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WOK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WOK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ome.wook.cn>刊發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home.wook.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9
業務.....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6
主要股東	279
股本.....	280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3
[編纂]	336
[編纂]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編纂].....	3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全鏈路數字化能力為核心並專注於東南亞的跨境新零售企業。在全球擴張的明確戰略任務推動下，我們已經成為以中國為基地的出境領先3C配件及小家電品牌擁有人。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發展高效的跨境零售平台並推進零售營運數字化，在東南亞建立有影響力的產品品牌和供應鏈生態系統。印度尼西亞仍是我們的核心市場，我們也策略性地擴展市場至越南、泰國和菲律賓，專注於3C配件、小家電和家裝建材等產品類別的銷售。透過結合自有品牌和合作品牌，我們為這些國家的SMR和終端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零售市場在2024年達到約8,799億美元，並預計將在2029年增長至1.2兆美元，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消費品市場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在龐大人口及新興或成熟中產階級擴張的支持下，其零售市場正經歷加速發展。儘管經歷快速擴張，傳統零售於印度尼西亞、越南及菲律賓零售市場仍佔58.5%、46.6%及55.4%。該市場的SMR經常面臨採購成本高、交付效率低、營運能力有限等挑戰，凸顯了對整合式數字轉型解決方案的明顯需求。

我們利用自主開發的全鏈路數字平台，成功把握這個市場機會。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整合由工廠、供應鏈到零售終端的鏈條，有效解決東南亞市場的核心挑戰，如高度分散的線下渠道、當地配送網絡發展不足、低效且成本高昂的物流營運、優質倉儲資源短缺以及市場數字化程度低等問題。憑藉自營倉儲物流網絡及本地化營運團隊，我

概 要

們塑造了「品牌+數字化+供應鏈」的綜合競爭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直接連接超過40,000家SMR，定位為印度尼西亞市場領先的3C配件及小家電的跨境品牌擁有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於3C配件類別為印度尼西亞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並於小家電類別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及核心產品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已打造一系列知名度較高的自有品牌組合，包括「VIVAN」、「ROBOT」及「SAMONO」。該等品牌與印度尼西亞零售市場特徵高度契合，在當地已獲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顯著的市場份額。我們以3C配件為主的自有品牌VIVAN和ROBOT涵蓋充電寶、充電線和藍牙音響等核心產品組合。我們以小家電為主的自有品牌SAMONO涵蓋攪碎機、烤箱及空氣炸鍋等核心產品。

我們的全渠道營運和廣大客戶覆蓋範圍

我們營運橫跨線上線下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建立多場景用戶參與的鏈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足跡已覆蓋四個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線下分銷商網絡：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分銷架構，並延伸至龐大的夥伴生態系統。此網絡以直接面向消費者為基礎，並透過SMR的廣泛覆蓋加以擴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東南亞地區擁有超過40,000家SMR，形成我們品牌強大的下游延伸，並確保深入當地市場的產品可得及可用。

線上渠道：我們於Shopee及Tokopedia等區域主流電商平台搭建了官方門店矩陣。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多個電商平台上管理55家官方旗艦店。除主流電商平台外，我們亦通過TikTok等領先的直播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直播營運已覆蓋四個國家，擁有超過100,000名KOL創作者網絡。依托已建立的品牌影響力，通過統一的商品規劃、定價及履約標準，快速擴大線上業務佈局。

概 要

我們的多渠道營銷模式能夠實現大規模、高頻次觸達消費者，確保線上線下各觸點的品牌曝光一致性、流量獲取高效性及轉化可靠性。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渠道組合和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抓住整個地區的增長機遇，同時降低市場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市場機遇

東南亞市場近年來經歷了結構性增長期，市場動態引人注目。零售市場從2020年的6,934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8,799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互聯網普及率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91.7%，電商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中產階級人口不斷擴大，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170百萬人。該等因素共同推動了整個區域的消費升級趨勢。印度尼西亞作為區域內的領導市場，展現了特別引人注目的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度尼西亞零售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具體表現為：3C配件市場在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小家電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及家裝建材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互聯網普及率達96.6%、中產階級人口預計在2029年達到56.6百萬及數字消費習慣的徹底普及，均進一步帶動上述市場。

針對印度尼西亞當地市場的主要挑戰，例如當地營銷渠道分散、消費者對無牌產品缺乏信心及需要量身打造符合當地生活方式的產品等，我們利用中國具有成本效益且反應迅速的供應鏈，推出符合印度尼西亞市場需求的產品。通過整合傳統的線下零售終端與主流電商及直播平台，我們打破了物流障礙，並利用透明的溝通及本地化服務來建立消費者的信任。我們運用需求預測工具及標準化供應系統，並向SMR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培訓計劃。該等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了存貨管理、高客戶獲取成本及難以適應當地市場需求等複雜問題。該等解決方案使我們在印度尼西亞以至整個東南亞的SMR客戶能夠捕捉到區域市場商機，將當地消費趨勢與穩定的供應鏈相結合，並支援其高效營運及具規模擴展。

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現可擴展的盈利能力。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1,04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達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373.4百萬

概 要

元及人民幣325.2百萬元，而毛利率為33.6%、35.6%及36.9%。該業務模式已成功在越南、泰國及菲律賓複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68.5%。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深耕印度尼西亞市場，領先的3C配件及小家電產品跨境新零售品牌擁有人
- 印度尼西亞知名的自有品牌，擁有高性價比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 印度尼西亞領先的全鏈路數字化賦能跨境零售企業，擁有顯著渠道優勢及強大的本地化營運網絡
- 遍佈印度尼西亞的卓越本地化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覆蓋能力
- 自營全數字化平台，支持從工廠、供應鏈以至零售終端的全鏈路營運
- 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戰略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戰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資本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我們的銷售渠道戰略：擴大客戶基礎並加強客戶獲取力度
- 我們的數字化戰略：進行IT及營運系統的數字智慧升級
- 我們的人才戰略：推進我們的整體人才戰略及能力建構計劃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i)我們已加入的OEM或ODM供應商，及(ii)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指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25.8%、21.1%及23.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7.5%、5.7%及5.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在任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主要包括購買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本地SMR。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個人終端消費者亦構成我們客戶群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2%、6.4%及5.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2.0%及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競爭

我們主要在東南亞市場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的跨境新零售領域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在印度尼西亞3C配件領域為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及於小家電領域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對分銷及銷售渠道的控制、客戶群、品牌合作夥伴資源的積累、國內及跨境供應鏈管理能力、客戶服務能力、財務或技術及營銷資源、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法規或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聲譽。基於我們已建立的地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銷售渠道、品牌知名度、成本效益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勢，我們已作好把握市場機遇的準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若我們無法持續有效服務印度尼西亞市場或若印度尼西亞的監管環境、國際貿易政策或宏觀經濟形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社會與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張銷售與分銷渠道來成功施行市場滲透力戰略。
- 我們在管理境外業務、進軍及擴張到多個國家方面面臨風險。
- 我們自分銷商產生絕大部分收入，並依賴分銷網絡來推廣及銷售產品。

概 要

於現有市場開設新門店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08,358	100.0	1,048,742	100.0	748,963	100.0	880,469	100.0
銷售成本	(603,296)	(66.4)	(675,360)	(64.4)	(483,552)	(64.6)	(555,316)	(63.1)
毛利.....	305,062	33.6	373,382	35.6	265,411	35.4	325,153	36.9
其他收入淨額.....	6,428	0.7	1,852	0.2	7,258	1.0	6,172	0.7
研發開支	(20,926)	(2.3)	(18,151)	(1.7)	(15,142)	(2.0)	(11,422)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694)	(18.4)	(207,488)	(19.8)	(137,353)	(18.3)	(194,600)	(2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46)	(7.8)	(88,487)	(8.4)	(55,179)	(7.4)	(47,721)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950)	(0.1)	(1,401)	(0.1)	(961)	(0.1)	(257)	(0.0)
經營利潤	51,874	5.7	59,707	5.7	64,034	8.5	77,325	8.8
財務成本	(1,435)	(0.2)	(4,061)	(0.4)	(2,541)	(0.3)	(4,047)	(0.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11)	(2.1)	(22,720)	(2.2)	(16,769)	(2.2)	(18,627)	(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8)	(0.0)	(4,094)	(0.4)	(2,777)	(0.4)	(2,787)	(0.3)
除稅前利潤	30,670	3.4	28,832	2.7	41,947	5.6	51,864	5.9
所得稅.....	(12,351)	(1.4)	(8,479)	(0.8)	(8,836)	(1.2)	(10,212)	(1.2)
年／期內利潤.....	<u>18,319</u>	<u>2.0</u>	<u>20,353</u>	<u>1.9</u>	<u>33,111</u>	<u>4.4</u>	<u>41,652</u>	<u>4.7</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透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此計量方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應被視為可替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將年／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編纂]；及(iii)員工股份支付費用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淨利潤。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各期間利潤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8,319	20,353	33,111	41,652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19,511	22,720	16,769	18,627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開支 ⁽³⁾	8,968	35,970	15,059	—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	<u>46,798</u>	<u>79,043</u>	<u>64,939</u>	<u>62,446</u>

附註：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與若干股東所持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有關的財務成本隨時間的變化而增加。

(2) [編纂]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3)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開支與我們獎勵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所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有關。

概 要

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於撇除員工股份支付用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編纂]（並不表示我們的經營表現）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C配件	692,611	76.2	751,587	71.7	547,120	73.1	599,886	68.1
小家電	40,065	4.4	103,741	9.9	68,032	9.1	115,601	13.1
家裝建材	67,688	7.5	88,968	8.5	62,207	8.3	94,171	10.7
其他 ⁽¹⁾	107,994	11.9	104,446	9.9	71,604	9.5	70,811	8.1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及(ii)提供倉儲服務。

概 要

我們提供廣泛的「家與生活」場景相關的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下產品(i)3C配件；(ii)小家電；及(iii)家裝建材。我們亦銷售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等其他產品。我們主要通過專屬手機APP、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客戶收到產品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倉儲服務產生收入。我們提供倉儲服務以協助完成電商訂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3C配件	24,567	28	25,687	29	19,034	29	20,229	30
小家電.....	739	54	2,046	51	1,352	50	2,435	47
家裝建材	10,474	6	12,919	7	9,450	7	11,400	8
其他 ⁽³⁾	3,647	30	10,611	8	7,034	8	6,668	8
總計.....	<u>39,427</u>	23	<u>51,263</u>	20	<u>36,870</u>	20	<u>40,732</u>	22

附註：

- (1) 其他的銷量不包括倉儲服務。
- (2) 就3C配件、小家電、家裝建材及其他而言，ASP相等於銷售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除以各產品的銷量。就「總計」一欄，ASP按收入除以產品銷量計算。
- (3)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C配件及家裝建材的ASP穩步上升，主要歸因於(i)產品組合的擴展與多元化；及(ii)客戶營運策略的優化。小家電的ASP下降，主要歸因於推出價格較低的新產品。於2024年，我們精簡了產品組合並終止從事銷售ASP較高但利潤較低的相關產品。因此，「其他」類別產品的ASP出現顯著下降。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分銷商及直接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分銷商銷售.....	751,946	82.8	773,243	73.7	563,829	75.3	611,950	69.5
直接客戶.....	156,412	17.2	253,413	24.2	171,457	22.9	251,084	28.5
其他 ⁽¹⁾	—	—	22,086	2.1	13,677	1.8	17,435	2.0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倉儲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分銷渠道，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2.8%、73.7%及69.5%。同期內，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等直銷渠道。因此，直銷對總收入的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17.2%、24.2%及28.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量及ASP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向分銷商銷售	34,749	22	44,722	17	32,353	17	34,309	18
直接客戶	4,678	33	6,541	39	4,517	38	6,423	39
其他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9,427</u>	23	<u>51,263</u>	20	<u>36,870</u>	20	<u>40,732</u>	22

附註：

(1) 其他包括提供倉儲服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來自(i)印度尼西亞；及(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印度尼西亞	871,036	95.9	1,004,839	95.8	718,072	95.9	828,422	94.1
其他 ⁽¹⁾	37,322	4.1	43,903	4.2	30,891	4.1	52,047	5.9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從地域角度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繼續來自印度尼西亞。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度尼西亞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5.9%、95.8%

概 要

及94.1%。同期內，我們正積極擴展其他國家的新市場，其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4.1%增加至2024年的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C配件	235,469	34.0	280,702	37.3	201,243	36.8	231,529	38.6
小家電	13,533	33.8	38,132	36.8	24,909	36.6	48,406	41.9
家裝建材	18,115	26.8	20,336	22.9	14,690	23.6	21,128	22.4
其他 ⁽¹⁾	37,945	35.1	34,212	32.8	24,569	34.3	24,090	34.0
總計	<u>305,062</u>	33.6	<u>373,382</u>	35.6	<u>265,411</u>	35.4	<u>325,153</u>	36.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及(ii)提供倉儲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3.6%、35.6%及36.9%。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收入及毛利率的變動，請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i)規模經濟導致採購成本下降；及(ii)直接客戶銷售收入增長加速，具備較分銷商銷售更高的毛利率。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082	124,758	117,812
流動資產總值.....	369,748	521,278	558,328
總資產.....	475,830	646,036	676,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089	81,913	15,386
流動負債總額.....	503,529	595,543	660,527
總負債.....	563,618	677,456	675,91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7,788)	(31,420)	227
流動負債淨額	(133,781)	(74,265)	(102,19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產生的負債列為流動負債。由於若干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分類將使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52	88,840	60,957	47,6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58)	(22,424)	(10,258)	6,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221	(4,312)	(4,609)	(5,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515	62,104	46,090	48,4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14	199,985	199,985	259,520
匯率變動影響	3,256	(2,569)	474	(9,8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985</u>	<u>259,520</u>	<u>246,549</u>	<u>298,134</u>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3C配件產品、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部分被已付所得稅所抵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6.9百萬元，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3百萬元作出調整。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3.4百萬元及已退回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2.2百萬元，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2百萬元作出調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3.6	35.6	36.9
淨利潤率(%) ⁽²⁾	2.0	1.9	4.7
流動比率 ⁽³⁾	0.73	0.88	0.85
速動比率 ⁽⁴⁾	0.55	0.63	0.6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淨(虧損)／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海路及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4.06%及4.86%本公司股權。前海海路為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海海路的股權由許先生及許芳春女士(為許先生的胞姊／妹)分別擁有及控制99.99%及0.01%。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許先生透過前海海路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8.92%及約[編纂]%股權。因此，許先生及前海海路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

概 要

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股份，其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編纂]港元將支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分配[編纂]：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提升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網絡；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銷及渠道網絡擴展；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數字化升級；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建立本地化團隊及人才培訓；及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惟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非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許先生及前海海路，而控股股東應指其中任何一名控股股東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將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內資股(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日期為2026年[•]的[編纂]發出備案通知書，且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經計及股份拆細)的普通股，發行予境內投資者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非凡共贏」	指	深圳市非凡共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非凡遠宏」	指	深圳市非凡遠宏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非凡眾城」	指	深圳市非凡眾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編纂]

「全流通參與股東」 指 由2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緊隨股份拆細後)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經計及股份拆細)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尼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im & Rekan，我們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有策略重要性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海絲」	指	香港海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許先生」	指	許龍華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的2025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前海海路」	指	深圳市前海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許先生擁有及控制99.99%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完成股份拆細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海絲」	指	深圳市海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深圳非凡雲鏈」 指 深圳市非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ook Global (Indonesia)」	指	PT WOOK GLOBAL TECHNOLOGY，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義烏沃品家居」	指	義烏市沃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SP」	指	平均售價，以收益除以銷量計算，用於商品銷售業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讓機構使用整合應用程式系統以管理業務，並將與技術、服務和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勤辦公室功能數字化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兆瓦時」	指	兆瓦時，量度電能的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銷量」	指	商品銷售業務中出售的產品數目
「SKU」	指	庫存管理單位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面對而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業務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 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倘相關假設證明屬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與估計、預計或預測者及與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中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H股的[編纂]價格或會因此下跌。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下文尚未明示或暗示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現時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持續有效服務印度尼西亞市場或若印度尼西亞的監管環境、國際貿易政策或宏觀經濟形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印度尼西亞一直是我們最大且最具戰略意義的主要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印度尼西亞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95.9%、95.8%及94.1%。由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印度尼西亞，若我們有效服務該市場的能力發生任何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印度尼西亞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與執行發生任何變動，從而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延遲審批或增加我們的合規與營運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外商

風險因素

投資制度變更、許可要求變化，以及監管與許可框架、產品標準與認證、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稅務(包括增值稅與關稅)、勞工(包括外藉勞工)與社會保障規定、進出口管控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的穩定性、一致性及可預測性。舉例而言，印度尼西亞較有可能因監管和合規相關措施出現上述變動而引發潛在影響，其中包括對任何進口商品實施「正面清單」制度(白名單制度)，進口商品必須根據其在協調制度(HS)編碼下的商品分類遵循印度尼西亞政府制定的相關認證要求。此外，根據印度尼西亞貿易部2023年第31號條例，社交媒體平台不得直接進行商品銷售交易，僅可用於廣告宣傳或推廣產品或服務，而實際銷售交易則須透過獲發正式許可的電商平台進行。該等監管環境可能對我們於印度尼西亞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增加合規成本，並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通過印度尼西亞社交媒體渠道進行的銷售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中小型零售企業(「SMR」)客戶與終端客戶均位於印度尼西亞，如若中國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國際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嚴重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構成影響，甚或妨礙我們於當地出售產品。

此外，印度尼西亞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包括整體經濟放緩、通脹上升、貨幣波動(包括印尼盾貶值)、利率上升、信貸條件收緊、消費者或企業支出減少或供應鏈中斷，均會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定價、毛利率與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調整或延遲於當地市場的業務擴張計劃。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印度尼西亞，相比地域佈局更多元化的公司，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降低該等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社會與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受該國社會與政治環境的影響，其對於塑造市況與機遇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聚焦於印度尼西亞市場，我們對該國社會或政治穩定性的任何惡化尤其敏感。社會動盪、內亂或大規模抗議均可能中斷零售業務、損毀實體店舖，並對消費者足跡與購買行為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店舖被

風險因素

迫暫時關閉、中斷運輸網絡及為我們的分銷渠道帶來物流挑戰，最終影響我們的收入與市場佔有率。

政治動盪，包括政府領導團隊更迭，選舉後政策逆轉或監管重點轉移，可能造成無法預測的商業環境。行政慣例變更或監管執法的突發調整可能迫使我们進行無法預料的營運調整並增加合規成本。此外，政治不確定性亦可能引發經濟波動，減少外商投資以及貨幣價值波動，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間接影響消費者信心與消費模式。印度尼西亞政治格局特徵為領導團隊更迭、政策更新及法規變化，從而造成了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該等發展可能需要我們調整營運慣例，確保持續合規，為包括我們在內的於印度尼西亞營運公司的業務增長帶來了挑戰。政治轉型亦會牽動經濟形勢，影響投資流向和貨幣走勢，進而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與消費趨勢。

地區安全問題與社會緊張局勢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風險。印度尼西亞的若干地區可能爆發間歇性社會衝突或安全事件，導致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與分銷網絡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市場擴張延遲、市場滲透減緩及潛在的存貨損失。

該等社會與政治因素的累積影響，可能對我們於印度尼西亞市場維持穩定營運、實現增長目標及保持盈利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需分配額外資源監控政治發展、強化安全措施及實施應急計劃，任何該等舉措均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張銷售與分銷渠道來成功施行市場滲透力戰略。

我們建立的廣泛銷售渠道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支柱。我們的未來增長高度依賴於我們深化現有地區的市場滲透力及擴張至東南亞新地區市場的戰略，主要通過擴大銷售與分銷網絡實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經營所在的東南亞國家建立了超過40,000名分銷商的廣泛網絡。由於新零售行業的消費者行為、收入增長趨勢及數字化應用存在相似性，我們計劃將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模式複製至東南亞市場。然而，我們於該等

風險因素

國家進一步擴張銷售網絡可實現的規模與銷量尚不確定，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我們現時經營或計劃進軍的國家及地區複製我們的業務成果。若我們無法加強東南亞市場的市場滲透力，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與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管理境外業務、進軍及擴張到多個國家方面面臨風險。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進行重大努力及投資，以擴大於東南亞的影響力，並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在境外開展業務，特別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國家，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

- 距離、語言和文化差異造成的營運挑戰；
- 將我們的業務本地化所需的資源投入，例如將我們的操作系統翻譯成外語以及使我們的業務適應當地慣例、法律和法規；
- 物流、配送和數字支付環境不發達，以及缺乏基礎設施支持；
- 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競爭、定價、支付方式、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隱私、互聯網活動（包括電子系統與數字化商務）、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房地產租賃、稅收和社會保障、就業和勞動、外資持股、環境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活動的法律法規；
- 難以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應用到新市場，難以物色、吸引及挽留具備創業和行業專長及當地知識的區域代理；
- 接觸到可能普遍存在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商業文化；
- 難以管理、發展國際業務及為國際業務配備員工；
- 進出口限制和貿易法規的變化；及

風險因素

- 地緣政治事件，包括疫情、戰爭和恐怖主義。

我們自分銷商產生絕大部分收入，並依賴分銷網絡來推廣及銷售產品。

我們依賴分銷網絡來推廣及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包括超過40,000名分銷商，主要為SMR。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9百萬元、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2.8%、73.7%及69.5%。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有效管理及協調分銷網絡。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與發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分銷商的銷售活動，亦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或防止任何分銷商違反現有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我們保留委任當地銷售代表擔任指定代理的權利，有關代理將負責與轄下的分銷商聯繫，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管理分銷渠道。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分銷」。然而，我們未必總能有效管理及控制分銷商的銷售活動。若任何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需有效擴張分銷和銷售網絡以推進持續穩定的業務增長。未能有效管理與維持現有分銷商網絡或拓展分銷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分銷覆蓋的能力亦受到相關監管要求及競爭格局以及用戶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現有市場開設新門店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進入新市場外，我們亦不斷提高在現有門店所處市場的滲透率。隨著我們在現有市場繼續開設新門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新門店不會蠶食我們現有門店的

風險因素

業務。於此情況下，我們門店網絡增長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水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的能力。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在途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65天及75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存貨」。

我們採用動態存貨管理系統，配合預測和即時監控，優化我們的存貨結構，以應對需求波動和供應鏈的不確定性。然而，我們的存貨水平容易受到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瞬息萬變的時尚趨勢、消費者需求和市場需求，以及法規變更及其他政策相關因素。此外，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或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對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若我們高估需求，則存貨中或會出現過時產品，導致存貨撤減甚至撤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而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產品在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情況。

儘管我們實施一套管理措施來追蹤分銷商的銷售，我們的分銷商未必總能或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準確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銷售及產品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可能無法反映對終端客戶的實際銷售，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充分收集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與及時收集市場信息，或會導致我們錯誤預測銷售趨勢，並影響我們因應對市場變化而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若我們無法持續設計及提供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識別及迅速回應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能力，而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或會不時變化，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消費意願、購買力變化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人口結構等。我們持續投資產品開發及推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掌握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總會奏效。若我們無法預測並及時回應消費者偏好或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出獲市場廣泛接受的產品、抓住新興增長機遇、採取有競爭力的銷售策略或妥善管理存貨。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體驗下降。發生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我們不斷開發新品牌，以及設計及推出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新品牌及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監管審批、生產效率、競爭及消費者接受程度等。未能推出新品牌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產品。若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未能穩定生產高質量產品，或若我們遭遇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等問題，或若我們無法與製造合作夥伴重續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供應商為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產品。我們對該等製造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一系列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產能不足、未能符合質量控制標準、產品規格及生產周期，以及交付延誤。我們的製造商亦可能因其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遭遇業務中斷，例如設備故障、勞工糾紛或短缺、原材料短缺或價格上升、違反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或適用國家及

風險因素

行業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自然災害、火災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我們無法按篩選標準及時識別及評估替代製造合作夥伴，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並面臨生產與交付的重大延誤，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在開始生產前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銷售商品的採購成本受原材料成本及製造合作夥伴的人工成本影響。採購成本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各種原材料價格發生波動，且日後或會繼續波動。若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概不保證我們將總能以有利條款與製造合作夥伴維持及重續協議，甚至根本無法維持及重續協議。物色有能力及資源以生產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或資源，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主要促銷活動(如99購物節、雙十一、雙十二及聖誕節)之前及期間開展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相較一年中的其他時間，我們在促銷季和相關購物活動之前及期間可能保持較高的收入與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易受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雨季期間暴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銷活動。這會對當地零售商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直播平台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跨境新零售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與不同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安排，包括Shopee及Tokopedia。我們亦與TikTok等精選直播平台合作進行直播銷售。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不斷更新其政策屬常見現象。其政策變動(如提高廣告投放的廣告費)或會導致我們的成

風險因素

本及開支增加。此外，電商及直播平台亦有權詮釋如何執行其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建立合作關係的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不會採用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政策、更改現有政策或改變對現有政策的詮釋。例如，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平台日後不會行使酌情權無意或有意刪除我們的廣告或我們落地頁的鏈接，甚至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廣告投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與現有電商及直播平台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或若我們未能與該等第三方發展關係以擴大合作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品，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品，這或會對我們的跨境新零售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地在我們營運所在東南亞國家的新零售行業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跨境新零售市場進行競爭，於東南亞銷售產品。東南亞市場的發展面臨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消費者需求變動及公眾健康事件等因素影響。此外，我們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品牌聲譽、產品組合多元化、產品質量、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客戶獲取及保留能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這些領域具有競爭優勢。隨著競爭加劇及出現更多潛在競爭對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配送安排大致可分為：(i)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配送服務；(ii)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及(iii)我們的內部物流能力。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服務中斷或低效。若該等提供商因營運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或會影響我們及時向SMR客戶與終端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商譽以及客戶對我們物流安排的信心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此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未能妥善處理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導致產品責任或索賠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此外，物流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到印度尼西亞當地物流基礎設施和服務能力的限制，印度尼西亞的物流和供應鏈體系相對不穩定。這或會導致倉儲、運輸和配送過程中的效率波動，增加貨物運輸週期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內地製造，而客戶則位於東南亞。因此，我們的供應鏈涉及跨境運輸環節，其運輸成本和穩定性受到多種外部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全球航運能力供需波動、市場需求的季節性變更以及國際安全狀況。我們跨境物流業務中的海運環節會受到航運成本和港口效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航運能力的供應受我們合作夥伴現有船隊的規模、其營運效率、壓港影響、新船舶交付等因素的影響。該等供應可能受到政府及國際機構對海運實務的規範所影響。影響船舶運力供需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行業條件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亦無法預測。此外，該等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面臨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的風險並容易受到其影響，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可能導致道路損毀及／或水浸，妨礙彼等履行服務責任。影響我們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此類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倉儲網絡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東南亞主要港口城市（如雅加達、棉蘭及三馬林達）經營1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0平方米，構建了「中央倉庫 — 區域樞紐 — 分支倉庫」三級分銷架構。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倉儲基礎設施」。若水電等公用事業供應或進入場所的通道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而我們無法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立即搬遷至其他配備完善設施的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出現重大不利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我們的任何倉庫遭遇重大事件或我們於日後未能實施足

風險因素

夠的預防措施，我們或會丟失儲存於其中的商品、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以恢復或遷移該等倉庫，或被相關機構釐定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面臨相關行政處罰。若該事件導致其他第三方遭受損害，若我們被判定為須就該事件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須作出賠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東南亞提供倉儲服務的部分倉庫屬租賃性質，因此我們面臨與不可預測且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及搬遷成本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主在與我們協商續租時或會提高租金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件，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租約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甚至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約，並可能被迫將我們的倉庫或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地點。此類搬遷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產生大量搬遷成本以及有關安裝倉儲設施和技術系統的資本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這些業務搬至合適的替代場所，如無法按需遷移，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此外，我們在求取部分特定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時會與其他企業競爭。若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持續將供應鏈管理系統數字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電商環境中營運，供應鏈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對及時交付及產品可用性的期望取決於不斷增強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數字化水平以及在物流及倉儲中採用進一步或新的自動化設備。未能持續數字化進程，尤其是未能進一步擴張或加強業務流程數字化，或會導致追蹤存貨水平效率低下，以及訂單履行延遲或不準確。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在端到端數字可見度和流程自動化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我們可能會面臨營運成本增加、預測準確性和規劃效率降低、缺貨或過量存貨的發生率升高，以及準時交付性能下降等問題。若採購、生產、物流及倉儲缺乏及時的數據整合，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分配庫存、管理產能及迅速回應需求波動或供應中斷的能力。此外，數字化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可擴展性、加劇錯誤率，並因取消訂單或未達服務水平而對客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銷售機會流失、對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和聲譽風險。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業務質量控制系統，而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失效或退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與供應商准入標準，確保產品的高標準。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我們的OEM及ODM供應商模式 — 我們對OEM及ODM供應商的選擇標準」。然而，該系統未必總能成功發現缺陷或質量問題，特別是若缺陷或質量問題源於我們直接控制以外的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可能源於我們產品不安全或有缺陷的指控或證據。未能發現、預防或控制產品缺陷及交付缺陷產品予消費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售出的任何產品被指控不安全或有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產品的銷售下滑並可能需要將其從市場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無面臨任何來自任何消費者或政府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任何產品責任糾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召回將不會發生，或日後將不會針對我們提出該等索賠。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有根據，均會消耗我們的財務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或會產生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亦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將贖回負債產生的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若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可能會面臨流動性風險，且無法償還短期債務。此外，顯著的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對既定的擴張計劃和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術及IT系統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正常運行。

我們的成功與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取決於高效的營運、適當穩定的性能、便捷的訪問以及我們的技術、算法及平台的持續升級。我們亦倚賴自主開發的一體化營運管理系統及SMR移動應用來經營業務。我們的系統可能易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的干擾，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速度減慢或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遺失或無法管理倉儲服務或接受及執行消費者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事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此類攻擊，這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金錢及資源恢復運行。發生任何此類未來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取決於我們經營業務及銷售所在的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若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網絡故障或中斷將影響我們通信解決方案的速度及可用性。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IT基礎設施及研發活動投資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IT系統，尤其是數據智能及專有數據平台等核心技術系統的研發。相關資本支出與技術投資確認通常早於相應效益的實現。基於技術迭代迅速、新開發應用表現不佳或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此類投資的回收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投資回報可能低於預期，或其增長速度可能無法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此外，若研發進展未達預期、系統整合成效不足或業務協同能力欠佳，部分資本支出可能無法有效轉化為實際生產力。我們亦可能面臨無法完全收回相關投資或回收期延長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干擾，包括流行病、傳染病、營運風險或自然災害及其他突發事件。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SARS、H5N1禽流感、豬流感及COVID-19等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疫情或突發事件的影響。該等疫情的爆發或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例如導致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品牌合作夥伴)的營運延遲或中斷。此外，政府當局或會採取若干衛生措施，包括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差旅及運輸限制以及進出口管制。此外，我們亦因實施緩解措施以減輕疫情影響而產生額外成本，包括為員工提供食宿、向員工分發個人防護裝備以及為保護員工免受疫情感染的其他舉措。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嚴重減緩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區域或全球經濟發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其相關行動限制亦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若我們日後面臨健康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時無法最大限度減少供應鏈中斷的影響，供應商按

風險因素

時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未必能按時履行來自直接客戶及分銷商的訂單，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若爆發其他健康流行病，我們可能無法為營運做出充分及成功的安排，以滿足消費者需求。若爆發其他健康流行病，我們或會遭遇更多的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健康流行病的迅速蔓延，整體消費者需求及／或消費支出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營運中斷；及
- 無法實施增長計劃，包括延遲營銷活動，或對我們成功執行進軍新市場計劃的整體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姓名、郵政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種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責任。其亦禁止中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放於中國的數據。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

風險因素

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稱《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我們亦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區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歐盟採納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與應用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經營所在的重大的司法管轄區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儘管如此，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應用可能不時變動。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額外監管要求，而可能需要調整數據管理架構並產生額外成本。任何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慣例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監管制度複雜且不斷變化，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複雜性。遵守新的數據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若未能密切監控相關監管的發展，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並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員工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及疏忽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員工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涉及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此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OEM及ODM供應商、線下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雖然我們設立了嚴格標準來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不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彼等或會因為違反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於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及時且適當地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對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若我們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或阻止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眾多廣受認可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分別佔收入的90.1%、90.8%及9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知識產權局註冊了205項專利，並在中國內地有七項待批專利申請。在印度尼西亞亦有六項註冊專利及五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50項商標在中國內地註冊、13項待批商標申請，並在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等境外國家和地區註冊商標273項、待批商標申請27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了171項版權，另有四項待批版權申請，在印度尼西亞註冊了1項版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保護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

風險因素

成本或時間內提交及起訴所有必要或期望的專利申請。未能及時識別我們產品開發成果的可專利性方面或會導致失去專利保護，並允許競爭對手開發和商業化類似產品，這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侵權或盜用或會導致重大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指控而遭受第三方索賠。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行業需具備大量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當中部分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範疇尚不確定，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亦可能存疑。因此，該行業在專利保護與侵權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無法確定開展我們的業務並無亦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由於若干設計元素的相似性以及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委託ODM及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或會不時捲入知識產權的糾紛，其中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通常較為複雜，且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若此等索賠和任何由此引起的訴訟的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重大的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未能實現若干或所有ESG目標及／或計劃，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提高對ESG和類似事宜的關注均可能阻礙我們獲取資金，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金。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引起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是否為法律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並非處於高污染行業且無製造流程，我們仍持續將綠色辦公實踐與永續營運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例如，我們透過實施電子審批系統與雲端文件協作工具，減少耗材用量，並在日常營運中推廣節能措施。為增強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若干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相一致的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與管治(ESG)」。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下行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對價格十分敏感。我們的產品定價方法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嚴重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結果。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當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時，我們無法與其進行有效競爭，並且因我們產品價格的潛在下行變化而無法有效調整成本結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風險因素

我們在跨境新零售業務中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主要以外幣計值及結算，其餘主要以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的貨幣計值及結算。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中國內地供應商付款。因此，外幣(尤其是印尼盾)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與境外賣家競爭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印尼盾兌人民幣在此期間貶值導致本集團內部應付款項產生的未實現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而發生波動。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產生負面影響，而任何其他外幣升值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積極影響。經考慮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後，我們或會選擇通過提高產品售價以減輕其他外幣貶值的影響。

為管理外匯風險，我們通常簽訂外匯對沖合約。該等合約具有在特定日期按固定匯率兌換我們外幣的作用，因此我們不會在特定時間內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儘管我們設法管理我們的外匯匯率風險敞口，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做到這一點，特別是因為外國對沖工具以合理成本對沖人民幣的影響有限。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不利波動的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以及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此外，若中國人民銀行的加息，或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且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依靠該等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我們的到期債務義務。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應對業務挑戰。任何未能以合理成本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或履行我們的義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供應商不再授予我們優惠的信貸期限，或縮短當前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限，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週轉天數出現波動。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截至同日，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的24.3%、28.6%及21.8%。我們通常就購買商品獲OEM及ODM供應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62天及62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磋商，並自供應商取得優惠信貸期限，乃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原材料價格及整體經濟狀況等)所影響。若供應商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限，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渠道擴張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擴張線下與線上銷售渠道，提升產品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這可能耗時且可能產生大量成本。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成功擴張至新銷售渠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全面的市場研究、渠道與我們品牌及產品形象的兼容性、充足的資源分配、整合及適應的技術能力、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監管合規性、對競爭格局的認識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未能成功實施擴張策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收購策略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可能與我們現有能力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例如潛在供應商和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可能投資或收購於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市場擁有強大銷售渠道的公司，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增強品牌價值。識別及完成投資和收購的成本可能十分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收購對象，成為成功競標者，以優惠條款完成收購或擁有資金進行理想收購。若我們因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發行普通股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比例攤薄，或產生資產撇銷、重組

風險因素

費用和其他相關支出，這些交易亦可能導致利息開支、槓桿比率及償債要求大幅增加。收購和戰略投資涉及許多其他風險，包括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未知負債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收購和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對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消費者群體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多種方式推廣產品，包括(i)在與我們合作的SMR店鋪與第三方電商平台投放廣告；及(ii)利用其他站外線上渠道(如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營銷及廣告開支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第三方電商平台佣金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銷及廣告開支與第三方電商平台佣金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8%、7.0%及9.9%。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可能不斷上升，且可能不會產生具經濟意義的結果。例如，我們在營銷活動中支付大量第三方電商平台佣金，而這些電商平台收取的佣金費率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所付出的努力將一直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廣告開支，以持續創造可觀的成本效益。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品牌、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品牌、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業務的看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有關負面報導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化解有關負面報導。我們可能被要求發起或參與防禦性媒體活動及法律行動，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執行重要職能的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若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隨著業務增長，我們亦需招聘、培訓、留住及激勵各類能夠適應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的人才。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不願繼續任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選人，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我們或會因招聘及留住符合資格的替選人而產生額外開支。此外，若我們任何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從事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專業技術以及關鍵的專業人才和員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所訂立僱傭協議中包含的合約權利。若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牌照、批文及其他要求影響，並因此受限。

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並在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進行銷售及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不時取得及重續大量批文、牌照及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批文、牌照或許可，或若我們的營運範圍超出適用批文、牌照及許可所允許的範圍，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暫停經營，甚至吊銷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若我們不能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銷售相關的許可、法規及標準、隱私法律法規及進出口規定)，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監管合規成本高、耗時長的風險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所有批文或所需牌照及許可。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將始終充分及／或有效。任何違規情況均可能導致相關執法行動，包括監管或司法機關責令停止營運，亦可能包括須作出資本開支的糾正措施或補救措施。我們或須對因我們的活動而遭受損失或損害者進行賠償，且我們可能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面臨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任何影響我們或我

風險因素

們營運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其詮釋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增加我們的合規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1,04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的收入來衡量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或在獲取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遭遇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開支，我們日後可能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並累積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

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35.6%及36.9%。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0%、1.9%及4.7%。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原材料價格、廣告成本、採購成本、物流服務成本、勞動力及其他生產成本、市場競爭、市場需求及通脹壓力等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是，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採購成本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將有關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若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如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或淨利潤率。任何價格及成本波動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各種因素而對我們變得重要。若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判決、裁定或裁決，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遇到合規問題，這可能導致行政程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法律或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的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社會保險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數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若我

風險因素

們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員工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補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極低，理由如下：(i)主管監管機構在我們與其的訪談中確認，除非收到員工投訴，否則不會集中追繳我們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若在投訴後規定期限內整改此類違規行為，我們不會受到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收到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發出的任何補繳通知；(iii)根據主管機關出具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管機關未因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員工與我們之間不存在涉及勞動及僱傭事宜(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未決爭議或糾紛；(v)我們已出具承諾函承諾：若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補繳歷史欠繳款項，我們將及時按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定及要求完成繳納。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及租賃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用途不一致或其他合規相關的缺陷。因此，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面臨針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處罰、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而言，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物業產權證明或充分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用於擬定的用途。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或轉租予我們用於擬定用途。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就

風險因素

我們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我們可能會因各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若因上述任何情形遭受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面臨罰款，並可能被迫搬遷（視具體情況而定），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已就其所擁有物業妥善維護有效的業權並遵循監管規定，通常會在租賃協議中納入合約保障條款，要求相關出租人遵守適用的所有權、許可及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對有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或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儘管如此，就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仍可能面臨因相關出租人違反其作為物業擁有人的監管責任而產生的風險，且該等風險並非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所能控制。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倉儲網絡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或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風險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修訂並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財務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於全面保障我們免受業務的固有潛在風險影響方面屬充足或有效。若我們無法辨識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的缺陷，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 — 集團內部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

風險因素

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不代表公平磋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並最終會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增加稅務負債。倘我們無法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時限內糾正有關事宜，相關稅務機關可就我們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導致稅項調整而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若我們遭受保單無法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保障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崩潰和失靈、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者容易受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生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分銷商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根據具體情況決定與客戶的交易條款。我們通常授予合資格客戶0至3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各合約的條款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儘管我們在信貸審批、定期信貸評估、應收款項賬齡監控及收款工作上維持內部控制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準時清償其未償還結餘。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受(其中包括)分銷商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營運表現所規限。分銷商業務的任何惡化、現金流量限制、無力償債或其最終客戶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壞賬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執行收款措施或提撥足夠的減值準備，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各自獨立營運，我們對其資金安排及應收款項管理的了解及控制能力有限。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產業不景氣、競爭加劇、產品退貨、價格調整或其他不利的市場狀況，均可能進一步損害分銷商的付款能力，並延長我們的收款週期。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履約責任已訂立，但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時，客戶預先支付的款項。由於企業客戶的現有及未來訂單的完成受諸如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及我們業務的正常營運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若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合約

風險因素

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或向客戶提供到期遞延收入的替代賠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支付巨額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代表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協助、隱瞞或企圖參與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洗錢、放置或使用非法資金或犯罪所得、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或涉及受制裁個人、實體、司法管轄區或活動的交易，包括不得為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報酬、賄賂或任何有價值的事物。我們亦要求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賬簿、紀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名員工均能夠嚴格遵從我們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合規指引，或在指引並無涵蓋的情況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若我們的員工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規定，甚至被指控不合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調查及行政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聘請大量員工，我們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敏感，違反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導致對我們的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監管行動或行政處罰。為確保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規則，以加強我們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遵守。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將來會完全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處分或行政處罰，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國家執行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以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的利益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政府部門可檢查僱主是否已就法定員工福利支付足夠款項。

我們受營運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項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約束。例如，我們需為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中國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付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責任，則可能須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更正、補繳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並繳付罰款，或可能須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繳付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

此外，在印度尼西亞，我們須為員工登記包括工人社會保障局(Manpower Social Security Agency)(涵蓋工傷意外、老年福利、退休金、身故恩恤及失業)及健康社會保障局(Health Social Security Agency)的國家社會保障計劃。印度尼西亞法律亦要求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為其員工維持參加必要社會保障計劃的有效證書，每月匯出所需供款，

風險因素

並確保支付的工資符合適用的最低工資規定。基於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勞動保護法律發展，我們預計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面臨稅務風險。

我們在海外國家和地區營運，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各種稅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和關稅)的相關法規相當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更相關的風險。處理此類複雜的法規與其變更可能需要我們動用更多管理與財務資源，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亦會受到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我們的報稅表或其他稅務事宜的審查、審計及詢問。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詮釋的規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審查或詮釋不會導致不利判決、額外評稅、罰金或利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我們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從中國內地出口到東南亞國家，並向SMR及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根據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出口貨物勞務須遵守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退稅政策仍會對我們有利。若該等政策變更、退稅率降低、暫停或終止退稅，則我們的成本將會上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部分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企業(指由中國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分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尚不清楚這些難題和不確定因素會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以及其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造成的長期影響。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或不利的營商情緒，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大部分境外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經營實質業務，但因我們為中國企業，境外附屬公司可能受到主管監管部門質疑，若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企業(亦為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則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免繳企業所得稅。然而，就此將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類別仍須視未來的詮釋而定。就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東南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東南亞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無論從地區或是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不同行業之間來看，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若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出現實際或預期經濟衰退、經濟增幅進一步下降，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引致成本增加、法律及業務風險上升、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局勢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若干國家歷史上曾經歷動盪時期，包括政治暴力、競逐選舉及軍事政變。

若暴力犯罪、政治動亂及類似事件的頻率、嚴重程度或地理覆蓋範圍增加，可能會對我們在這些經營所在國家的投資、對該等國家的信心以及該等國家的經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不穩定性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因辦公室暫時關閉而造成營運延誤，以及供應鏈和物流中斷。

印度尼西亞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的法律制度以民法為基礎，並主要以成文法為依據。印度尼西亞的商法和民法以荷蘭法為基礎，該法律制度在印度尼西亞於1945年獨立之前已存在，惟該等法律已經隨後的法律和法規修訂及補充。

印度尼西亞法律原則的適用通常取決於所涉各方的真誠及公共政策原則等主觀標準。印度尼西亞法官擁有廣泛的事實調查權，且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擁有高度的酌情權。印度尼西亞法院及政府機構的司法和行政決策一般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stare decisis*)，亦不會經常全面發佈。這種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的不確定性造成了印度尼西

風險因素

亞法律法規在不同機關及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方面的不一致。此外，法律及監管要求快速演變和性質分散可能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遲牌照和許可證的審批、監管待遇不一致，或在強制執行監管或合約權利時遇到挑戰，進而可能導致相關項目或活動延遲、暫停甚至終止。我們已實施監管合規政策以降低該等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措施充分及有效，且我們所面臨的相關風險程度亦視乎法律及監管環境的進一步演變、政府的行政措施或司法解釋而有所不同，而上述各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可能會擾亂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造成員工流失及資產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在法律制度與執行上的差異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法體系下，過往法院判決可予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且在缺乏明確或全面的成文法規的情況下，法律結果可能較難預測。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固有的變動所影響。最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充分涵蓋這些市場中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須視乎未來實施情況而定，而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是否適用仍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的酌情權。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適用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他人可能會試圖通過無理或毫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向我們謀取款項或利益。

再者，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中的若干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無及時公佈，甚至根本不會公佈，亦可能不時快速修訂或變更。在其他情況中，主要法規的釋義並不明確、不準確或有所遺漏，或在類似

風險因素

案件中，若干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其他監管機構甚或法院採用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法規一段時間後才知悉我們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引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以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有許多法律法規獲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進一步增加，而我們或須投放更多法律和其他資源以應對此類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地區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引致物流行業增長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視乎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訂立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源自中國、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在中國並無機構或業務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若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有關收益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源自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源自中國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以上情況均可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須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無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

風險因素

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國內特定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未曾要求就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這些慣例，進而可能引致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

若對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並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化(例如提高適用稅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及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

風險因素

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被相關稅務機關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關稅及進出口稅)的法規較為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有關的風險。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其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尋求認可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指定中國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任何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尋求設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以認可並執行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事項。2006年安排已在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

風險因素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投資的法規格局多變，在我們於東南亞營運的不同國家及地區之間差異很大。政府可能會修訂其法律、政策或行政詮釋，可能會對外商投資企業施加新的限制、所有權上限、許可條件或營運授權。此類變更可能包括更嚴格的國家安全或行業審查，以及當地合作或撤資的要求。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展營運據點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營運及擴張的能力取決於能否符合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設立的外商制度。印度尼西亞通過一系列法規和實施細則（包括部分經《創造就業法(Job Creation Law)》修訂的《2007年第25號投資法(No. 25 of 2007 on Investment)》、經《2021年第49號總統令(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49 of 2021)》修訂的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總統令(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10 of 2021)》及各行業特定法規）來規範外商投資。

在此監管框架下，商業活動可分類為不對外資開放、保留予合作社以及微型、小型與中型企業（「**MSME**」）、受特定要求限制（包括外資所有權限制）或完全對外資開放。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外商投資分類和要求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此外，印度尼西亞的監管機構除不斷對正式股權結構增加評估外，亦評估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以防止透過代理人安排或複雜的公司結構規避所有權限制。若未能符合適用要求，或出現任何將我們的業務活動重新分類或收緊外商投資限制的監管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合法經營、擴張或重組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支付股息的能力和其他義務均須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概不保證按照某一匯率，我們將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匯兌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

風險因素

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法律另有允許者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的能力。若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影響。再者，違反任何適用外匯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和罰款，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股息派付須受中國法律及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是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額。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用於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度亦是如此。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予以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在確定派息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訂明的股息分派規則，且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股息分派數額及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數額不會受到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計算者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錄得年內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為公司間貸款提供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產生額外債務時，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例如，根據泰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在每次派付股息時須至少預留該公司業務所產生利潤的5%，直至儲備金達到公司資本的10%為止。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累計金額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在泰國及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在向其股東轉移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也會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此外，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我們的每家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只要記錄保留盈利結餘為正數，就必須預留部分淨利潤作為儲備，直至累計儲備至少達到該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為止。扣減強制性儲備分配後的剩餘利潤，經股東批准後可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區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股息須遵守該等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例如，現行外匯管制法規未限制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然而，若相關貨幣的金額為0.2百萬美元或以上，則必須向泰國銀行授權的代理機構(如商業銀行)提交表格，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例可能有變，而日後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菲律賓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不受限制的保留盈利宣派；亦有法規要求向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登記的外國投資能夠從菲律賓銀行系統獲得外幣，用於匯回資金或將股息匯出菲律賓境外。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於[編纂]前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因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H股，甚至根本無法轉售H股。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若形成)將得以維持。[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未必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H股的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價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此外，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價或會因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甚至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證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幅。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部分正籌備證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若干該等公司曾經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當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不論正面或負面)，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H股的市價及波幅(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並可能使閣下對H股的[編纂]蒙受虧損。

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

風險因素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我們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以及未來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現有股東控制的一定數量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制，該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算。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有關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其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可供未來出售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編纂]股份可在獲得監管批准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的任何轉換將增加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目，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價。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員工的利益而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從而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創優增值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利用有關員工股份的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人才。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發行新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有關員工股份支付費用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關的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此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繼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因本公司出售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可能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若我們於[編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付股息，閣下須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就H股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其形式。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實現盈利，我們未來也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能夠派付H股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若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新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H股[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風險因素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H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升值，甚至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編纂]。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個政府刊物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或可公開查閱的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紕漏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出現歧異，而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發佈任何不利建議，則市價和[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若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編纂]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會」、「或會」、「計劃」、「視為」、「期望」、「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表述。 閣下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打算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

風險因素

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⁹¹這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其他考慮因素，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紅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慧怡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及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留聘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馮卓琛先生(「馮先生」)及林慧怡女士(「林女士」)，為香港一家領先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公司的副總裁)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員工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馮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由於馮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故此馮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馮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倘林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馮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豁免將予撤銷。此外，馮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年度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且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馮先生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馮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林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馮先生過去三年在林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無需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龍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時代廣場 17棟B座501室	中國
王楓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龍環一路143號 金僑花園4棟1012單元	中國
姚洪彬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花園13棟10C室	中國
戴紅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蓮塘街道 港蓮一村314棟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先生	香港 西半山列堤頓道52號 嘉和苑16樓D室	中國
梁碧珊女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保泰街18號 天宇海2A座19樓B室	中國
韓斌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安勇路20弄柏林映像小區 19棟2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Hutabarat Halim & Rekan
Jl. Kawi Raya,
No. 46A, Guntur, Setiabudi,
Jakarta 12980,
Indonesia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Imran Muntaz & Co.

Office 8 Building, 35th Floor, Zone G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05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
福強社區振華路
中電迪富大廈1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
福強社區振華路
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s://home.wook.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馮卓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井岸鎮珠峰大道288號
錦繡榮城5區
3號樓1單元501室

林慧怡女士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土瓜灣
偉景街99號
昌景閣
F座5樓3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戴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蓮塘街道
港蓮村
314號樓201室

林慧怡女士
香港
土瓜灣
偉景街99號
昌景閣
F座5樓3室

審核委員會

梁碧珊女士(主席)
韓斌先生
陶志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陶志剛先生(主席)
許龍華先生
韓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龍華先生(主席)
陶志剛先生
梁碧珊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亞銀行
Jln. Pantai Indah Selatan I Blok DF No.1 & 2
Jakarta Utara 14460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公 司 資 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強北街道華富路5號

南光大廈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若干政府及其他可公開取得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與統計數據的來源對於該等資料與統計數據而言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錄與轉載該等資料與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與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顧問概無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行業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東南亞及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供本文件使用，我們已同意就此支付委聘費用人民幣700,000元，我們認為其與市場價格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了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ii)購買力在新興地區有望繼續溫和上升，而在發達地區則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可能在預測期間推動市場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詳細的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東南亞及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市場的現況）及第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資料）編製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質疑、矛盾或影響。

行業概覽

宏觀經濟概況

東南亞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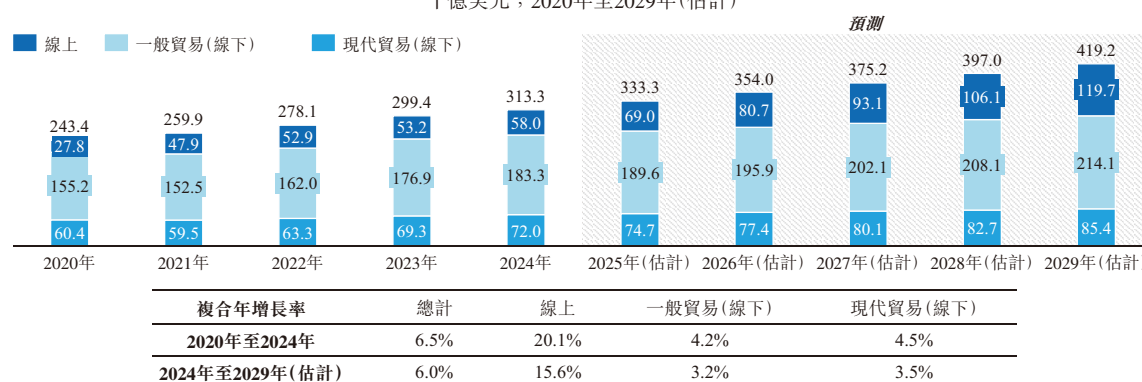
東南亞零售市場呈現韌性增長，由2020年的約6,934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約8,799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預期此正面軌跡將持續，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11,929億美元，此表示2024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略微加快至約6.3%。持續擴張的動力來自強大的結構性動力。年輕且不斷膨脹的人口及快速冒起的中產階級，加上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正推動根本性的消費升級，將需求從生活必需品轉移至品牌及生活型態商品。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則進一步擴大了此方面的需求，使消費者更加集中，並推動了現代零售業態的擴張。智能手機的深入滲透、數字支付的廣泛使用，以及電商及直播商貿的爆炸式增長不僅新增一個銷售渠道，而且從根本上重塑零售業的格局、實現全鏈路策略，並打通從未得到充分服務的消費群體。與此同時，對物流及運輸基礎設施的大量投資正在提高供應鏈效率與市場聯繫。有利環境受普遍支持商業的政策與強大的投資者信心進一步支持，吸引資金推動創新與競爭。該等結構性趨勢、有利的人口結構、數字化躍進及基礎建設發展為長期擴張創造了堅實的基礎，使市場茁壯增長，並進入結構性驅動的增長階段。

印度尼西亞零售市場

印度尼西亞是東南亞的主導零售市場，特性為規模龐大且具備持續增長潛力。零售消費由2020年的約2,434億美元強勁擴張至2024年的約3,133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4,19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此增長的基本動力來自於該國龐大且年輕的人口基礎以及穩定的城市化進程，其將消費者集中及使貿易形式現代化。一個主要的結構性驅動因素是正冒起並佔一席位的中產階級，其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推動了廣泛的消費升級，從基本生活必需品到可自由支配的品牌商品，涵蓋了生活必需品與生活方式兩大類別。

行業概覽

印度尼西亞按渠道劃分的零售市場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零售市場包括食品(自超級市場、市場購買)、飲料、服裝、鞋帽、家庭電器、傢俱、日常用品、家庭清潔用品、個人護理及化妝品、文具、玩具、運動用品、二手商品，以及其他一般商品。

資料來源：印度尼西亞統計局(BP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計

印度尼西亞的零售市場正隨著電商的持續擴張而演進，而線下零售仍是主要的渠道。線上零售由2020年的約278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5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1%，其佔零售總額的份額從約11.4%上升至約18.5%，預計到2029年將達約28.6%，其主要得益於更廣泛的互聯網觸及與數字化支付的採用。儘管有此增長，線下零售仍是印度尼西亞零售業的支柱，於2024年佔零售市場總額約81.5%，並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內維持其領導地位。在線下渠道中，一般貿易(包括warungs(小賣店)、獨立雜貨店、社區商店及家庭式商店)仍佔據了市值的大部分，佔線下零售約71.5%。此龐大的銷售份額反映其廣泛的地理覆蓋以及與高頻、小籃子購物行為相契合。該分部由2024年的約1,833億美元擴張至2029年的預計約2,1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在城市化及對更有組織的零售環境需求增加的支持下，現代貿易模式(包括超級市場、大賣場及連鎖便利店)由2020年的約604億美元穩定增長至2024年的約72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854億美元。

行業概覽

東南亞及印度尼西亞3C配件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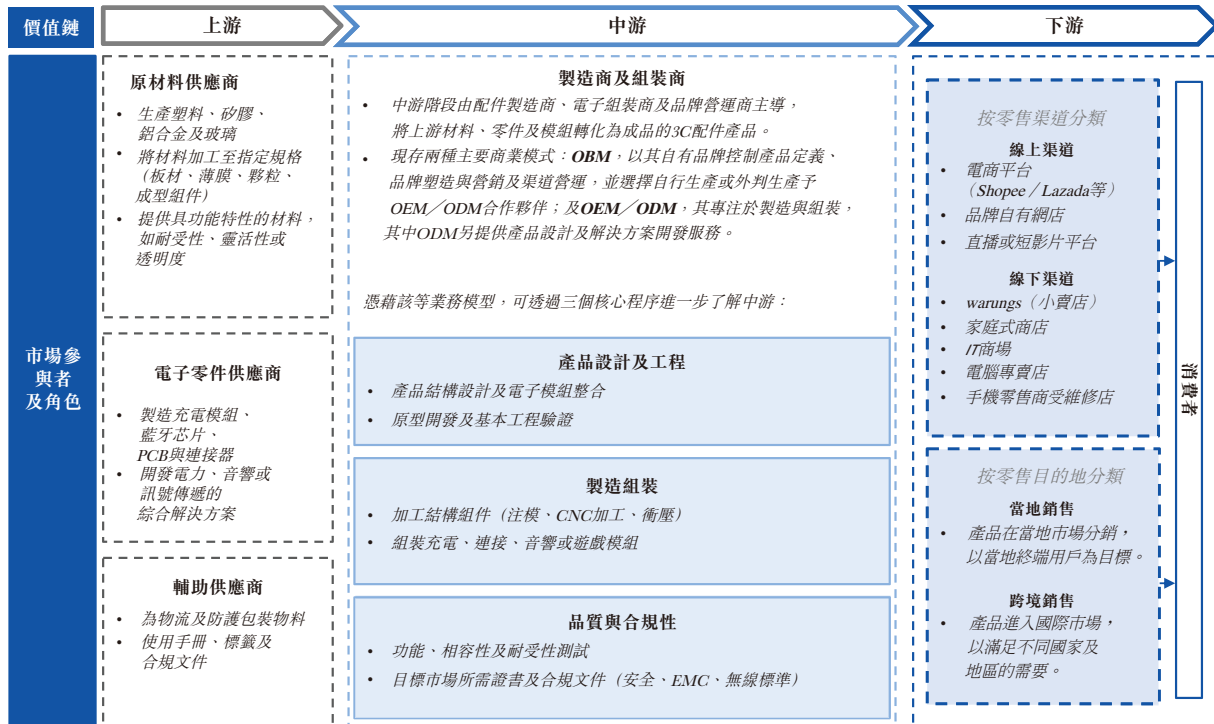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3C配件指與3C裝置配搭使用以提供附加功能、保護或個人化的產品。該等產品並非核心裝置，惟隨的主要裝置一併購買以支援日常使用，並可提升整體用戶體驗。3C配件可按其相應主要裝置組別分為四個類別：(i)電腦配件，(ii)通訊配件，(iii)消費者電子配件，及(iv)其他3C配件。

3C配件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分部：上游供應商、中游製造商與組裝商以及下游銷售渠道。各階段附加不同價值，由材料與零件供應以至產品製造、組裝及市場分銷。

- **上游：**上游參與者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關鍵生產投入。原料供應商提供用於配件結構的塑料、矽膠、鋁合金及玻璃，而電子零件供應商則供應充電模組、藍牙芯片、PCB（印刷電路板）與連接器，實現電力傳輸與訊號傳遞功能。輔助供應商則負責包裝、物流防護及合規相關文件等支援。
- **中游：**中游分部由配件製造商、電子組裝商及品牌營運商主導，將材料與零件轉化為成品的3C配件產品。主要存在兩種商業模式：控制產品定義、品牌塑造與渠道營運的OBM參與者，以及專注於製造與組裝的OEM/ODM參與者，其中ODM另提供設計支援。中游活動主要涵蓋產品設計、製造組裝以及品質與合規性測試。
- **下游：**下游分部專注於透過線上與線下零售渠道進行產品分銷。線上渠道涵蓋電商平台、品牌自有網店及直播或短影片平台，而線下渠道則包含warungs（小賣店）與家庭式商店以及IT商場、電腦專賣店及手機零售商。產品透過當地與跨境渠道一同銷售，以觸及不同區域市場。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東南亞的3C配件市場規模

東南亞的3C配件市場由2020年的約16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220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此期間的市場表現與主要3C裝置類別的更換和升級週期密切相關。其中，2021年的顯著增長是由於疫情期間數字化使用的異常增長所帶動，當時遠端工作、線上教育和家庭娛樂大大加速了裝置的採用與更新，繼而刺激了配件需求的增長。隨著有關暫時性因素逐漸消退，市場於2022年出現修正，並於2023年進一步走軟，反映出消費者的更換行為已趨正常化。與此同時，區內電商生態系統的持續強化改善了產品的可及性及擴大了消費者的覆蓋範圍，支持了3C配件在不同用戶群及價格層面上的流通。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東南亞的3C配件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31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消費者購買力的持續提升以及裝置更換週期的穩定，將加強對3C配件穩定且經常性的需求，預期未來的增長將獲得更多的支持。隨著各消費族群的消費能力提升，以及區域零售基礎建設持續成熟，3C配件可望維持穩定的更換驅動型及使用驅動型消費特徵。在廣泛的線下零售覆蓋和頻繁的小額購買行為的支持下，東南亞的市場具有彈性及結構性的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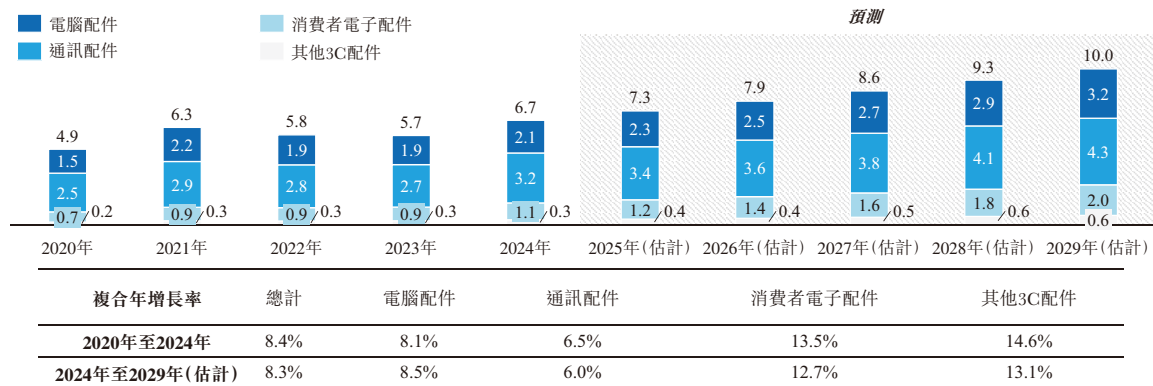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市場規模

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市場由2020年的約4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67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此期間的市場表現主要受到裝置更換動態的影響。2021年的強勁擴張主要反映出在疫情期間，智能手機、電腦及其他連線裝置的購買及升級速度暫時加快。隨後，市場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跌幅，原因是需求由2021年錄得的異常高基數恢復正常，而消費者的更換行為亦回復至往常節奏。在此調整階段之後，由於印度尼西亞擁有龐大且不斷擴大的連網裝置使用者群體，且數字工具日益融入通訊、工作、學習及娛樂活動，因此市場於2024年恢復增長。

展望未來，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100億美元的規模，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預期未來的增長動力來自更穩定的裝置更換週期、印度尼西亞消費者深化的數字化消費習慣，以及物流配送基礎設施的改善，均將提升產品的供應量及購買便利性。由於印度尼西亞使用者逐漸習慣在通訊、生產力及娛樂情境中持續連線，預期3C配件仍將是消費者支出中經常性且具彈性的組成部分，為結構性可持續的市場前景奠定基礎。

行業概覽

印度尼西亞按類別劃分的3C配件市場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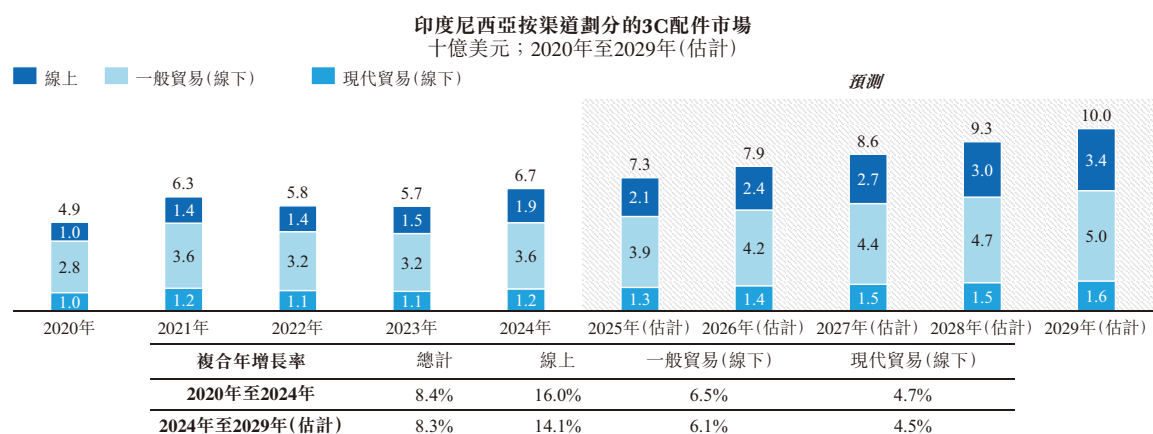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3C配件的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年報、專家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計

2020年至2024年間，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市場錄得逐步轉向線上零售的趨勢，線上銷售額佔市場總銷售額的比例由約21.2%增至約27.8%。印度尼西亞電商生態系統的持續擴展支持此發展，主要平台增強產品發現能力、提高價格透明度並擴大區域服務覆蓋範圍。消費者對促銷活動的踴躍參與，加上數字化付款工具的廣泛採用，進一步促進消費者透過線上渠道頻繁購買小額配件。儘管有此趨勢，線下渠道仍佔主導地位，佔2024年3C配件銷售總額約72.2%，並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內維持其領導地位。此反映印度尼西亞地理位置分散且零碎的零售環境，以及實體零售對低價、高頻率品類的持續重要性。在線下分部中，一般貿易(包括傳統小賣店及鄰里便利店)佔2024年3C配件銷售總額約54.2%。該等店舖在接觸低階城市與人口稠密住宅社區的消費者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因其特別重視即時、可得及低承諾購買。現代貿易包括超級市場、大賣場及有組織的電子零售連鎖店，於2024年佔3C配件總銷售額約18.0%。

行業概覽



附註：市場規模指3C配件的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年報、專家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計

東南亞及印度尼西亞的小家電市場概況

東南亞的小家電市場規模

小家電是指在家庭環境中用於食品處理、烹飪、家庭護理及個人打扮的小型電動裝置。其產品種類繁多，可支援日常家務工作。小家電可根據其主要家用功能分為四大類：(i)食品處理家電，(ii)小型烹飪家電，(iii)家居護理家電，及(iv)個人護理家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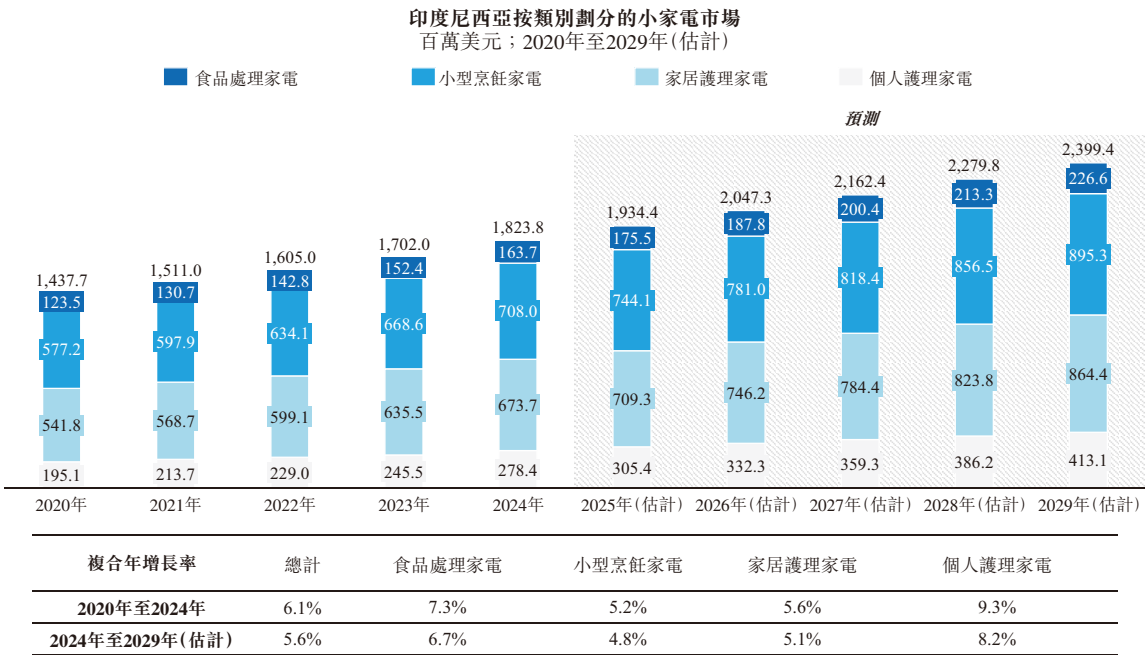
由2020至2024年間，東南亞的小家電市場由約50億美元擴張至約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此增長動力來自於家居消費的穩定提升，以及小家電更深入地融入日常生活，涵蓋食品處理、烹飪、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的需求。結構性的生活方式改變，包括城市化的提升、小家庭的普及以及對便利性的強烈重視，進一步鼓勵消費者採用輕巧易用的電器產品，以支援日常的家庭活動。東南亞地區電商的快速發展亦發揮重要作用，擴大了消費者的接觸面、提高了產品的能見度並加速消費者發現。因其相對較低的價位、較標準化的功能以及較短的決策週期，小家電特別適合線上渠道，使得其更容易以數字化的方式進行評估與比較，而線下零售則透過其實體覆蓋範圍及消費

行業概覽

者接觸面保持其相關性。展望未來，預計市場將維持正面軌跡，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達約81億美元。新興與成熟中產階級普及率的提升、零售基礎設施的持續強化及持續的產品創新均將支持整個區域的持續增長。

印度尼西亞小家電市場規模

於2020年至2024年間，印度尼西亞的小家電市場由約14億美元擴張至約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需求模式反映出印度尼西亞的家庭人口相對較多，其增加家庭活動的頻率，並支持穩定使用協助日常工作的小家電。印度尼西亞主要島嶼的電力普及和物流基礎設施改善，加強了產品的分銷，為進一步擴張提供支持。該等發展擴大了家庭使用小家電的範圍，並促使首次採用及更換需求逐步上升，因為越來越多的家庭將電器設備納入日常烹飪及家居護理流程。於2024年至2029年，印度尼西亞的小家電市場預計將由約18億美元增長至約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5.6%。印度尼西亞新興中產階級人口持續增長，擴大了小家電產品的消費群體，並支持消費者定期由基本產品升級至更優質的產品，該等因素都將支持未來的擴張。基礎建設及零售分銷的進一步改善可能會提高產品在整個群島的可及性，從而促進穩定且地域性的發展。憑藉該等結構性因素，市場在預測期間可望維持穩定的上升軌跡。



行業概覽

附註：市場規模指小家電的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年報、專家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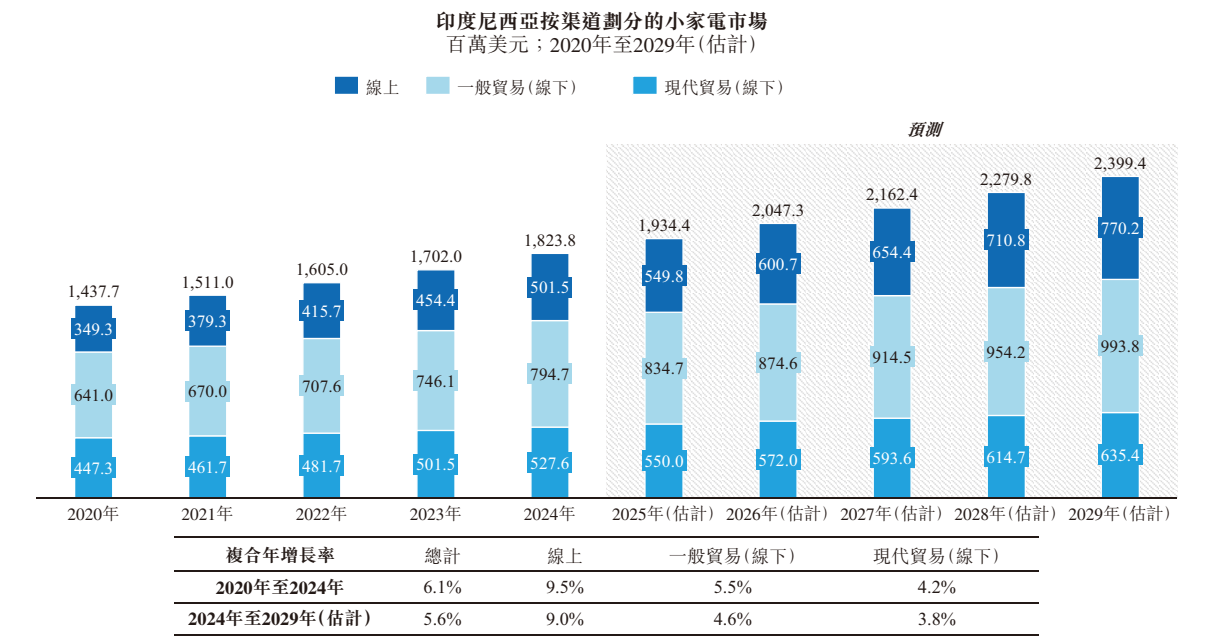
於2020年至2024年間，印度尼西亞的小家電市場線上銷售錄得逐步增加，該渠道佔市場總值的比例由約24.3%上升至約27.5%，價值分別約為349.3百萬美元及約501.5百萬美元。

線上渠道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因為平台提供更明確的產品規格、容量細節、定價透明度、使用者評論以及保養資訊，讓消費者能更有效率地比較型號，並作出更明智的購買決定。儘管有此進步，線下零售仍是主要的渠道，2024年佔銷售額約72.5%，價值約為1,322.2百萬美元。線下渠道的持續強勢反映了印度尼西亞市場的若干結構性特點：實體產品檢驗的重要性、消費者對店內指導的依賴、家庭的廣泛地理分散性及對實體零售業態的強烈熟悉度。線下零售在建立信任方面亦發揮了關鍵作用，特別是對於首次購買電器的買家及注重價值的消費者而言，彼等更偏向直接驗證產品的可靠性及價格。

在線下渠道中，一般貿易佔2024年的線下銷售額約60.1%，價值約為794.7百萬美元。該等鄰里小店深深植根於當地社區，通常是必要、入門級小家電及緊急更換產品的便利首選地點。其提供的產品通常集中在實用、快速迭代的型號，具有明確的性價比定位，非常符合印度尼西亞的主流需求，並支持其相對佔有率隨時間持續增加。於2024年，現代貿易佔線下小家電銷售額約39.9%。

展望未來，線上渠道預計將在印度尼西亞的小家電市場進一步擴張，滲透率將受各區域配套基礎設施差異的影響。儘管物流能力的改善、數字化支付的採用及內容驅動型商務提升了線上購買的吸引力，惟最後一哩配送、安裝及售後服務基礎設施的限制(尤其是在較低線城市)仍會影響履約的複雜性與認知風險。因此，在既有零售網絡及本地化服務能力的支援下，線下渠道仍是市場發展的核心。

行業概覽



附註：市場規模指小家電的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年報、專家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計

東南亞及印度尼西亞的家裝建材市場概況

東南亞家裝建材市場規模

家裝建材市場指住宅內部升級常用的固定產品及材料，包括磁磚、天花系統及油漆塗層等。

東南亞家裝建材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及巨大的發展潛力。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573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744億美元，期間實現了約6.7%的複合年增長率。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1,012億美元。此表示2024至2029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顯示市場儘管在增長速度略有放緩的情況下仍持續擴張。此增長軌跡是由數個相互關聯的因素所支持。快速的城市化及持續的住宅發展，為室內粉飾、翻新及升級活動提供穩定的需求。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冒起的中產階級擴大，使家庭由基本的維護開支邁向更高價值的家裝建材開支，包括功能強化及性能導向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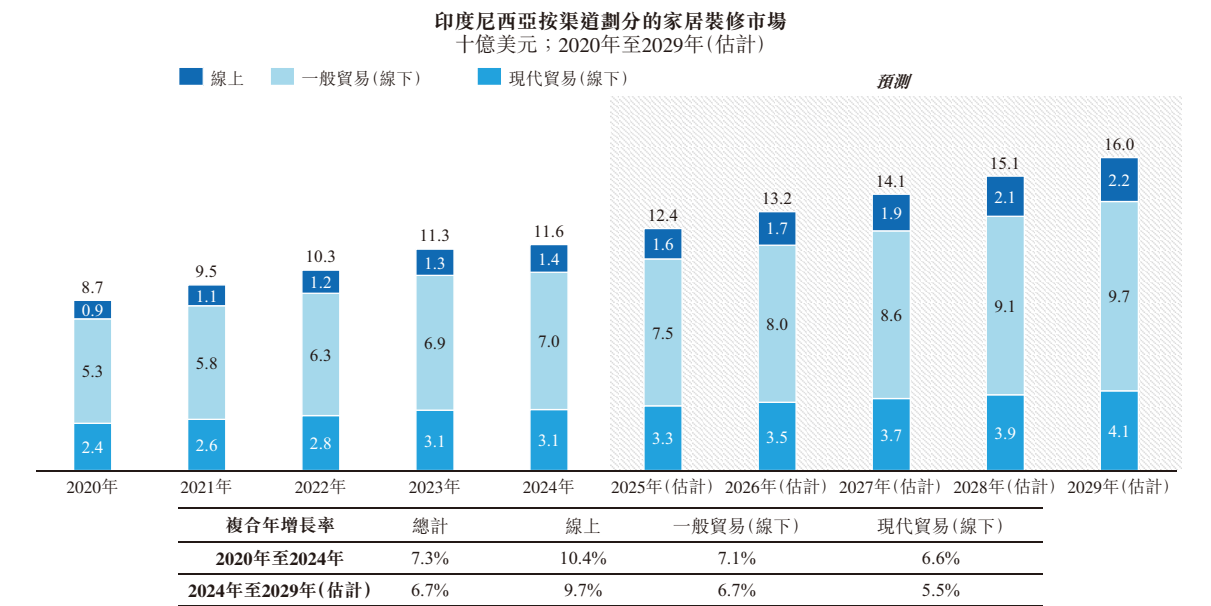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此外，人們對於居住舒適度及空間效率的重視與日俱增，特別是在密集的城市環境及炎熱潮濕的氣候下，亦加強了對防水、隔熱、通風相關及空間重新配置產品的需求。與此同時，印度尼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等主要市場持續進行基礎建設投資及房屋開發計劃，持續為家裝建材產品帶來穩定的下游需求。儘管近期面臨通貨膨脹及供應鏈成本的挑戰，該地區的人口及經濟基礎支撐東南亞家裝建材市場的韌力及正面增長前景。

印度尼西亞的家裝建材市場規模

印度尼西亞的家裝建材市場近年來在結構性需求基本面以及住房質素及消費升級持續進步的支持下穩步擴張。市場由2020年的約8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116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反映出家庭開支上升及除基本建設需求外，人們對家居裝修的意識不斷提高。城市化、生活標準的提升、新興中產階級的增長以及有組織零售與電商渠道的擴展均為需求的動力，該等因素均提升產品的可及性和消費者的選擇。展望未來，預計市場將維持正面的發展軌跡，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約160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持續的住宅開發、現有住宅的持續升級以及高附加價值與功能性家裝建材解決方案的日益採用均將為未來的擴張提供支持。此外，消費者對美觀及舒適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加上分銷渠道及承包商生態系統的逐漸規範化，預計將支持持續且具韌性的增長。整體而言，印度尼西亞的家裝建材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基本需求，並為中期擴張作好準備。

行業概覽



附註：市場規模指家裝建材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印度尼西亞統計局(BP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年報、專家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計

在印度尼西亞的家裝建材市場，銷售仍主要由線下渠道帶動，2024年佔市場總額約87.8%，價值約為101億美元。此結構反映該類別產品的購買行為與觸覺及信任息息相關，消費者偏好親自評估材料的品質、耐用性、顏色與質感，並依賴零售商或安裝人員的親自諮詢。在線下零售業中，以小型專門五金建材店為首的一般貿易渠道（包括專注於家裝建材的鄰里小店與家庭式商店）構成最大分部，其於2024年的銷售額約為70億美元，佔線下銷售額約69.2%。印度尼西亞地理上分散的住宅區、穩固的社區關係以及該等商店在服務個人家庭和小型建築及裝修承包商方面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均支持該等商店的優勢，包括地點就近、靈活及垂手可得。同時，線上銷售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14億美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22億美元，反映出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儘管增長相對強勁，惟家裝建材分部的線上普及率仍在結構上低於許多其他消費類別。此乃主要由於家裝建材產品的技術性及項目性質，往往需要精確的規格匹配及可靠的售後服務支援。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概況

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 **人口結構及不斷演化的消費者期望：**印度尼西亞的人口結構及社會經濟狀況以大量的年輕人口及快速擴張的新興中產階級為特徵，成為消費市場增長的基本動力。此雙重優勢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年輕人口提供了一個充滿活力、精通科技且對趨勢敏感的消費群體，能夠快速採用新產品，而新興中產階級則擁有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能夠將意願轉化為實際的購買力。兩者結合正在由根本上重塑消費模式，透過刺激對生活方式提升產品及技術驅動便利的需求，推動主要零售行業的持續增長。
- 在3C配件市場，智能手機的高普及率及以數字化為本的年輕族群帶動了頻繁的裝置升級、個人化趨勢以及對電商及社交媒體的強烈參與，而新興中產階級收入的增長則支持彼等換購更優質的品牌配件，並擁有多個裝置。
- 在小家電市場，增長受到雙重動力的支撐：年輕城市消費者採用經濟實惠、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家電產品所帶來的產量擴張，而新興中產階級則升級至高級、多功能及省力產品所帶來的價值增長。
- 在家裝建材市場，擴張的主要動力來自新興中產階級向置業、裝修及優質生活的轉變，其消費著重於功能整合、空間優化及長期效能，而年輕家庭日益影響設計偏好及早期階段的升級需求。
- **城市化與生活型態變化：**印度尼西亞的城市化及生活型態的演變正從根本上重塑主要零售業的消費動態。向城市中心的遷移，加上住屋類型、空間限制及現代生活方式的變化，創造了獨特的產品需求曲線。此結構性轉變超越了基本人口遷移，其直接影響人們如何與生活空間、日常作息及為其提供便利的技術進行互動。

行業概覽

- 在3C配件市場，密集的城市環境、通勤時間長以及數字化整合的城市服務增加了人們對個人電子裝置的依賴，帶動對行動電源解決方案、保護與增強配件以及支援隨身行動、空間有限的城市生活方式的無線音響產品的需求。
- 在小家電市場，城市生活模式帶動對小巧、多功能及省時的電器需求，其在有限的生活空間內提升便利程度、健康及生活品質，支持類別擴展及產品高端化。
- 在家裝建材市場，緊湊型城市住宅的需求正轉向輕裝修、節省空間且方便租客的解決方案，在無大型工程的情況下提升功能效率及視覺吸引力。
- **數字生態系統擴張與直播電商崛起：**印度尼西亞數字生態系統的擴張體現於互聯網與智能手機普及率攀升及直播電商的發展，並正深刻影響消費者行為與市場發展。此趨勢開創了產品發現、評估與購買的新途徑。社交媒體互動與電商功能的融合正重塑傳統銷售渠道。
- 在3C配件市場，直播電商憑藉與線上發現、視覺展示及低購買門檻的高度契合，成為主要增長引擎，加速衝動消費、趨勢驅動的換購週期及重複購買行為。
- 在小家電市場，直播電商有效串聯產品展示與直銷，透過影音內容、生活化定位及無縫電商整合，促進從認知到購買有效轉化，並刺激品類嘗試。
- 在家裝建材市場，數字化主要重塑研究、靈感獲取與決策支援階段，線上渠道引導產品選擇與社群驗證，而大件或安裝密集型產品交易仍集中於線下，強化混合式流程。

行業概覽

- **中國的供應鏈優勢驅動印度尼西亞的市場演進：**中國既有的製造業與供應鏈優勢，成為中國跨境品牌進軍並重塑印度尼西亞消費市場的重要驅動力。該等優勢主要體現於兩大關鍵方向：其一，中國成熟的行業集群與整合生產鏈確保高效運作與顯著成本競爭力；其二，其靈活的供應鏈體系能快速適應市場需求演變，相較於當地或西方供應商具備更短的響應週期。
- 在3C配件市場中，中國密集的電子製造生態系統能實現短生產週期、快速響應新裝置發佈與社群媒體趨勢及高競爭力的定價，支持快速週期、設計多元化配件類別的量驅動型增長。
- 在小家電市場，製造規模與供應鏈靈活性的結合，使產品類別能快速推出、跨多價位層級實現成本效益生產，並迅速適應印度尼西亞的使用場景，從而加速市場普及與產品升級。
- 在家裝建材市場，中國的優勢在於可擴展的製造能力、廣泛的產品品類以及靈活的小批量設計響應能力，使印度尼西亞進口商能夠在擴大標準化品類的同時，以較低的庫存風險測試新設計。

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市場的未來趨勢

- **透過數字化賦能強化渠道合作夥伴：**隨著印度尼西亞零售格局持續高度分散，尤其中小型獨立商店眾多，領先品牌預計將透過提供數字工具深化渠道合作，其可協助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店內能力。品牌將不再單單依賴傳統貿易關係，而是日益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例如數字庫存管理、數據驅動的商品陳列策略及需求預測。該等工具能協助零售商提升商品週轉率、提高銷售生產力並擴增獲利能力，從而強化渠道忠誠度，建立更具防禦性的網絡優勢。
- 在3C配件市場，數字賦能聚焦於透過整合線上採購與訂購平台，配合即時庫存可視化與自動補貨工具，支援快速產品週期與廣泛SKU品項組合，使分散的零售商能迅速應對新機型與需求變化。

行業概覽

- 在小家電市場，品牌正持續為零售商配備數字行銷資產與互動式展示工具，藉此強化店內產品敘事能力、降低消費者不確定性，並引導消費者升級選購高附加價值、功能豐富的產品。
- 在家裝建材市場，數字賦能的核心在於透過提供標準化產品目錄、規格工具及基礎數字工作流程，簡化複雜的產品選擇與項目執行，從而提升品牌、分銷商與安裝人員之間的協作效率。
- **貨架電商與直播電商的雙軌擴張：**印度尼西亞數字經濟的迅速發展正重塑零售渠道格局，貨架電商逐步演變為日常商品採購的標準化交易樞紐，而直播電商的崛起則開創了商品發現與衝動消費的新場景。該兩種互補的渠道正共同形成雙軌並行的結構，正成為拓展銷售規模與深化品牌普及的重要方向。
- 在3C配件市場中，隨著SKU的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貨架電商將日益成為相容性檢查、功能比對與理性採購的核心管道，而直播電商則透過即時演示與信任建立，互補新產品或技術差異化產品。
- 在小家電市場，直播電商透過性能展示與互動扮演需求創造的關鍵角色，而貨架電商則支援分析決策與可靠交易，兩個渠道緊密整合可提升轉化效率，同時促進普及與升級。
- 在家裝建材市場，直播與數字視覺化工具強化早期決策階段的啟發與理解，而貨架電商功能則作為規格審核、價格比較及可行性評估的交易及資訊骨幹，支援特定品類逐步提升的線上普及率。
- **產品創新日益貼合當地文化與氣候：**印度尼西亞的熱帶氣候與文化多元化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對產品開發產生更深遠的影響。隨著品牌深化市場佈局，眾多參與者

行業概覽

將超越基礎的本地化層面，採用更系統化的方法，設計能反映當地環境條件、生活型態與美感偏好的產品。此演進不僅能提升消費者關聯性，更在各品類間創造更鮮明的差異。

- 在3C配件市場，炎熱潮濕的氣候條件與高強度使用生活型態，正驅動消費者對具備更強韌耐用性、防潮性能及便攜性的配件需求，促使專為印度尼西亞環境與使用情境設計的產品獲得更廣泛採用。
- 在小家電市場，針對熱帶氣候需求與印度尼西亞家庭習慣(尤其是烹飪及室內舒適度)的本地化產品設計預期將強化實用性、情感連結及整體產品競爭力。
- 在家裝建材市場，持續的高溫潮濕氣候，加上不斷演變的文化與美感偏好，正加速推動防潮、通風強化及空間效率解決方案的需求，使功能與設計本地化成為關鍵的長期發展趨勢。
- **品牌偏好逐漸升級：**隨著印度尼西亞消費者基礎的發展，新興中產階級的擴大促使購買行為逐漸改變。此階層的收入穩定性不斷提升，並日益重視產品品質、可靠性和服務保證，同時仍保持對性價比的追求。與此同時，品牌意識也在各個消費類別中逐漸形成，尤其是耐用性、安全性和售後服務支援等相關考量的產品。因此，品牌產品越來越受到價格的考量，反映消費者偏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的變化。
- 在3C配件市場，隨著裝置使用強度的增加和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兼容性、安全性與耐用性日益受到重視，而品牌配件因規格更清晰、品質控制更穩定而更受到消費者的青睞。
- 在小家電市場，消費者負擔能力的提升與產品供應的擴大讓消費者在評估產品時能夠超越基本功能，而品牌產品則能透過更明確的功能差異化與售後服務支援，吸引消費者逐步換購。

行業概覽

- 在家裝建材市場，更高的參與程度和更長的更換週期提高產品可靠性和服務連續性的重要性，使擁有標準化產品系統和更明確保固框架的品牌供應商能更理想地貼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期望。

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市場的進入壁壘

- **平衡成本競爭力與品牌建設的障礙：**中國跨境品牌面臨的核心挑戰在於平衡成本優勢與可持續的品牌建設。儘管中國製造業的效率可支撐進取的定價策略，惟長期依賴低成本定位可能將品牌困在低利潤率領域，並暴露於價格競爭風險中。建立能支撐溢價的可信賴品牌，需長期投入本地化營銷、穩定品質與差異化設計。隨著印度尼西亞新興及成熟中產階級品牌意識提升，從商品供應商轉型為可信賴品牌仍是新進者的重大門檻。
- **建立消費者信任與品牌資產的障礙：**消費者對於陌生品牌往往抱持謹慎態度，尤其涉及安全、耐用性或高消費的產品時，更會關注品質、售後服務及保固履行等問題。當地與跨境的成熟品牌因具備更強的可靠性認知而獲益，新進入者則必須透過透明溝通、客服體系、用戶評價及當地背書等途徑，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信譽。此類信任建立過程資源密集，無法僅憑價格策略達成。
- **複雜且零散的分銷渠道障礙：**印度尼西亞零散的零售格局帶來重大市場進入挑戰，涵蓋傳統貿易、現代零售及快速擴張但物流複雜的電商領域。線上D2C擴張需要本地化的數字營銷與最後一哩配送能力，而線下普及則取決於管理龐大的分銷商與零售商網絡、當地慣例、庫存複雜性及貿易利潤率。該等渠道要求需要大量當地專業知識、資本與時間，為未建立既定合作夥伴的新進者創造了高進入門檻。
- **維持端到端供應鏈控制與靈活性的障礙：**由於國際運輸週期漫長、庫存風險及營運複雜性，供應鏈的控制與應變能力難以維持。領先參與者透過混合模式緩解該

行業概覽

- 等挑戰，結合當地組裝、境內倉儲及強大的物流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補貨速度與適應能力。建立此類供應鏈韌性需投入龐大前期資金與當地營運的專業知識，對新進入者及規模化擴張構成顯著障礙。
- **法規遵循與產品本地化障礙：**遵循印度尼西亞法規標準雖屬強制要求，卻耗時費資，尤以電子產品、家電及家裝建材產品為甚。除認證外，有效本地化 — 包括適應當地電子標準、語言要求、生活條件及美感偏好 — 對實現產品市場契合至關重要。本地化不足可能產生合規風險、消費者接受度低及市場普及受限。

印度尼西亞的中國領先跨境3C配件公司排名

出口至印度尼西亞的中國跨境3C配件公司在產品聚焦、品牌定位及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差異體現在收入表現上，並受各企業能否有效針對印度尼西亞零碎且價格敏感的市場調整產品組合與渠道策略影響。於2024年，向印度尼西亞出口3C配件的五大中國企業的零售銷售價值合共達約人民幣1,880.0百萬元，佔中國與印度尼西亞3C配件出口市場份額約10.5%。

下表載列2024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出口於印度尼西亞的五大中國跨境3C配件公司：

印度尼西亞的中國領先跨境3C配件公司排名			
2024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零售銷售價值 ⁽¹⁾	市場佔有率 ⁽²⁾
1	本公司.....	940.0	5.3%
2	公司A ⁽³⁾	325.0	1.8%
3	公司B ⁽⁴⁾	290.0	1.6%
4	公司C ⁽⁵⁾	180.0	1.0%
5	公司D ⁽⁶⁾	145.0	0.8%
五大	不適用.....	1,880.0	10.5%

行業概覽

附註：

- (1) 零售銷售價值指公司於印度尼西亞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的3C配件的零售價值。如以零售銷售收入為基準計量，公司間的相對排名將大致維持不變。
- (2) 百分比分母為中國出口至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市場規模。
- (3)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長沙市的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從事智慧配件與智慧硬體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其營運範圍涵蓋充電與儲能產品、智慧家居設備及智慧影音解決方案。該公司透過自主品牌組合服務不同產品領域，業務重心聚焦海外市場並具備廣泛的全球佈局。
- (4)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於2012年成立，經營涵蓋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3C消費電子業。其提供傳輸解決方案、影音配件、充電產品、儲存裝置及行動周邊設備。該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在全球銷售產品，業務重心聚焦海外市場。
- (5)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於2013年成立，營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慧裝置業務，涵蓋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品牌管理。該公司管理多項手機品牌組合，同時提供功能型手機與智能手機產品。其營運主要面向新興市場，而該公司已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相鄰產品類別及行動網絡相關服務領域。
- (6)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其經營消費電子業務，以技術驅動的產品開發與品牌管理為核心。該公司的業務涵蓋充電、音頻及相關類別的配件與智能裝置，滿足個人電子產品及行動設備的日常使用需求。其管理多個自有品牌，產品分銷遍及國際市場，並著重滿足海外需求。

印度尼西亞的中國領先跨境小家電公司的排名

在統一計量基準下，本集團於2024年在出口至印度尼西亞的中國跨境小家電公司中排名第六，零售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佔中國至印度尼西亞小家電出口市場約2.6%。同年，出口至印度尼西亞的十大中國小家電公司的零售銷售價值合共達約人民幣1,795.0百萬元，佔市場約40.9%。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制於各種法律法規。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全球現有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以下為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於印度尼西亞的一般業務及外商投資

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外商投資主要受以下各項規管：(i) 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經取代2022年第2號創造就業法（「**創造就業法**」）的2023年第6號政府法規制定法最新修訂）（「**公司法**」）；(ii) 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投資法**」）；及(iii) 2021年第10號投資業務領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第10/2021號總統條例**」）。

根據投資法，在印度尼西亞的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須以註冊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形式進行。第10/2021號總統條例允許所有商業領域開放投資（正面清單），惟特定禁止投資或保留予中央政府的領域除外。第10/2021號總統條例亦將開放投資的商業領域分類為：(i) 優先領域；(ii) 須分配予或要求與合作社及MSME合作的領域；(iii) 設有特定要求（包括外資持股上限）的領域；及(iv) 向所有投資者開放的其他領域。印度尼西亞實體的商業活動屬向所有投資者開放的業務領域類別，故允許最高100%（百分之百）外資持股，且對股東國籍或特定持股比例均無限制。

具體而言，對於印度尼西亞實體之一PT Mobile Bersinar Papua所從事的電信設備維修業務，儘管第10/2021號總統條例項下的新正面清單通常要求從事此類業務活動的實體須與MSME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但該規定不適用於PT Mobile Bersinar Papua。於第10/2021號總統條例頒佈前，該實體於2020年成立並取得企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適用的投資制度為2016年第44號總統條例禁止及有條件開放投資業務領域清單（「**第**

監管概覽

44/2016號總統條例)。根據第44/2016號總統條例，電信設備維修業務活動不受任何MSME合作夥伴要求約束。因此，根據第10/2021號總統條例所載祖父法則，以及在線單一提交系統(「**OSS**」)項下現行實施慣例，PT Mobile Bersinar Papua公司仍受第44/2016號總統條例項下的投資框架規管，故目前無須與MSME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一般公司許可

基於風險的許可監管框架載於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GR**」)有關基於風險的企業許可及2025年第5號(投資與下游部／投資協調委員會)部長條例(通過**OSS**系統實施基於風險的企業許可與投資便利化指引和程序)。根據該等法規，企業須滿足若干一般企業許可及／或基於風險的企業許可要求，方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經營業務，許可可能包括：企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 —「**NIB**」)、標準證書、許可證及／或其他適用於特定業務類型的配套許可。企業在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須通過**OSS**系統按季度提交投資活動報告，詳述投資落實的進展情況。

進口許可

根據2025年第16號貿易部長(「**貿易部長**」)條例有關進口政策與規定條例(經2025年第37號貿易部長條例修訂)，進口商須通過**OSS**系統取得有效企業識別號，同時作為進口商識別號。就進口若干類別貨物而言，可能需額外取得進口許可證，包括註冊進口商、生產進口商、進口批准及／或檢驗機構報告，取決於適用**HS**編碼及貨物類型。

環境保護

印度尼西亞環境保護主要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關於環境保護與管理組織(「**第22/2021號政府條例**」)的規管。凡對環境產生影響的企業及／或活動，須根據各活動及／或企業的環境風險，取得：(i)環境影響分析(「**AMDAL**」)；(ii)環境管理措施與環境監測措施(「**UKL-UPL**」)；或(iii)環境管理與監測能力聲明(「**SPPL**」)。

監管概覽

根據第22/2021號政府條例第5-7條規定，若某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認定對環境具重大影響，則相關活動及／或業務須取得AMDAL。此外，凡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且未列入強制性AMDAL標準的活動及／或業務，須擁有UKL-UPL。同時，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且未列入強制性UKL-UPL標準的活動及／或業務，則須擁有SPPL。根據第22/2021號政府條例及2020年第1號工業部長條例關於位於或擬設於工業園區內的工業企業編製詳細的RKL-RPL，於指定工業園區營運的企業，須擁有詳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監測計劃（「**詳細RKL-RPL**」）。然而，若企業於第1/2020號工業部長條例頒佈前已持有UKL-UPL，則無需另行取得詳細RKL-RPL，乃因UKL-UPL可視為等同於詳細RKL-RPL。未能遵守規定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到刑事制裁等各類制裁。

此外，作為B3廢棄物產生者並進行有害及有毒廢棄物（「**B3廢棄物**」）管理活動的企業，須根據2021年第6號環境和林業部長條例有關B3廢棄物管理程序和要求，每6（六）個月向環境部長（「**MOE**」）提交B3廢棄物報告。B3廢棄物報告包括：(i) B3廢棄物管理報告；(ii) B3廢棄物減少報告；及(iii) B3廢棄物儲存報告。未能遵守規定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如書面警告、行政罰款、暫停許可及／或撤銷許可證。

空間利用及建築施工

根據2021年第13號土地事務與空間規劃部長／國家土地局局長條例有關空間利用活動適宜性及空間利用計劃同步實施，企業須就其使用的每一處地點／空間，通過OSS系統取得空間利用活動適宜性確認書（「**KKPR**」），形式包括：(i) KKPR確認函；或(ii) KKPR批准函。

關於建築物建造，2021年第16號政府條例（2002年第8號〈建築物法〉實施條例）要求企業就建造的各建築物取得：(i) 建築許可（原稱建築施工許可證）；及(ii) 建築物使用證書。對於倉儲建築物，2014年第90/M-DAG/PER/12/2014號貿易部長條例（倉儲安排及管理），

監管概覽

經2016年16/M-DAG/PER/3/2016號貿易部長條例修訂，要求所有倉庫擁有人均須辦理登記並取得倉庫登記證。未能遵守規定，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如書面警告、限制建築活動、暫停許可、關閉倉庫及／或行政罰款。

勞工保護及職業安全

印度尼西亞勞工保護主要受2003年第13號人力法(由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人力法**」)規管。僱傭關係可根據定期僱傭合約或永久僱傭合約建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最長期限為5(五)年，包括展期或重續。相比而言，永久合約無明確終止期限，可視需求重續或展期。人力法亦要求僱主支付的薪資不得低於現行區域薪資條例項下釐定的適用最低工資。未能遵守規定，可能面臨從行政制裁到刑事起訴等各類制裁。

此外，2011年第24號法律關於社會保障管理局(「**BPJS**」)(由創造就業法修訂)規定，印度尼西亞所有僱主均須為自身及員工註冊全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i)就業BPJS(涵蓋工傷事故、老年福利、退休金、死亡撫卹金及失業補助)；及(ii)健康BPJS(提供醫療保險保障)。僱主有義務支付其BPJS供款、代扣員工應繳部分，並每月將總供款匯至BPJS。

工作場所安全主要受1970年第1號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範，覆蓋所有涉及使用機械設備及／或任何其他潛在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根據人力法第87條及2012年第50號政府條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實施條例)，僱主若僱用100名以上員工，或其業務性質存在高職業危害或事故風險，則須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未遵守該規定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警告、限制業務活動、暫時停業、撤銷批准／註冊、暫時終止生產單位營運及／或撤銷許可證。

監管概覽

業務許可

批發貿易

批發貿易(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進行的分銷活動)主要受《2021年第29號政府條例》(貿易領域組織)及《2021年第24號貿易部長條例》(分銷商或代理商貨物分銷協議)規管。在印度尼西亞開展貨物及／或服務分銷活動時，分銷商通常不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貨物，而須先委任零售商進行分銷。作為分銷商，印度尼西亞實體(作為外商投資公司)須委任國內投資公司作為分銷商或代理商，該委任須反映在經公證人認證的分銷協議中。此外，國內投資分銷商或代理商須取得由貿易部長頒發的分銷商／代理商註冊證書，作為分銷貨物的合法授權。

醫療設備分銷

醫療器械的分銷受衛生部長(「衛生部長」)《2025年第11號條例》(關於衛生領域風險導向商業許可制度中商業活動及產品／服務標準)及2014年第4號衛生部長條例(關於醫療器械良好分銷規範)的規管。分銷商於分銷醫療器材前，需確保已取得必要許可證，包括企業識別號和衛生部長頒發的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醫療器械良好分銷規範證書及分銷許可證。

分銷商須向衛生部長履行多項定期及臨時申報義務，包括半年度電子分銷報告、產品召回報告及不良事件報告。分銷商亦須建立警戒系統，用於報告嚴重不良事件並開展調查，且須妥善保存相關文件。若發生產品召回，分銷商須於2×24(二乘以二十四)小時內停止分銷、通知客戶並隔離受影響庫存。此外，任何偽造或不合規的醫療器械必須及時識別、撤出流通、報告衛生部長，並予以退回或銷毀。

個人資料保護

印度尼西亞有關資料保護(包括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主要受《2022年第27號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個人資料分為2(兩)類：(i)一

監管概覽

般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全名、性別、國籍、宗教、婚姻狀況等，以及任何組合後可用於識別個人的個人資料；及(ii)特定個人資料，指因其性質，若經處理可能對個人資料主體造成重大影響的個人資料，例如指紋或基因信息、個人財務信息、健康紀錄及犯罪紀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了個人資料處理中的3(三)方主體，即：(i)個人資料主體，作為個人資料的所有者；(ii)個人資料控制者，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並行使控制權；及(iii)個人資料處理者，代表個人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鑑於個人資料主體作為個人資料所有者，其被授予對資料使用及處理的最高自主權及最終控制權，包括訪問、更正、刪除資料及撤回同意。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對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作出定期申報要求。然而，作為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的公司須履行多項義務，包括以下：

- a. 具備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包括事先取得資料所有者書面同意；
- b. 於接獲請求後處理個人資料主體的要求；
- c. 通過建立技術及運作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及機密性；
- d. 建立個人資料處理活動治理機制，包括驗證個人資料相關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e. 若個人資料處理涉及(i)公共服務目的、(ii)結構化及系統性監控及／或(iii)大規模處理特定或犯罪相關個人資料，應委任資料保護官；
- f. 若發生個人資料外洩，須於72(七十二)小時內通知受影響的個人資料主體及通信與數字部長(「**通信與數字部長**」)；
- g. 應個人資料主體的要求終止、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進行跨境資料傳輸時，個人資料控制者亦須確保：(i)接收傳輸的國家提供等同或高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保護水平；(ii)具備充分且具約束力的個人資料保護；或(iii)取得個人資料主體的同意。未遵守規定者，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包括最高達個人資料控制者年收入2%（百分之二）的罰款。

電子系統提供商組織

《2019年第71號政府條例》（關於電子系統與交易實施）確立了規管印度尼西亞電子系統提供商（「**電子系統提供商**」）的核心法律框架，涵蓋政府機構營運的公共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及私人實體營運的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包括面向印度尼西亞用戶的外國數字服務提供商。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在印度尼西亞合法營運需通過OSS系統向通信與數字部長註冊電子系統，並在營運前取得電子系統提供商註冊證書（註冊證明）。電子系統提供商在系統營運過程中須履行多項監管義務，包括保護個人資料、維護審計軌跡、提供用戶教育，以及確保系統具備安全性、可靠性與負責任的管理。

此外，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的義務亦受《通信與數字部長2020年第5號條例》（關於私人電子系統營運商）（經《通信與數字部長2021年第10號條例》修訂）規管。根據該條例，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須向通信與數字部長更新公司名稱、域名及所提供服務等特定資料的變動。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亦須確保其系統不包含或協助傳播現行法律禁止的電子信息及／或電子文件，例如色情、賭博、誹謗、仇恨言論及恐怖主義相關內容。未遵守規定者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包括警告、暫停或封鎖訪問。

電子系統貿易

電子系統貿易（「**電子系統貿易**」）受《2019年第80號政府條例》（關於電子系統貿易）及《2023年第31號貿易部長條例》（關於電子系統貿易經營者的商業許可、廣告、發展與監管）規管。電子系統貿易涉及多種商業從業者，包括商戶、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及中介服務提供商。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在開展電子系統貿易前，須取得企業識別號、電子系統貿易業務許可證及電子系統提供商註冊證書。電子系統

監管概覽

貿易組織者須履行多項核心義務，包括維護資料安全、保護個人資料、處理消費者投訴、保存交易資料、支持國內貿易推廣，以及提供消費者友好機制。若未遵守上述義務，可能面臨服務封鎖或許可證吊銷等制裁。

電信設備分銷

電信設備的分銷受通信與數字部長頒佈的《2024年電信設備及／或電信裝置認證第3號條例》規管。凡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製造、組裝或進口供貿易或使用的電信設備，均須符合技術標準，通過品牌、型號及製造國別測試驗證，申領通信與數字部長簽發的證書。證書持有者須於每台設備及其包裝上貼附標籤，標示證書編號、客戶識別碼、QR碼及警示符號，並於30(三十)日內提交標籤製作證明。未遵守規定者可能面臨罰款、設備扣押、證書撤銷、產品召回或服務中止等制裁。

化妝品分銷

化妝品分銷涉及多個政府機構，例如衛生部長、國家藥物與食品監管局(*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BPOM**」)及貿易部長。有關化妝品分銷的法規包括：(i)貿易部長頒佈的《2025年消費品進口政策與規定第23號條例》；(ii) BPOM頒佈的《2023年化妝品製造與流通監管第12號條例》(部分被BPOM頒佈的《2024年第18號條例》廢止)；及(iii) BPOM頒佈的《2022年印度尼西亞境內食品藥品進口監管第27號條例》(經BPOM頒佈的《2023年第28號條例》修訂)。欲於印度尼西亞分銷化妝品，分銷商須取得BPOM以化妝品通報形式簽發的分銷許可證(*Izin Edar*)，並取得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機構報告。

經營者在印度尼西亞分銷化妝品，須遵守多項義務，涵蓋標籤或標示、廣告、產品聲明、安全文件、清真認證及報告。此外，分銷商須定期向印度尼西亞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交生產、進口及分銷活動報告。未遵守規定者，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包括警告、分銷禁令、產品召回或銷毀、撤銷許可證，或暫停線上訪問權限。

監管概覽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規範受2021年第59號交通部長(「**MOTR**」)條例關於水運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規管。開展貨運代理服務業務活動的企業，需取得企業識別號及交通部長核發的標準證書。在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貨運代理企業(JPT)亦須根據營運地點及運輸方式，向省長、港務局及／或機場管理局或其他相關運輸主管機關提交業務活動報告。

稅務登記

稅務主要受1983年第6號法律有關稅務的一般規定(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所規管。任何符合主觀與客觀納稅標準的個人或實體，均視為「納稅人」，須向印度尼西亞稅務局註冊以取得納稅人識別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受1983年第7號所得稅法規管，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外國企業通過印度尼西亞常設機構從事商業活動時，通常須承擔與居民納稅人相同的稅務義務。應課稅所得包括任何經濟能力增長，不論來源於印度尼西亞境內或境外。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所得額的22%(百分之二十二)，其適用於不符合稅收優惠待遇標準的實體(如印度尼西亞上市公司或中小企業)。

增值稅(「**VAT**」)

根據1983年第8號商品及服務增值稅和奢侈品銷售稅法(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凡於財政年度單月收入超過4,800,000,000.00印尼盾的企業，須註冊為納稅人(*Pengusaha Kena Pajak*)並取得納稅企業確認函(*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除分類為奢侈品的商品及服務外，現行一般增值稅率為11%(百分之十一)。

監管概覽

預扣稅

印度尼西亞的預扣稅是一種由第三方直接徵收所得稅的機制。常見預扣稅條款包括：第21條(受僱／服務所得)、第22條(特定商業實體的進口活動／貨物銷售)、第23條(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境內實體服務)、第26條(外國納稅人自印度尼西亞來源所得)及第4條第(2)款(特定所得的最終稅)。印度尼西亞與香港已訂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該協定在兩地司法管轄區之間分配徵稅權，並對各國可徵收的稅額設定限制，如將股息預扣稅率降低至10%(百分之十)。

外匯

印度尼西亞並無外匯管制限制。印度尼西亞銀行(「BI」)第17/3/PBI/2015號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條例規定，所有印度尼西亞境內交易均須使用印尼盾(IDR)。該規定適用於涉及付款、貨幣債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僅於有限情況下可獲豁免，包括：(i)向海外方收取或提供收入及／或補助款；(ii)國際貿易；(iii)外幣賬戶存款；及(iv)國際金融交易。

投資法亦將有關外幣資金轉賬與匯回的豁免延伸至外商投資者。允許轉賬資金包括：資本出資、利潤、股息、貸款償還、特許權使用費、外籍員工所得、銷售或清算所得款項、投融資追加資金及資產出售。因此，本公司股本宣派及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印尼盾支付，但該等款項其後可兌換為適當之外幣，並自由匯出印度尼西亞。然而，印度尼西亞銀行條例第2019年第21/15/PBI/2019號關於銀行及客戶資金的外匯交易活動監控規定，任何公司進行超過1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的資金轉移，必須通過經授權的印度尼西亞銀行辦理，且該銀行有義務向印度尼西亞銀行申報該交易。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規範中國的企業實體成立、營運、企業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的主要修訂內容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等。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已於2024年9月6日正式採納，並將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其後2024年版負面清單將取代2021年版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而外商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行業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舉了共31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包括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出29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取消製造業的境外投資者准入限制。此外，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國家發改委通過其官網披露的國家發改委相關官員就2021年版負面清單回答記者問，進一步明確了「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含義，是指審核同意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適用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性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支出（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

監管概覽

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應當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於2016年6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同日生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於同日生效。3號文載列有關中國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資金的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在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之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3號文，中國境內實體必須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同日生效。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4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28號文及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傳輸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由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不時修訂，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加強對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督和監管。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法於2022年9月生效，規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

監管概覽

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官員的官方解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1)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營運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及(2)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訪問或者調用等數據出境活動。此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均須在2023年2月底前整改。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會同其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當時施行的版本，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營運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則其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總體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

監管概覽

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

監管概覽

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

監管概覽

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擬備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監管概覽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條例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自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監管概覽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7月1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遭致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

監管概覽

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員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

監管概覽

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由於本集團未曾發生前款所述的任何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將不會影響對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的分析。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則域名註冊人必須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任何股東）或該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和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監管以及修訂相關法規，壓實中國境外上市企業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ii)

監管概覽

加強對境外上市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及(iii)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範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5條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規定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經備案後，可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非上市股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等關鍵合規問題以及「全流通」

監管概覽

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的相關業務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業務收費等。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東南亞市場的領先跨境品牌擁有人，在印度尼西亞的產品組合涵蓋3C配件、家裝建材及小家電。透過結合自有及合作品牌，我們為該等分部的SMR及終端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售額計算，我們為2024年印度尼西亞最大的中國跨境3C配件公司。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向海外商戶和消費者銷售精選的產品組合，戰略重點聚焦東南亞地區，且以印度尼西亞為核心市場。在許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戰略性拓展業務地理版圖至越南、泰國及菲律賓，並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家裝建材及小家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零售市場在2024年達到約8,799億美元，並預計將在2029年增長至1.2萬億美元，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消費品市場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在龐大人口及新興或成熟中產階級擴張的支持下，零售市場正加速增長。儘管如此快速擴張，傳統零售在2024年仍分別佔印度尼西亞、越南及菲律賓零售市場的58.5%、46.6%及55.4%。該市場的SMR經常面臨採購成本高、交付效率低、營運能力有限等挑戰，凸顯了對整合式數字轉型解決方案的明顯需求。

憑藉自營倉儲物流網絡及本地化營運團隊，我們塑造了「品牌+數字化+供應鏈」的綜合競爭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直接連接超過40,000家為我們分銷商客戶的SMR，定位為位於印度尼西亞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的領先跨境品牌擁有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於3C配件類別為印度尼西亞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並於小家電類別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於中國成立本公司。
2017年至2018年	- 我們獲評為深圳高科技高成長20強。 - 我們獲得AAA級信用企業稱號。
2019年	- 我們獲深圳市電子商會接納為理事單位。 - 我們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首次認定)。 - 我們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證書。 - 我們進軍家裝建材市場。 - 我們拓展線上電商渠道。 - 我們的VIVAN品牌獲得印度尼西亞Top Brand獎。 - 我們連續兩年獲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21年	我們進軍小家電市場。
2022年	- 我們獲得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 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SGS)。 - 我們的VIVAN及ROBOT品牌榮獲印度尼西亞Super Brand獎。
2023年	我們獲得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評為廣東省最具影響力品牌企業Top 10。
2024年	- 我們獲選為粵港澳大灣區專精特新標杆企業TOP100。 - 我們的VIVAN、SAMONO及ROBOT品牌榮獲印度尼西亞Super Brand獎。
2025年	- 我們獲評為2025年福布斯中國出海全球化投資價值品牌Top 10。 - 我們獲得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Ram Charan Management Practice Award) — 全球企業實踐獎(Global Enterprise Practice Award)，並獲評為東南亞品牌出海與新零售先鋒。 - 我們獲得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 我們獲廣東省商務廳選為廣東跨境電商品牌出海優秀案例。 - 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許先生.....	5,000,000	100

(2) A輪融資

A輪融資已於2017年6月19日完成。深圳旦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旦恩」)、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微光」)、北京黑馬拓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黑馬拓新」)及楊麗鳴女士(「楊麗鳴女士」)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33,332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增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33,332元。A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深圳旦恩 ⁽¹⁾	250,000	3,000,000
北京微光 ⁽²⁾	250,000	3,000,000
北京黑馬拓新 ⁽³⁾	166,666	2,000,000
楊麗鳴女士 ⁽⁴⁾	166,666	2,000,000
總計	833,332	10,00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旦恩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4.50%。有關深圳旦恩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微光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47%。有關北京微光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北京黑馬拓新於2024年於本公司撤資並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麗鳴女士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84%。有關楊麗鳴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A+輪融資

A+輪融資已於2017年6月21日完成。深圳旦恩、北京微光、北京黑馬拓新及重慶麒厚西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麒厚西海」）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33,332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33,332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664元。增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認購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深圳旦恩	250,000	6,000,000
北京微光	250,000	6,000,000
北京黑馬拓新	166,666	4,000,000
重慶麒厚西海 ⁽¹⁾	166,666	4,000,000
總計	833,332	20,00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麒厚西海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16%。有關重慶麒厚西海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B輪融資

B輪融資已於2017年9月25日完成。Magnificent Group Limited (「**Magnificent Group**」) 及深圳方德旦恩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方德旦恩**」)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444,444元，總對價為13,000,000美元。增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6,664元增加至人民幣8,111,108元。B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美元)
Magnificent Group ⁽¹⁾	1,111,111	10,000,000
深圳方德旦恩 ⁽²⁾	333,333	3,000,000
總計	1,444,444	13,00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nt Group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26%。有關Magnificent Group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深圳方德旦恩為一家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其一般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旦恩先鋒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旦恩先鋒**」)。深圳方德旦恩由嘉興旦恩非凡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方德博納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凌代紅先生、賀志力先生及深圳旦恩先鋒分別持有57.09%、20.30%、19.03%、3.48%及0.10%。深圳方德旦恩隨後於2021年、2023年及2024年於本公司撤資並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C輪融資及2021年股權轉讓

C輪融資已於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7月7日完成。深圳亦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亦聯」)、蘇州亦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亦滕」)、廣州耐必信一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耐必信」)、金華興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興悅」)及南京鏡像資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鏡像」)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15,880元，總代為人民幣80,486,313元。增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11,108元增加至人民幣8,726,988元。C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深圳亦聯 ⁽¹⁾	270,152	35,304,900
蘇州亦滕 ⁽²⁾	11,256	1,471,038
廣州耐必信 ⁽³⁾	112,564	14,710,375
金華興悅 ⁽⁴⁾	145,388	19,000,000
南京鏡像 ⁽⁵⁾	76,520	10,000,000
總計	615,880	80,486,313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亦聯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4.23%。有關深圳亦聯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亦滕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63%。有關蘇州亦滕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耐必信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76%。有關廣州耐必信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華興悅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60%。有關金華興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鏡像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84%。有關南京鏡像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深圳方德旦恩（作為轉讓人）與深圳亦聯、蘇州亦勝及廣州耐必信（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2021年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5月28日完成。2021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深圳方德旦恩	深圳亦聯	114,286	12,695,100
	蘇州亦勝	4,762	528,962
	廣州耐必信	47,619	5,289,625
總計		166,667	18,513,687

(6) D1輪融資及首次2023年股權轉讓

D1輪融資已於2023年4月28日完成。廣東星邁黎亞商貿有限公司（隨後改名為廣東聯塑商貿有限公司）（「廣東聯塑」）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47,915元，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增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26,988元增加至人民幣8,874,903元。D1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廣東聯塑 ⁽¹⁾	147,915	25,000,000
總計	147,915	25,00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聯塑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38%。有關廣東聯塑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2月16日，北京微光、北京黑馬拓新、重慶麒厚西海、Magnificent Group及深圳方德旦恩(作為轉讓人)與廣東聯塑(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已同意以下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首次2023年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4月28日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北京微光	廣東聯塑	28,561	3,600,025
北京黑馬拓新		19,041	2,399,988
重慶麒厚西海		9,521	1,200,008
Magnificent Group		63,469	7,999,990
深圳方德旦恩		38,081	4,799,990
總計		158,673	20,000,001

(7) D2輪融資及第二次2023年股權轉讓

D2輪融資已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杭州灝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灝星」)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8,865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74,903元增加至人民幣8,983,768元。D2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杭州灝星 ⁽¹⁾	108,865	18,400,000
總計	108,865	18,40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灝星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96%。有關杭州灝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7月12日，Magnificent Group、深圳旦恩、北京黑馬拓新、北京微光及重慶麒厚西海(作為轉讓人)各自與杭州灝星、蘇州亦滕、張昀女士(「張昀女士」)及廣州市盈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盈科」)(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已同意以下本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第二次2023年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Magnificent Group.....	杭州灝星	100,281	12,090,118
	蘇州亦滕	16,589	2,000,000
	張昀女士	6,636	800,000
	廣州盈科	9,953	1,200,000
深圳旦恩	杭州灝星	60,169	7,254,069
	蘇州亦滕	9,953	1,200,000
	張昀女士	3,981	480,000
	廣州盈科	5,972	720,000
北京黑馬拓新	杭州灝星	30,084	3,627,017
	蘇州亦滕	4,977	600,000
	張昀女士	1,991	240,000
	廣州盈科	2,986	360,000
北京微光	杭州灝星	45,127	5,440,554
	蘇州亦滕	7,465	900,000
	張昀女士	2,986	360,000
	廣州盈科	4,479	540,000
重慶麒厚西海	杭州灝星	15,042	1,813,503
	蘇州亦滕	2,488	300,000
	張昀女士	995	120,000
	廣州盈科	1,493	180,000
總計		333,647	40,225,26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昀女士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18%。有關張昀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盈科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27%。有關廣州盈科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D3輪融資及第三次2023年股權轉讓

D3輪融資已於2023年11月9日完成。南京弘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弘卓」，於2024年9月3日前稱為蘇州弘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uspicious Start Limited(「Auspicious Start」)、晉江不同璟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不同璟睿」)及共青城樸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樸一」)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4,666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增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83,768元增加至人民幣9,078,434元。D3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南京弘卓 ⁽¹⁾	12,468	2,107,260
Auspicious Start ⁽²⁾	11,199	1,892,740
晉江不同璟睿 ⁽³⁾	59,166	10,000,000
共青城樸一 ⁽⁴⁾	11,833	2,000,000
總計	94,666	16,00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弘卓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77%。有關南京弘卓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spicious Start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59%。有關Auspicious Start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不同璟睿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07%。有關晉江不同璟睿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樸一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21%。有關共青城樸一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9月27日，Magnificent Group、深圳方德旦恩、北京黑馬拓新、北京微光及重慶麒厚西海(作為轉讓人)各自與Auspicious Start、南京弘卓、晉江不同璟睿及共青城樸一(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已同意以下本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第三次2023年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11月9日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Magnificent Group.....	Auspicious Start	133,303	16,071,260
	晉江不同璟睿	49,861	6,011,361
	共青城樸一	12,465	1,502,840
深圳方德旦恩.....	南京弘卓	46,993	5,665,652
	晉江不同璟睿	56,308	6,788,611
	共青城樸一	14,077	1,697,153
北京黑馬拓新.....	南京弘卓	33,806	4,075,696
	晉江不同璟睿	19,907	2,400,009
	共青城樸一	4,977	600,002
北京微光.....	南京弘卓	50,709	6,113,544
	晉江不同璟睿	29,860	3,600,014
	共青城樸一	7,465	900,004
重慶麒厚西海.....	南京弘卓	16,903	2,037,848
	晉江不同璟睿	9,953	1,200,005
	共青城樸一	2,488	300,001
總計.....		489,075	58,964,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首次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4年7月5日，Magnificent Group、北京微光、北京黑馬拓新、重慶麒厚西海、深圳旦恩（作為轉讓人）與廣東兆峰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兆峰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兆峰」）（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已同意以下本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8月9日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Magnificent Group.....	廣東兆峰 ⁽¹⁾	55,574	6,700,001.44
深圳旦恩		11,249	1,356,179.44
北京黑馬拓新		5,374	647,889.44
北京微光		8,062	971,954.72
重慶麒厚西海		2,687	323,944.72
總計		82,946	9,999,969.7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兆峰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91%。有關廣東兆峰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第二次2024年股權轉讓

隨後於2024年8月20日，Magnificent Group、深圳方德旦恩及北京黑馬拓新(作為轉讓人)與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擎鼎(北京)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擎鼎北京」)、廣州梵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梵大」)、晉江不同璟睿及共青城樸一(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已同意以下本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9月19日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Magnificent Group	廣發乾和 ⁽¹⁾	42,317	5,101,737.52
	擎鼎北京 ⁽²⁾	914	110,191.84
	廣州梵大 ⁽³⁾	12,683	1,529,062.48
	晉江不同璟睿	18,929	2,282,106.72
	共青城樸一	19,788	2,385,614.80
深圳方德旦恩	廣發乾和 ⁽¹⁾	5,012	604,201.71
	擎鼎北京 ⁽²⁾	108	13,065.49
	廣州梵大 ⁽³⁾	1,502	181,081.12
	晉江不同璟睿	2,242	270,254.91
	共青城樸一	2,343	282,512.69
北京黑馬拓新	廣發乾和 ⁽¹⁾	119,288	8,976,437.92
	擎鼎北京 ⁽²⁾	2,579	194,109.93
	廣州梵大 ⁽³⁾	21,793	1,639,911.24
	晉江不同璟睿	32,527	2,447,638.37
	共青城樸一	34,002	2,558,654.37
總計		316,027	28,576,58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84%。有關廣發乾和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鼎北京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04%。有關擎鼎北京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梵大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40%。有關廣州梵大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議決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完成有關轉換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78,434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9,078,434股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根據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改制前）認購。

緊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前海海路	4,000,000	44.0605%
Magnificent Group	568,349	6.2604%
許先生	441,015	4.8578%
深圳旦恩	408,676	4.5016%
深圳亦聯	384,438	4.2346%
杭州灝星	359,568	3.9607%
非凡眾城	329,600	3.6306%
北京微光	315,286	3.4729%
廣東聯塑	306,588	3.3771%
晉江不同璟睿	278,753	3.0705%
非凡共贏	187,385	2.0641%
楊麗鳴女士	166,666	1.8358%
廣發乾和	166,617	1.8353%
南京弘卓	160,879	1.7721%
廣州耐必信	160,183	1.7644%
金華興悅	145,388	1.6015%
Auspicious Start	144,502	1.5917%
共青城樸一	109,438	1.2055%
重慶麒厚西海	105,096	1.1576%
廣東兆峰	82,946	0.9137%
南京鏡像	76,520	0.8429%
蘇州亦滕	57,490	0.633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非凡遠宏	42,000	0.4626%
廣州梵大	35,978	0.3963%
廣州盈科	24,883	0.2741%
張昀女士	16,589	0.1827%
擎鼎北京	3,601	0.0397%
總計：	9,078,434	100.0000%

(12) 2026年股權轉讓

於2026年1月19日，金華興悅(作為轉讓人)與Blue Cable Limited(「**Blue Cable**」)(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華興悅已同意轉讓145,388股股份予Blue Cable，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對價為人民幣20,819,053元。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轉讓尚未結算，預期將於[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算。有關Blue Cable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9,078,434元，分為90,784,3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發展有策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集團所持股權
深圳非凡雲鏈	2023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供應鏈管理及營銷推廣 相關服務	100%
深圳海絲	2023年8月9日	人民幣6,000,000元	3C配件及小家電貿易	100%
Wook Global (Indonesia)	2018年7月10日	306,000,000,000 印尼盾	批發貿易、倉儲及儲 存、用於商業目的的 網站入口及／或數字 平台	100%
香港海絲	2017年9月19日	15,128,000美元	電商業務；配件銷售及 研發；國內貿易；進 出口業務	100%
義烏沃品家居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家裝建材貿易	7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持股平台

非凡眾城

非凡眾城為本公司於中國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以將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達成一致。戴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2.12%合夥權益)為非凡眾城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眾城共有39名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6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眾城的合夥架構如下：

編號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	與其他合夥人的關係
			概約百分比(%)	
1.	王楓先生	執行董事	12.44	不適用
2.	姚洪彬先生	執行董事	9.10	不適用
3.	黃一峰先生	首席人力資源官	6.34	不適用
4.	戴雲華先生	員工	3.43	戴紅女士的[胞兄／弟]及戴超明先生的兒子
5.	巫麗華女士	財務副總裁	3.03	不適用
6.	戴紅女士(唯一執行合夥人)....	執行董事	2.12	戴超明先生的女兒及戴雲華先生的[胞姊／胞妹]
7.	馮卓琛先生	董事會秘書	2.12	不適用
8.	戴超明先生	員工	1.37	戴紅女士及戴雲華先生的父親
9.	本集團另外32名員工(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員工	60.04 (合計，彼等概無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不適用
總計	／	／	<u>100</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非凡共贏

非凡共贏為本公司於中國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以將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達成一致。劉祥順先生（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員工，持有約2.67%合夥權益）為非凡共贏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共贏共有37名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共贏的合夥架構如下：

編號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	與其他合夥人的關係
			概約百分比(%)	
1.	馮卓琛先生	董事會秘書	22.95	不適用
2.	巫麗華女士	財務副總裁	10.67	不適用
3.	劉祥順先生(唯一執行合夥人) ..	員工	2.67	不適用
4.	本集團另外35名員工(非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	員工	63.71 (合計，彼等概無於當 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不適用
總計	／	／	<u><u>100</u></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非凡遠宏

非凡遠宏為本公司於中國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以將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達成一致。姚洪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11.90%合夥權益)為非凡遠宏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遠宏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遠宏的合夥架構如下：

編號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與其他合夥人的關係
1.	姚洪彬先生(唯一執行合夥人) ..	執行董事	11.90	不適用
2.	戴紅女士	執行董事	7.14	不適用
3.	本集團另外5名員工(非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員工	80.96 (合計，彼等概無於當 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不適用
總計	／	／	<u><u>100</u></u>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編纂]的理由

考慮到聯交所提供一個獲取國外資本的國際平台，並可將本公司推介予全球投資者，進而提供額外資本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工作，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利本集團及股東。有關[編纂][編纂]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融資／ 股權轉讓	認購／轉讓 的註冊資本／ 股份金額 (人民幣元)	增資／ 轉讓後總 註冊資本	對價	協議／ 股東決議日期	悉數付款日期	每股 對價成本 (概約) (附註1)	對價基準	較[編纂] 折讓 (概約) (附註2)
A輪融資	833,332	5,833,332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7月5日	人民幣1.20元	本公司為訂約方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公平磋商釐定：(i)投資時機；(ii)里程碑狀況及我們產品商業化的前景及技術提升；(iii)擴充能力及管理系統；(iv)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的其他因素；及(v)預期市值及業務前景。	[編纂]%
A+輪融資	833,332	6,666,664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9月26日	人民幣2.40元		[編纂]%
B輪融資	1,444,444	8,111,108	13,000,000 美元 (或約人民幣 92,857,143元)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25日	0.90美元 (或人民幣6.43元)		[編纂]%
C輪融資	615,880	8,726,988	人民幣80,486,313元	2021年5月19日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2日	人民幣13.07元		[編纂]%
2021年股權轉讓 .	166,667	8,726,988	人民幣18,513,687元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6月8日	人民幣11.11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就涉及轉讓現有股權的[編纂]前投資而言，對價乃經相關賣家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釐定。	[編纂]%
D1輪融資	147,915	8,874,903	人民幣25,000,000元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3月24日	人民幣16.90元		[編纂]%
首次2023年股權 轉讓	158,673	8,874,903	人民幣20,000,001元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9月4日	人民幣12.61元		[編纂]%
D2輪融資	108,865	8,983,768	人民幣18,400,000元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8月22日	人民幣16.90元		[編纂]%
第二次2023年股 權轉讓	333,647	8,983,768	人民幣40,225,261元	2023年7月12日	2024年6月25日	人民幣12.06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就涉及轉讓現有股權的[編纂]前投資而言，對價乃經相關賣家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釐定。	[編纂]%
D3輪融資	94,666	9,078,434	人民幣16,000,000元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3月7日	人民幣16.90元		[編纂]%
第三次2023年股 權轉讓	489,075	9,078,434	人民幣58,964,000元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5月6日	人民幣12.06元		[編纂]%
首次2024年股權 轉讓	82,946	9,078,434	人民幣9,999,970元	2024年7月5日	2024年9月27日	人民幣12.06元		[編纂]%
第二次2024年股 權轉讓	316,027	9,078,434	人民幣28,576,581元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9.04元	見附註4	[編纂]%
2026年股權轉讓	145,388	9,078,434	人民幣20,819,053元	2026年1月19日		人民幣14.30元		[編纂]%

附註：

1. 假設股份拆細已進行並完成，按已付對價金額除以認購／轉讓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2. [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及[編纂]及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人民幣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或人民幣1.00元兌0.14美元的指示性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4. 有關轉讓尚未結算，預期將於[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算。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達約人民幣255.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作IT開發、市場擴充、產品開發及種類擴充以及海外市場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為投資於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資金、行業洞察力、有關業務擴張及策略方向的建議、[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游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投資亦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賦予慣常的特別權利，其中包括清算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共同銷售權、資訊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董事提名權。

(a)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所有現有贖回權經已終止及不得行使，惟該等權利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恢復：(i)[編纂]申請被有關監管機構撤回、拒絕及退回；(ii)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申請失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iii)本公司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延長期間)完成[編纂]；及(iv)本公司自願撤回向聯交所提出的[編纂]申請；及(b)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後自動終止，以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於各[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完成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時成為公眾持股量的部分。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本節「—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或將被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主要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策略投資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分節另行披露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 深圳旦恩

深圳旦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旦恩先鋒，持有其0.25%權益。深圳旦恩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凌代紅先生及前董事新紀夫先生(已於2025年9月辭任)，分別持有89.775%及9.97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旦恩先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初創及股權投資。深圳旦恩先鋒的法定代表為新紀夫先生。深圳旦恩先鋒由凌代紅先生、新紀夫先生、深圳旦恩長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楊向陽先生及牛禹先生分別擁有50%、25%、16%、5%及4%。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旦恩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4.50%。

(2) 北京微光

北京微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微光啓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微光啓明」），持有其0.4525%權益。北京微光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吳霄敏女士持有餘下99.5475%權益。

深圳微光啓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吳霄敏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微光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47%。

(3) 重慶麒厚西海

重慶麒厚西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重慶麒厚西海的股權由西安保德信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保德信」）及北京犁金谷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西安保德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由屈向軍先生及馬玉蘭先生分別擁有約99.90%及0.1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特別提及者外，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麒厚西海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16%。

(4) Magnificent Group

Magnificent Group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Maison Capital Fund LP (Cayman Islands) (「**Maison Capital**」)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Maison Capital GP LP (Cayman Islands)，有限合夥人為WU Wei先生。Maison Capital GP LP (Cayman Islands)的普通合夥人為Maison Capital GP Limited (Cayman Islands)，由CUI Wenli先生、WU Wei先生及TIAN Zirui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Maison Capital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管理資產約200百萬美元，專注於消費、醫療保健和科技等行業的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nt Group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26%。

(5) 深圳亦聯

深圳亦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亦聯益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益緯**」)，持有其約1.00%權益。深圳亦聯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亦聯益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0.2064%權益，而各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益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亦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亦聯」)，持有其99%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亦聯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晨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上海晨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澍敏先生及前董事趙午先生(於2025年12月辭任)分別擁有99%及1%。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另有所述者外，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亦聯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4.23%。

(6) 蘇州亦滕

蘇州亦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初創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青島展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展辰」)，持有其0.9901%權益。蘇州亦滕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王澍敏先生(深圳亦聯(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控制人)、王羽先生及周佳洛先生，分別擁有其約48.50%、30.30%及20.20%權益。

青島展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前董事趙午先生(於2025年12月辭任)及王沛先生分別擁有99.00%及1.0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另有所述者外，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亦滕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6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廣州耐必信

廣州耐必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初創投資。

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廣州耐必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耐必信創業投資**」），持有其約1.00%權益。廣州耐必信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00%權益。

耐必信創業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由李婷女士及劉昱東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耐必信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76%。

(8) 金華興悅

金華興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顧問，由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格信息**」）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顧問。天格信息由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星期八控股**」）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星期八控股由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HK：1980）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華興悅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60%。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金華興悅（作為轉讓人）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予Blue Cable（作為承讓人），對價為人民幣20,819,053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金華興悅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南京鏡像

南京鏡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沈縫春先生，持有其99.9999%權益。南京鏡像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沈琦先生，持有其0.0001%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鏡像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84%。

(10) 廣東聯塑

廣東聯塑(前稱廣東星邁黎亞商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塑膠產品、硬件產品及建築材料，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2128)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聯塑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38%。

(11) 杭州灝星

杭州灝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杭州瀚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瀚雲」)，持有其1.00%權益。杭州瀚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NYSE：BABA；HK：9988))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灝星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96%。

(12) 廣州盈科

廣州盈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估值，由潘穎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盈科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27%。

(13) 南京弘卓

南京弘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初創投資。其普通及管理合夥人為上海弘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章投資」），持有其約1.96%權益。上海弘章投資由翁怡諾先生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弘卓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77%。

(14) Auspicious Start

Auspicious Start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Charisma Partner Consumer Fund II L.P.（「**Charisma Partner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Charisma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Charisma Partner Consumer Fund GP, Ltd，由翁怡諾先生最終控制。Charisma Partners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spicious Start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59%。

南京弘卓及Auspicious Start均由翁怡諾先生最終控制。

(15) 晉江不同璟睿

晉江不同璟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興富平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興富平龍」），持有其約1.05%權益。晉江不同璟睿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戴珊女士持有約15.71%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

興富平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由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寧波興富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富創贏」）控制70.00%。興富創贏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寧波象保合作區興富創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廷富先生擁有75%。興富創贏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廷富先生持有約85.48%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不同璟睿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07%。

(16) 共青城樸一

共青城樸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樸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樸一管理諮詢」），持有其0.05%權益。共青城樸一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程魯杰先生，持有其餘下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樸一管理諮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由程魯杰先生及程雙杰先生(彼此為兄弟)平等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樸一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21%。

(17) 廣東兆峰

廣東兆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由李一峰先生及張紅女士分別擁有90.00%及10.0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兆峰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91%。

(18) 廣發乾和

廣發乾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深圳及香港聯交所上市(SZ：000776；HK：1776)。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9) 擎鼎北京

擎鼎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業務管理顧問。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何寬華先生，持有(直接及間接)其約19.21%權益。擎鼎北京有46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其30%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鼎北京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04%。

(20) 廣州梵大

廣州梵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由廣東南粵大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梵投資**」)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大梵投資由薛鵬飛先生及劉鳳梅女士分別全資擁有65.00%及35.0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梵大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40%。

(21) Blue Cable

Blue Cable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林水仙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別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Blue Cable（作為承讓人）同意向金華興悅（作為轉讓人）購買本公司約1.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819,053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Blue Cable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個人[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有兩名個人[編纂]前投資者：楊麗鳴女士及張昀女士。

楊麗鳴女士及張昀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不時參與不同目標公司（涵蓋多個商業領域）的各種投資機會。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麗鳴女士及張昀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84%及0.18%。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以及(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各現有股東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載列如下：

現有股東	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經計及股份拆細)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 的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由內資股 兌換為H股	
			兌換為H股	持股百分比%
前海海路	4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Magnificent Group	5,683,490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先生	4,410,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旦恩	4,086,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亦聯	3,844,38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灝星	3,595,6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凡眾城	3,296,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微光	3,152,8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聯塑	3,065,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晉江不同環睿	2,787,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經計及股份拆細)的股份數目				
現有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	由內資股 兌換為H股		
	的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兌換為H股	持股百分比%
非凡共贏	1,873,8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麗鳴女士	1,666,6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發乾和	1,666,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弘卓	1,608,7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耐必信	1,601,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興悅 ⁽¹⁾	1,453,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Auspicious Start	1,445,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樸一	1,094,3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麒厚西海	1,050,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兆峰	829,4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鏡像	765,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亦勝	574,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凡遠宏	42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梵大	359,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盈科	248,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昀女士	165,8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擎鼎北京	36,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0,784,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金華興悅已於2026年1月19日訂立協議以出售相關股份，於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其中：(i) [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及(ii) [編纂]股H股當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將根據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申請由內資股兌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前海海路、許先生、非凡眾城及非凡遠宏持有；
- (b)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將根據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申請由內資股兌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或任何[編纂]前投資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於[編纂]後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亦並非慣性就收購、出售、投票或處置其他股份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及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
- (c)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i)[編纂]或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概無以下人士將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慣性就收購、出售、投票或處置其他股份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任何人士，及收購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的任何人士。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以及(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編纂]完成後各現有股東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載列於本節「內資股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值預期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基於不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因此在各情況下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百分比為[編纂]%。

假設所有[編纂]獲配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為[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編纂]%)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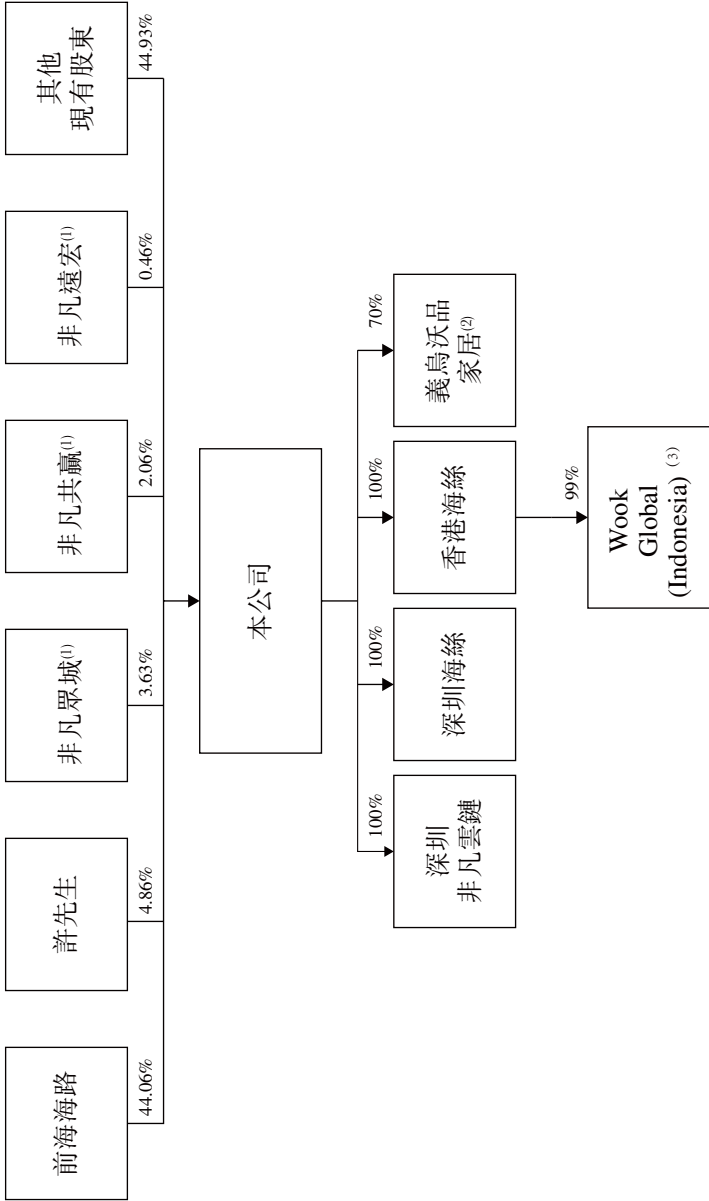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予新發行的[編纂]股H股(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將會計入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均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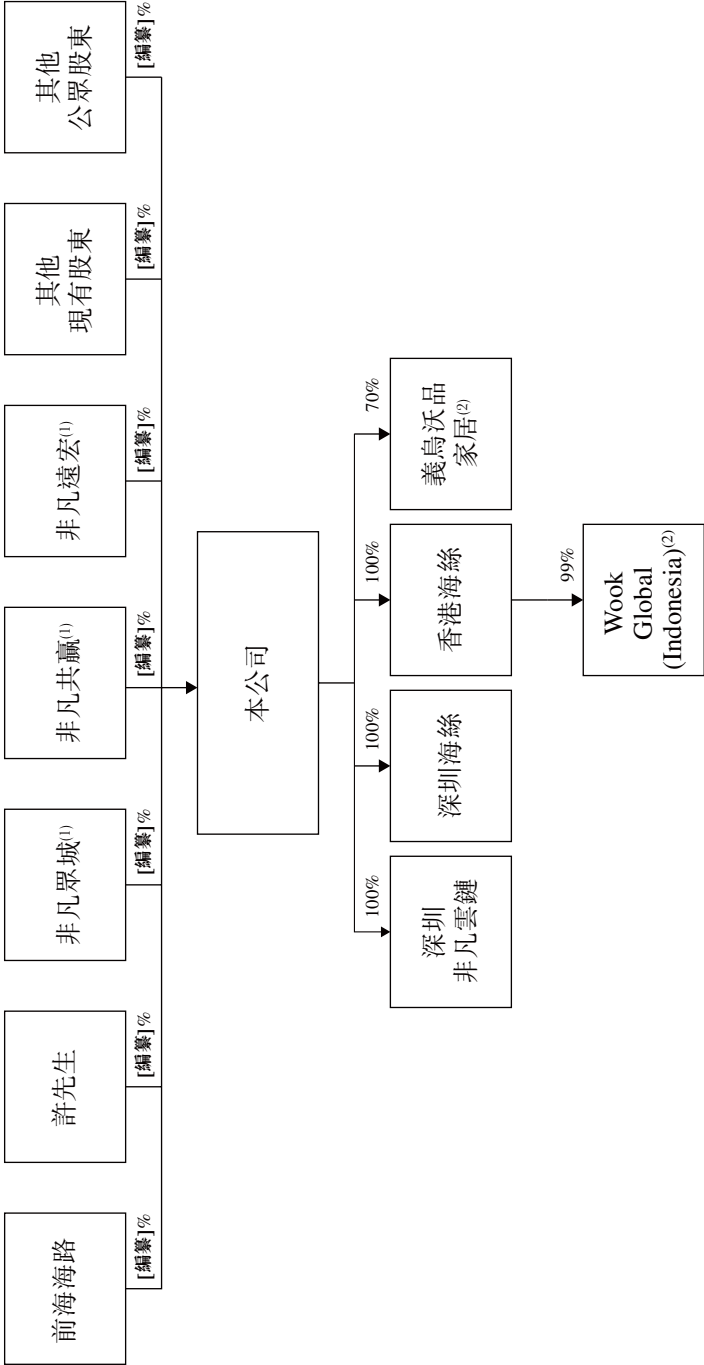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非凡眾城、非凡共贏及非凡遠宏各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沃品家居的餘下30%股權由義烏市漫豪科技有限公司擁有20%及唐強剛先生擁有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於義烏沃品家居的持股量除外）。
- (3) Wook Global (Indonesia)由香港海絲持有99%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1%。
- (4) 上圖僅顯示主要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就附註(1)至(4)而言，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以全鏈路數字化能力為核心並專注於東南亞的跨境新零售企業。在全球擴張的明確戰略任務推動下，我們已經成為以中國為基地的出境領先3C配件及小家電品牌擁有人。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發展高效的跨境零售平台並推進零售營運數字化，在東南亞建立有影響力的產品品牌和供應鏈生態系統。印度尼西亞是我們的核心市場，我們也策略性地擴展市場至越南、泰國和菲律賓，專注於3C配件、小家電和家裝建材等產品類別的銷售。透過結合自有品牌和合作品牌，我們為這些國家的SMR和終端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零售市場在2024年達到約8,799億美元，並預計將在2029年成長至1.2兆美元，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消費品市場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在龐大人口及新興或成熟中產階級擴張的支持下，其零售市場正經歷加速發展。儘管經歷快速擴張，於2024年，傳統零售市場於印度尼西亞、越南及菲律賓零售市場仍佔58.5%、46.6%及55.4%。該市場的SMR經常面臨採購成本高、交付效率低、營運能力有限等挑戰，凸顯了對整合式數字轉型解決方案的明顯需求。

我們利用自主開發的全鏈路數字平台，成功把握這個市場機會。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整合由工廠、供應鏈到零售終端的鏈條，有效解決東南亞市場的核心挑戰，如高度分散的線下渠道、當地配送網絡發展不足、低效且成本高昂的物流營運、優質倉儲資源短缺以及市場數字化程度低等問題。憑藉自營倉儲物流網絡及本地化營運團隊，我們塑造了「品牌+數字化+供應鏈」的綜合競爭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直接連接超過40,000家SMR，定位為印度尼西亞市場領先的3C配件及小家電的跨境品牌擁有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於3C配件類別為印度尼西亞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並於小家電類別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

業 務

我們的自有品牌及核心產品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已打造一系列知名度較高的自有品牌組合，包括「VIVAN」、「ROBOT」及「SAMONO」。該等品牌與印度尼西亞零售市場特徵高度契合，在當地已獲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顯著的市場份額。我們以3C配件為主的自有品牌VIVAN和ROBOT涵蓋充電寶、充電線和藍牙音響等核心產品組合。我們以小家電為主的自有品牌SAMONO涵蓋攪碎機、烤箱及空氣炸鍋等核心產品。

我們的全渠道營運和廣大客戶覆蓋範圍

我們營運橫跨線上線下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建立多場景用戶參與的鏈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足跡已覆蓋四個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線下分銷商網絡：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分銷架構，並延伸至龐大的夥伴生態系統。此網絡以直接面向消費者為基礎，並透過SMR的廣泛覆蓋加以擴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東南亞地區擁有超過40,000家SMR，形成我們品牌強大的下游延伸，並確保深入當地市場的產品可得及可用。

線上渠道：我們於Shopee及Tokopedia等區域主流電商平台搭建了官方門店矩陣。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多個電商平台上管理55家官方旗艦店。除主流電商平台外，我們亦通過TikTok等領先的直播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直播營運已覆蓋四個國家，擁有超過100,000名KOL創作者網絡。依託已建立的品牌影響力，通過統一的商品規劃、定價及履約標準，快速擴大線上業務佈局。

我們的多渠道營銷模式能夠實現大規模、高頻次觸達消費者，確保線上線下各觸點的品牌曝光一致性、流量獲取高效性及轉化可靠性。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渠道組合和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抓住整個地區的增長機遇，同時降低市場集中度風險。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東南亞市場近年來經歷了結構性增長期，市場動態引人注目。零售市場從2020年的6,934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8,799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互聯網普及率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91.7%，電商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中產階級人口不斷擴大，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170百萬人。該等因素共同推動了整個區域的消費升級趨勢。印度尼西亞作為區域內的領導市場，展現了特別引人注目的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度尼西亞零售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具體表現為：3C配件市場在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小家電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及家裝建材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互聯網普及率達96.6%、中產階級人口預計在2029年達到56.6百萬及數字消費習慣的徹底普及，均進一步帶動上述市場。

針對印度尼西亞當地市場的主要挑戰，例如當地營銷渠道分散、消費者對無牌產品缺乏信心及需要量身打造符合當地生活方式的產品等，我們利用中國具有成本效益且反應迅速的供應鏈，推出符合印度尼西亞市場需求的產品。通過整合傳統的線下零售終端與主流電商及直播平台，我們打破了物流障礙，並利用透明的溝通及本地化服務來建立消費者的信任。我們運用需求預測工具及標準化供應系統，並向SMR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培訓計劃。該等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了存貨管理、高客戶獲取成本及難以適應當地市場需求等複雜問題。該等解決方案使我們在印度尼西亞以至整個東南亞的SMR客戶能夠捕捉到區域市場商機，將當地消費趨勢與穩定的供應鏈相結合，並支援其高效營運及具規模擴展。

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現可擴展的盈利能力。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1,04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達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2百萬元，而毛利率為33.6%、35.6%及36.9%。該業務模式已成功在越南、泰國及菲律賓複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68.5%。

業 務

競爭優勢

深耕印度尼西亞市場，領先的3C配件及小家電產品跨境新零售品牌擁有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3C配件品類為印度尼西亞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並於小家電品類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根據《哈佛商業評論》，我們榮獲2025年度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 — 全球化企業實踐獎。隨著我們在全球化過程中的傑出表現與潛在增長，WOOK被評為2025福布斯中國出海全球化投資價值品牌TOP1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1,04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5百萬元。

東南亞零售市場正進入前所未有的增長與機遇階段。2024年零售市場規模為8,799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達到1.2兆美元，當地市場已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從市場的角度來看，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和菲律賓的消費市場特徵大致相同。相似之處為年輕的消費者群體、數字化購物渠道的日趨普及，以及對品質和品牌升級的需求日增，同時也持續重視優質產品和物超所值的產品。

我們充分利用該等活力，專注於印度尼西亞市場。我們利用中國製造商的供應鏈優勢及全鏈路數字策略，解決了主要的市場低效問題。該等問題包括傳統零售渠道分散、物流效率低、無牌產品品質低，以及國際品牌價格相對較高。我們的解決方案是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並提供本地化的營運服務，從而解決行業痛點。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東南亞多個國家的共同市場特點為基礎，在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核心市場具有高度可複製性，使我們能夠持續捕捉區域增長機遇。

業 務

印度尼西亞知名的自有品牌，擁有高性價比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組合，包括「VIVAN」、「ROBOT」、「SAMONO」等，該等品牌在印度尼西亞獲得了「SUPER BRAND」獎項／認可，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我們的自有品牌貼合印度尼西亞的線下零售格局，並已深獲市場認可、高品牌知名度及巨大市場份額。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ROBOT」是印度尼西亞最大的3C配件中國跨境品牌，而「VIVAN」則是印度尼西亞市場上獲廣泛認可的中高端3C配件品牌。2024年，上述旗艦3C配件品牌的銷售收入合共超過人民幣648.2百萬元。此兩個品牌擁有強大的消費者吸引力及市場領導地位，已連續多年獲得印度尼西亞最負盛名的獎項，包括TOP BRAND及SUPER BRANDS。「SAMONO」是位於印度尼西亞迅速增長的小家電品牌。「SAMONO」亦在2024年獲得同類別的SUPER BRANDS大獎。我們的家裝建材品牌「RONA」是我們產品組合中領先且增長最快的部分之一。我們的自有品牌使我們能夠建立品牌資本，從而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及客戶忠誠度。2024年，自主品牌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極大部分，為90.8%。

除自主品牌外，我們亦與多家在中國享負盛名且具有實力的公司保持合作夥伴關係，如M&G（晨光）及LIBY（立白），共同拓展印度尼西亞市場。

透過OEM及ODM的生產模式，我們利用中國製造的優勢，快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通過與上游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可以及時設計並發佈新的產品，並由值得信賴的第三方製造商執行生產。直至2024年底，我們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SKU數量近10,000個。此輕資產的品牌模式，讓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符合趨勢的產品系列，確保持續的品牌吸引力、消費者忠誠度以及強大的定價能力。

基於我們價值成本主張，我們利用兩大核心優勢建立了競爭成本優勢：

供應鏈效率。我們利用中國製造商的可擴展性及專業知識，將中間採購成本降至最低，並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及供應鏈成本。

業 務

渠道優化。我們以自主開發的銷售渠道取代貿易及分銷網絡，從而降低渠道推廣費用。

此整合方法使我們處於跨境新零售業務價值鏈的核心位置，提高了產品製造、倉儲、物流和終端市場銷售等環節的效率，能夠在確保產品品質、適應當地市場的同時，在價值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價值，並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印度尼西亞領先的全鏈路數字化賦能跨境零售企業，擁有顯著渠道優勢及強大的本地化營運網絡

印度尼西亞零售市場的特點是擁有龐大且分散的傳統線下渠道，並輔以現代零售及電商渠道。2024年，線下零售渠道仍佔零售市場總額約81.5%，其中傳統零售渠道佔71.8%。對於品牌及零售企業而言，最根本的挑戰仍然是如何有效接觸廣大的線下零售消費者。

我們透過自有的移動APP（「**WOOK APP**」）分銷產品，為印度尼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SMR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止九個月，來自自主開發渠道的收入分別佔82.8%、73.7%及69.5%。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東南亞各地超過40,000家SMR建立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印度尼西亞3C配件及小家電領域的領先中國自有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我們於3C配件類別為印度尼西亞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並於小家電類別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此外，隨著互聯網普及率的不斷提高以及直播等電商形式的快速發展，我們亦在第三方平台同步拓展品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取得初步成效。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從該地區持續的經濟增長及其零售市場的擴張中獲益。隨著印度尼西亞及整個東南亞地區零售數字化的持續發展，我們的可觸及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為可觀的成長潛力奠定基礎。

我們專注於服務東南亞新興市場快速成長的SMR，並建立了高效的數字平台及供應鏈體系。我們「產品品牌+數字化平台+供應鏈」的業務模式已獲得市場實踐的驗證，

業 務

並帶來持續的利潤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建立超過40間分公司，員工總數超過1,300人。透過與SMR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領先業界的渠道能力及行業競爭優勢。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遍佈印度尼西亞的龐大零售終端網絡以及由近千名營銷專業人員組成的本地化營銷團隊執行營銷和現場推廣職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準確識別SMR及終端消費者的產品需求，並為該等商戶提供全面的營運支持，從而增強客戶黏性。

遍佈印度尼西亞的卓越本地化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覆蓋能力

由於東南亞地區地理環境複雜、基礎設施不發達、清關效率相對較低，當地市場的物流成本普遍較高。我們已建立成熟且高效的供應鏈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此系統之下，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成本僅佔2024年收入約5.2%，大幅低於同業，讓我們得以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

為應對印度尼西亞島嶼眾多、基礎設施不足及物流成本高昂等挑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營運超過60,000平方米的自營現代化倉庫，包括4個中央配送中心及6個區域配送中心。該基礎設施，結合我們的端到端數字化整合能力，不僅提升物流效率、改善庫存週轉率，亦支撐我們的規模化擴展。

利用「集運+整櫃(「**FCL**」)海運」跨境物流模式，在中國主要港口將貨物合併，以FCL方式運往東南亞，有效降低跨境物流成本。針對印度尼西亞當地物流基礎設施的痛點，我們建立了三層倉儲系統，包括雅加達的總配送中心、主要城市的區域樞紐倉庫以及鄰近我們分公司的前置倉庫，以使庫存規劃與SMR的補貨需求保持一致，並為其提供快速的訂單響應。

在此倉儲網絡的支援下，當客戶訂單下達後，我們會從最近的倉庫執行，並採用靈活的交付模式，將我們的自營車隊與第三方物流結合起來，以提高最後一英里的及時性與覆蓋範圍。此端到端供應鏈配置縮短了整體交付週期，增強了東南亞市場的服務穩定性及客戶體驗。

業 務

自營全數字化平台，支持從工廠、供應鏈以至零售終端的全鏈路營運

我們自主的端到端數字平台經過十多年的數據迭代及技術積累，實現了從工廠、供應鏈到零售終端的端到端數字化，從而提升了SMR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能力。我們自有的數字平台通過提供一站式採購服務，簡化配送層級並降低終端成本，特別針對其物流成本高的痛點，為此類零售商賦能。此外，通過客戶分層分級管理體系，我們提升了客戶服務質量，完善營運管理。我們自主的營運平台及ERP系統，實現了營運管理的數字化，提高了需求預測、採購計劃、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為終端SMR賦能。針對線下業務團隊，我們開發並部署了自主研發的CRM系統，確保線下服務的標準化及執行效率。此外，我們在收貨及付款確認流程中引入了區塊鏈技術，確保交易數據真實、不可篡改及可追溯，從而加強交易的安全與合規程度。

憑藉我們從工廠、供應鏈到零售終端的標準化、成熟的端到端數字化，數字化已貫穿我們的主要業務環節，實現了內部管理的數字化、交易的線上化、精準營銷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利用數字化平台管理端到端的供應鏈營運及銷售，加強與分銷商的關係，優化庫存管理。同時，依賴數字工具及我們專屬APP上累積的用戶消費行為數據(如類別偏好)，我們建立了針對印度尼西亞市場的用戶標記系統，實現了按客戶群進行針對性營銷，提高了用戶回應率及轉換率。我們的數字營運系統可確保所有訂單的完整可追溯性。例如效率方面，我們於2024年錄得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為65天。我們為整個交易流程提供合規文件，包括銷售單據、物流單據及發票，以確保交易程序標準化，並提供有針對性的整合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傳統線下零售的數字化水平。

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核心成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平均年資達20年。創辦人兼董事會董事長許龍華先生曾在TCL任職7年，對跨境

業 務

新零售業務有深入了解，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管理經驗。彼曾獲頒「2018中國跨境電商青年領袖獎」，入選福布斯中國2022年「全球華人精英Top100」。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敏銳的商業觸覺、緊貼市場最新趨勢的能力，並能相應調整營運策略。我們的專業團隊由來自全球知名品牌集團及領先互聯網公司的人才組成，背景涵蓋商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我們的團隊既有在品牌電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亦有來自領先零售品牌、電商平台及線下銷售渠道的專業人士。多元化的專業背景使我們能夠從產品創新、營運管理、市場策略、供應鏈等多個維度全面理解業務，更能滿足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核心需求。

我們在建立當地團隊方面亦取得顯著進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280名當地外籍員工，佔我們的員工總數85.5%。憑藉其對該等本地市場消費者習慣、渠道特性及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我們的當地團隊能夠迅速回應當地業務需求，為前線營運決策及客戶服務優化提供有力支持。

此外，我們亦培養了多元化的企業文化及具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以確保強大的執行力、持續的創新及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發展，為團隊成員提供持續的特定崗位培訓，以確保穩定的人才儲備，增強團隊凝聚力，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

發展戰略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戰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資本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品牌戰略以客戶需求為根本驅動力。利用我們自有的APP，我們即時捕捉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現有的自有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品牌已在印度尼西亞及其他核心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能夠形成「洞察需求 — 本地化產品開發 — 快速執行」的反應鏈，為我們的品類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透過終端APP不斷累積消費者數據，以數據驅動洞察力進行產品設計及品類決策，確保精準拓展品類。我們亦計劃依賴現有的渠道網絡及本地團隊，縮短從產品開發到終端上架的上市時間。

業 務

同時，我們充分發揮中國製造的供應鏈優勢，進一步擴大優質OEM及ODM合作夥伴網絡，堅持輕資產發展方式，在確保產品質量及迎合當地需求的前提下，簡化非核心流程，從而保持對市場需求的快速反應優勢。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展智能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的產品線，並隨後擴展至日化等其他品類。我們將專注於差異化的品牌競爭及品牌形象的提升，準確對應東南亞相關市場的高增長機遇。我們擬從產品、渠道及終端、傳播力三個維度強化差異化品牌競爭力，同時借助第三方渠道擴大品牌覆蓋範圍，提升品牌價值。

產品。注重根據當地需求進行開發，計劃深入研究印度尼西亞消費者的生活習慣及日常生活場景，使我們的產品設計具有時尚的東南亞元素，以吸引當地年輕人。憑藉我們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標準及有效的產品開發流程與品質控制系統，我們一直保持低產品退貨率，從而在實質上保證產品質量。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提供「一年包換」的保障服務承諾，以提升客戶信任度。

品牌推廣。我們正在推進零售終端的升級工作，統一品牌視覺，提升線下購物體驗。同時，我們計劃在印度尼西亞主要城市發展覆蓋主要消費場景的品牌旗艦店，一方面通過主流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實現線上線下融合，另一方面通過我們的自有APP及黃金商業區的實體店面實現線上線下融合，從而在終端層面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特色。我們計劃通過建立多元化的傳播矩陣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當中包括與印度尼西亞當地主要KOL合作，創造以情景為基礎的社交媒體內容。我們計劃推出明星代言計劃，邀請形象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知名印度尼西亞藝人參與，以加強大眾市場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此外，我們將利用「SUPER BRAND」等榮譽作為第三方背書，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增強消費者選擇我們品牌的信心。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戰略：擴大客戶基礎並加強客戶獲取力度

我們的渠道戰略著重於透過精細化營運，深化並擴大獲取SMR客戶，目標是在東南亞零售市場建立無可取代的壁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設立了逾40家分公司，為超過40,000家作為我們分銷商客戶的SMR提供服務，並擁有1,200多名本地化團隊成員，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將繼續從多個層面拓展渠道。就數量而言，我們計劃加強成熟零售店市場的覆蓋，進一步開發新市場的核心城市，同時滲透低階市場。就提升質量而言，我們尋求增加品牌專櫃的比例、優化陳列標準、加強培訓及激勵店主，以加強店舖的忠誠度及業務產出。就地域佈局而言，我們將憑藉在印度尼西亞市場的經驗，將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至越南、泰國、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

我們的渠道戰略將由三個核心支援系統來驅動。首先，我們計劃設立行業營運中心，以完善市場戰略，並與本地化資源相結合。這使我們能夠擴大倉儲的覆蓋範圍、縮短交貨時間並提高服務的可靠性。第二，我們計劃建立直播電商中心，以把握各線上渠道的增長機遇，包括線上直播電商服務。第三，我們計劃加強與零售合作夥伴的協作，提供合作夥伴業務增長計劃和營運指導，以創造「雙贏」局面，從而迅速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商戶覆蓋範圍。

我們的數字化戰略：進行IT及營運系統的數字智慧升級

我們的數字化戰略以自有的WOOK APP為中心，藉此建立「數據 — 決策 — 效率」的閉環，推動業務朝向數據智能營運的方向邁進。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APP已連接超過40,000家SMR，並啟用需求收集、銷售監測及供應鏈追蹤等功能。此有助於解決東南亞零售市場零售終端分散、多層分銷結構及營運效率低等關鍵挑戰。我們的數字化戰略使我們能夠整合「終端 — 產品開發 — 供應鏈」價值鏈，從而為我們的品牌及渠道戰略提供強大的數據支持。

業 務

在數據智能及大數據應用方面，我們打算優先採取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其中包括部署大數據驅動的需求預測引擎，根據我們累積的用戶行為及銷售數據、預測品類熱度、優化新產品開發方向、提高新產品上市命中率並降低庫存滯銷風險，從而實現從市場洞察到產品創新的高效轉換。我們亦計劃採用數據驅動的智慧供應鏈系統，根據即時銷售數據、庫存水平及歷史趨勢，自動生成精確的補貨計劃，從而提高庫存週轉率，減少缺貨問題，確保穩定高效的供應。此外，我們將通過數據驅動終端智慧營運平台，為SMR提供庫存提醒、商品推薦、銷售建議等智慧功能，助其優化商品選擇及庫存管理，提升單店的業務表現，加強客戶忠誠度。

我們計劃通過結合內部研發及採用外部成熟的數字化技術，進一步加大對數字化營運升級的投入，並提高數據智能支持決策佔比。通過我們自主的數據資產建立競爭壁壘，並將該洞察力回饋到我們的品牌及渠道戰略中，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東南亞跨境新零售的數字化標杆。

我們的人才戰略：推進我們的整體人才戰略及能力建構計劃

我們相信人才戰略是維持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我們有意加強人力資源的投資，以專業、高水準及本地化的標準為核心，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此戰略旨在滿足當前業務需求，並為未來的市場拓展及品類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我們持續提升品牌形象、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展渠道覆蓋的同時，吸引、激勵及留住高素質人才將變得尤為關鍵。我們打算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領域，並優先在東南亞建立當地的管理團隊、營銷及供應鏈管理團隊，以充分滿足東南亞營運的本地化需求。

管理及營銷。我們將加強全球化思維與本地化洞察力的整合，提拔當地管理人員擔任核心職位。

供應鏈。我們將培養精通東南亞物流網絡、倉儲管理及跨境供應鏈協調的專業人才。

業 務

IT。我們將擴大技術團隊以支援端對端數字化營運，引進高水平數據智能人才，並加強數據智能在業務鏈條的開發應用落地。

我們將通過系統化的培訓機制、職業發展路徑及激勵制度，不斷強化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創新活力，同時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忠誠度。我們將建立一個能夠支持我們長期發展戰略的人才梯隊，為我們努力成為東南亞領先的全鏈路數字化跨境新零售標杆企業提供所需支持。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是一家以全鏈路數字化能力為基礎的跨境新零售企業，戰略重心在東南亞市場。我們主要在印度尼西亞營運，並已擴展至越南、泰國及菲律賓，透過自有品牌及精選第三方品牌的組合，提供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於3C配件類別為印度尼西亞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並於小家電類別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產品銷售。憑藉我們的自主數字化平台及本地化營銷團隊，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東南亞各國超過40,000家SMR提供服務。該等SMR包括3C配件門店、當地家電零售店及家裝建材零售渠道。該等零售店均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共同構成了基礎廣泛、目標精準的核心分銷網絡。我們亦積極發展線上零售渠道。我們通過在當地主要的電商平台及TikTok等直播平台上建立品牌旗艦店組合，可直接與終端消費者接觸。線上及線下的整合模式提高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其亦讓我們能夠將市場及客戶數據回饋到我們的供應鏈，從而建立從生產到終端消費者的有效、靈活的端到端閉環，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的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C配件	692,611	76.2	751,587	71.7	547,120	73.1	599,886	68.1
小家電	40,065	4.4	103,741	9.9	68,032	9.1	115,601	13.1
家裝建材	67,688	7.5	88,968	8.5	62,207	8.3	94,171	10.7
其他 ⁽¹⁾	107,994	11.9	104,446	9.9	71,604	9.5	70,811	8.1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及(ii)提供倉儲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的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C配件	235,469	34.0	280,702	37.3	201,243	36.8	231,529	38.6
小家電	13,533	33.8	38,132	36.8	24,909	36.6	48,406	41.9
家裝建材	18,115	26.8	20,336	22.9	14,690	23.6	21,128	22.4
其他 ⁽¹⁾	37,945	35.1	34,212	32.8	24,569	34.3	24,090	34.0
總計	<u>305,062</u>	<u>33.6</u>	<u>373,382</u>	<u>35.6</u>	<u>265,411</u>	<u>35.4</u>	<u>325,153</u>	<u>36.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及(ii)提供倉儲服務。

業 務

關鍵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示期間的跨境新零售業務的主要營運指標(按產品類型計)⁽¹⁾⁽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	
	SKU數量	ASP
3C配件	913	人民幣28元
小家電.....	100	人民幣54元
家裝建材	776	人民幣6元
其他.....	3,897	人民幣30元
總計.....	5,686	人民幣23元

附註：

(1) 就3C配件、小家電、家裝建材及其他而言，ASP相等於銷售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除以各產品的銷量。就「總計」一欄，ASP按收入除以產品銷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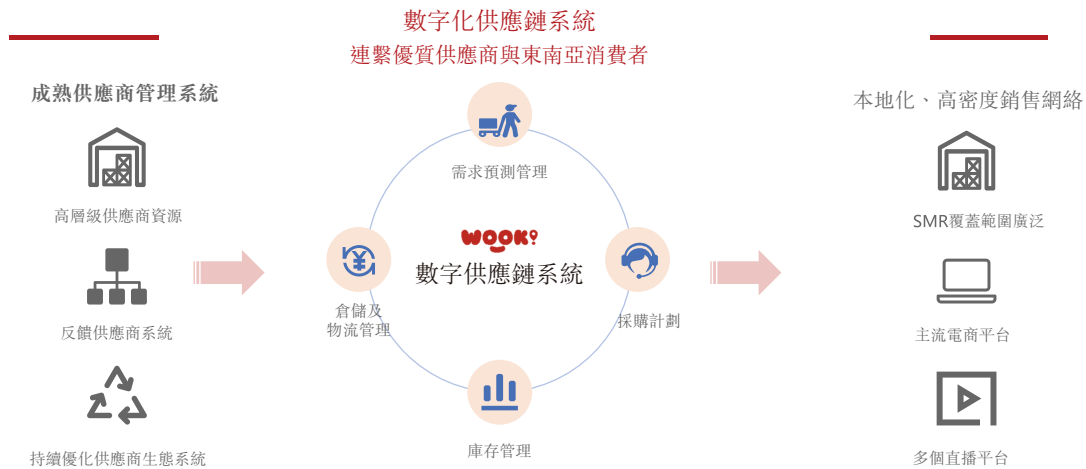
(2)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	
	SKU數量	ASP
3C配件	1,306	人民幣29元
小家電.....	96	人民幣51元
家裝建材	294	人民幣7元
其他.....	6,603	人民幣8元
總計.....	8,299	人民幣2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SKU數量	ASP
3C配件	1,710	人民幣30元
小家電.....	136	人民幣47元
家裝建材	534	人民幣8元
其他.....	4,746	人民幣8元
總計.....	7,126	人民幣22元

業 務

下圖描述我們以數字化供應鏈系統為基礎的跨境新零售業務的簡化業務流程：



上游供應商。我們營運著成熟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獲得高層級供應商資源和響應迅速的供應商網絡。通過持續的篩選與優化，我們維持著一個具備韌性的供應商生態系統，能夠滿足我們在質量、成本及交付時間方面的要求。

數字化供應鏈。主要供應商均接入我們的端到端數字化供應鏈系統。該系統將需求預測、採購規劃、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整合為統一工作流程，實現從工廠到市場的數據驅動型規劃、敏捷補貨及高性價比履約。

市場渠道。依託該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構建了本地化及高密度的銷售網絡，覆蓋廣泛的SMR、電商平台及多元化直播平台。全渠道佈局確保了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且線上線下各觸點均能實現一致的營運執行。

終端客戶。通過數字化供應鏈及全渠道網絡，我們將優質供應商與東南亞消費者相連，在零售店、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場景中，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快速配送及優質的客戶體驗。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

自2015年推出跨境新零售業務以來，我們陸續向東南亞(主要是印度尼西亞)的零售商及消費者銷售精選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產品組合。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有助於提升分銷商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競爭地位。我們的產品可分為4類。我們的主打產品是3C配件，主要包括手機配件、電腦配件、遊戲週邊設備等。除核心3C產品外，我們已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小家電領域，主要產品涵蓋攪碎機、烤箱和空氣炸鍋等。此外，我們更進軍家裝建材市場，主要產品包括PVC吊頂材料及PVC地板。我們亦從事其他產品(如拖把、文具及家居清潔和日用品等產品)的銷售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產品簡介：

主要類別	產品線簡述	產品子類別	產品	主要品牌
3C配件	3C配件是我們的主打產品。我們提供精選的3C配件組合，如手機配件、電腦配件、遊戲外設等。	手機配件 電腦配件	充電寶、數據線、充電器、耳機、音箱、屏幕保護膜等。 鍵盤、電腦鼠標、適配器、存儲設備等。	
小家電.....	我們提供各種小家電，旨在通過便利和創新來改善日常生活。	物聯網產品 小家電	智能照明、智能手錶、智能安防系統、電競配件、手遊配件等。 廚房電器、個人護理電器	

業務

主要類別	產品線簡述	產品子類別	產品	主要品牌
家裝建材	我們的家裝建材部門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住宅內部裝修的常用產品和材料。	裝飾材料	吊頂、牆紙、條狀板、地板及窗簾窗飾	RONA
其他	除了我們的核心品類外，我們還擁有多元化的其他產品組合，以補充和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	生活家居	清潔用品、收納盒、置物架及廚房用具	BONBOX
		文具	學生文具、辦公文具	M&G
		日化	家居清潔及個人護理產品	Libby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品牌的若干資料：

主要品牌	標識	描述
ROBOT		印度尼西亞最大中國跨境3C配件品牌 • 印度尼西亞高性價比3C配件品牌 • 行業認可：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SUPER BRANDS獲獎者
VIVAN		中高端3C配件品牌 • 於2016年至2025年連續多年榮獲印度尼西亞最具權威性品牌獎項：TOP BRAND • 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多年榮獲印度尼西亞最具權威性品牌獎項：SUPER BRANDS
SAMONO		快速增長的廚房小家電品牌 • 2024年及2025年的SUPER BRANDS獲獎者
RONA		快速增長的室內裝修材料品牌 • 憑藉精湛工藝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提供優質而實惠的裝飾材料 • 價值主張： • 精工細作的產品工藝 • 優質產品的戰略定價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所提供的核心產品描述。

3C配件

自成立以來，3C配件一直是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組成部分；自2014年起，我們積極拓展3C配件產品品類，並強化了供應鏈能力(尤其是物流能力)。我們提供的3C配件主要包括充電寶、數據線、充電器、耳機、音箱、鍵盤、電腦鼠標、適配器、存儲設備、智能照明、智能手錶、智能安防系統、電競配件及手遊配件。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3C配件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692.6百萬元、人民幣751.6百萬元、人民幣5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9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商品銷售收入的76.2%、71.7%、73.1%及68.1%。

下表載列我們3C配件品牌及產品的若干關鍵資料，分別按手機配件、電腦配件及物聯網產品的子類別呈列：⁽¹⁾⁽²⁾

3C配件 — 手機配件

手機配件產品是指手機配套的相關設備。該子類別下的主要產品載於下表：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充電寶.....	vivan ROBOT		- 支援多種充電模式，包括磁吸式無線充電 - 高效能20W+15W快速充電	人民幣74元至 人民幣160元

業 務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充電線.....	VIVAN ROBOT		- 支援60W至240W的電力傳輸，數據傳輸速度最高可達480M - 可承受超過20,000次的彎曲循環 - 優質鋁合金外殼	人民幣9元至 人民幣41元
藍牙音響	ROBOT		10W輸出功率 - 雙振膜低音增強設計 - 可透過S/PDIF光纖介面連接液晶電視	人民幣112元至 人民幣695元
耳機.....	VIVAN		- 主動式降噪功能，可在高速鐵路及航班上提供優質的聆聽體驗 - 數據智能輔助及即時線上翻譯 - 即時呈現動態資訊的智能顯示器	人民幣63元至 人民幣200元

附註：

- (1) 建議零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的價格範圍，而非圖中所示特定產品的價格。
- (2) 建議零售價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印尼盾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3C配件——電腦配件

電腦配件產品是指專為遊戲場景設計或適用於日常通用場景的電腦相關設備。該子類別內的主要產品載於下表：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滑鼠.....	ROBOT		• 125Hz輪詢率 • 靜音左右鍵 • 精確的遊標定位	人民幣26元至 人民幣136元
鍵盤.....	ROBOT		• 2.4G無線鍵盤與滑鼠組合 • 靜音鍵結構以減少干擾	人民幣30元至 人民幣110元
適配器.....	ROBOT		集線器 • 11合1多功能擴充基座 • 接口包括HDMI、VGA、RJ45（乙太網絡）、SD、TF(microSD)、USB3.0等等 • 全面的連接埠涵蓋，可滿足各種筆記型電腦的連接需求	人民幣30元至 人民幣129元

業 務

3C配件——物聯網產品

物聯網產品是指便攜式或家用的智能設備。該子類別內的主要產品載於下表：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智能手錶	VIVAN		• 防水深度可達50米 • 雙頻GPS，提供精確位置追蹤與即時定位功能 • 超過一百種健康監測模式	人民幣204元至 人民幣609元

小家電

自2021年以來，智能電器一直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的小家電產品主要包括廚房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小家電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商品銷售收入的4.4%、9.9%、9.1%及13.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小家電品牌及產品：⁽¹⁾⁽²⁾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攪碎機.....	SAMONO		• 350W大功率馬達搭配以2升容量研磨機 • 雙重安全設計，具備過熱保護與緊急停止功能 • 玻璃內膽方便清潔 • 兩段速設定，適合不同食材 • 四片不銹鋼刀具	人民幣75元至 人民幣125元
電飯鍋.....	SAMONO		• 500W定功率可快速煮飯 • 智能語音控制，免提操作 • 輕觸式控制面板，方便操作 • 十合一多功能模式 • 低糖烹調功能，吃得更健康 • 藍鑽不黏內鍋，耐磨易清洗	人民幣137元至 人民幣306元
吹風機.....	SAMONO		• 900W低耗電量 • 每分鐘110,000轉高速無刷馬達 • 數字化電子顯示 • 3段風速控制 • 香薰護髮模組 • 磁式吸頭	人民幣41元至 人民幣173元

業 務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水泵.....	SAMONO		• 1200mAh大容量電池 • 可拆式設計方便清潔 • 單鍵開關操作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76元

附註：

- (1) 建議零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的價格範圍，而非圖中所示特定產品的價格。
- (2) 建議零售價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印尼盾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家裝建材

自2019年以來，家裝建材一直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的家裝建材主要包括壁紙、PVC吊頂材料及PVC地板。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家裝建材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商品銷售收入的7.5%、8.5%、8.3%及10.7%。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家裝建材品牌及產品：⁽¹⁾⁽²⁾

家裝建材 — 裝飾材料

家裝建材是指家庭的裝修裝飾材料。該子類別內的主要產品載於下表：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PVC吊頂材料	 RONA		• 優質PVC層壓基材 • 細緻的紋理與高尚視覺效果 • 致密、色彩穩定且抗褪色壓層 • 輕質材料支援高效率安裝與低維護，提供防潮、防霉、防污功能，適用於各種氣候條件	每米人民幣22元 至人民幣31元
PVC牆板	 RONA		內牆飾板 • 結構穩定的PVC或複合材料 • 多種表面紋理可供選擇 • 模組化拼接，方便安裝 • 防水、防潮、防刮	每米人民幣12元 至人民幣26元

附註：

- (1) 建議零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的價格範圍，而非圖中所示特定產品的價格。
- (2) 建議零售價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印尼盾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業 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商品銷售收入的11.9%、9.9%、9.5%及8.1%。⁽¹⁾⁽²⁾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其他產品：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產品描述及規格參數	建議零售價
生活家居 — 拖把	BONBOX		• 手提便攜式設計，附有整合式防滑把手 • 本體輕巧 • 水桶具備整合式雙槽，可進行刮、洗、轉動 • 強化潔力，適用於難以觸及的區域 • 高密度纖維拖頭，強力吸水吸塵	人民幣32元至 人民幣101元
文具	M&G		0.5mm黑色「大魔王」筆 • 快乾墨水，一秒速乾 • 大容量墨水匣，書寫長度可達1,500米	人民幣1元至人 民幣5元

附註：

- (1) 建議零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的價格範圍，而非圖中所示特定產品的價格。
- (2) 建議零售價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印尼盾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業 務

全鏈路數字化能力

概覽

我們將自己定位為全鏈路數字化品牌擁有人，並已建立一個整合的數字化系統，橫跨整個價值鏈，從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到銷售預測、倉儲和物流管理、交易處理和客戶關係管理（「CRM」）。該系統建構在我們專屬的核心平台上，讓我們能從資訊流、物流和資金流的無縫協調和閉環管理中獲益。

我們的全鏈路數字化能力不僅大幅提升營運效率，也是我們發展全球零售能力的競爭優勢基石。全鏈路數字化能力使我們能夠作出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迅速回應市場動態、優化資源分配，並持續提升客戶體驗。

在整個國際擴張過程中，我們的系統在橫跨不同國家的不同監管架構、語言、付款方式 and 物流環境時，都展現適應性和可持續性。

主要數字化系統及能力

我們建立了以WOOK APP為中心的全鏈路數字化佈局。利用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提高了銷售效率、履約準確性和我們整體營運的韌性。

SMR專屬數字化交易系統

我們的WOOK APP是我們自主開發的核心前端業務平台。作為SMR的主要訂購渠道，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促成了我們平均超過70%的收入。它針對東南亞市場進行深度本地化，提供多語言支援，並針對當地用戶的行為和喜好量身定製。

WOOK APP實現了全鏈路功能，包括客戶註冊、產品展示、購物車管理、促銷活動、下單、線上客戶服務和售後支持等。它與後端業務系統無縫整合，幫助我們實現訂單資料、庫存狀態和客戶數據的一致性和近乎實時的同步。WOOK APP擁有高用戶參與度及高效的訂單處理能力，已成為提升我們營運所在的東南亞市場的業務規模及營運效率的主要動力。

業 務

此外，WOOK APP根據季度購買量實施星級管理制度以管理我們的客戶，將客戶分為多個級別，並加入升降級機制。這種分級會員計劃有效激勵持續交易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WOOK ERP核心中台系統

作為我們業務運作的骨幹，我們自主的WOOK ERP系統涵蓋了採購、銷售和庫存的整個業務價值鏈條。該系統實現了所有渠道的全面數據整合，合併了分銷商的銷售數據，為管理層提供可視化業務運作程序和強大的決策支持。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我們的CRM系統為WOOK APP及銷售團隊建立起關鍵的橋樑，並實現了我們與SMR關係的全鏈路數字化管理。我們的CRM系統透過實施標準化的拜訪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評估和質量分析機制，加強了對本地化營銷團隊客戶服務的支持。該系統支持的主要功能包括到店／離店追蹤、客戶反饋收集以及訪問異常記錄。透過監控「拜訪頻率」等指標，系統可確保關鍵客戶獲得一致且及時的服務。

此外，CRM系統會對WOOK APP的訂單發出實時的消息通知、簡化訂單審核流程，以及實現線上申請和審批營銷費用。這些功能大大加強線上與線下銷售流程的協調，從而提高銷售執行效率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倉儲管理系統

我們亦將第三方倉儲管理系統（「WMS」）深度整合到我們的綜合數字平台中，實現倉儲營運的數字化。這包括智能訂單分揀、精確的庫存監控以及出入庫的標準化執行。WMS與WOOK ERP系統無縫連接，確保庫存數據實時同步及提高訂單處理的效率和準確性。透過此整合式倉儲管理系統，我們能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縮短訂單履約週期及提高履約準確性。

業 務

履約確認系統

為了應對SMR客戶群廣泛且遍及偏遠地區等挑戰，我們較早採用區塊鏈技術。該技術用於管理收貨及付款確認流程。該系統增強履約數據的不可篡改和透明度，從而加強交易的可信度和安全性。其亦有助降低履約相關風險，提高我們供應鏈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

多國營運優勢及本地化能力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可讓我們於營運所在的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和菲律賓等多個國家和地區進行無縫營運。通過平衡標準化的營運架構與本地化的執行策略，我們能有效降低與跨境擴張有關的成本。該平台支援多種語言及多種貨幣，可快速複製業務模式，在不同市場中實現高效執行和可擴展性增長。

產品開發

我們致力持續創新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順應市場趨勢。這需要營銷、產品、採購和品質職能部門的協同努力，並與外部供應商合作，以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我們採用兩種開發模式：OEM模式和ODM模式。

第一階段 — 概念階段

經批准後，產品經理將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客制化需求規格。

在OEM項目中，我們提供完整的外觀圖及色彩、材質及表面處理計劃(CMF)，明確設計標準與技術要求。

在ODM項目中，我們明確核心要求包括功能、性能及市場定位。ODM合作夥伴提出初步CMF框架和項目規格表。經產品經理審核確認後，ODM合作夥伴啟動供應商入駐流程，且我們僅對核心材料與零部件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核。

業 務

第二階段 — 設計及開發

在OEM項目中，設計模型確認後，我們將與OEM合作夥伴簽訂模具開發協議並保留模具所有權。OEM合作夥伴負責模具開發與進度管控。針對新技術或設計專利，我們將提交知識產權申請。

在ODM項目中，基於我方批准的需求框架，ODM合作夥伴獨立完成詳細產品設計並製作功能性樣機進行驗證。通常我們採用ODM合作夥伴現有設計，進行少量客制化優化。

兩種模式下，包裝設計師準備包裝設計，經項目經理與質量部門聯合審核通過後，OEM或ODM合作夥伴按設計製作包裝樣品，由我方確認簽收。

第三階段 — 驗證及測試

在OEM項目中，OEM合作夥伴依據我方設計圖紙組裝工程部件，並主導工程驗證測試（「**EVT**」）。EVT通過後，OEM合作夥伴進行小規模試產並開展設計驗證測試（「**DVT**」），我們的項目團隊參與測試結果驗收。

在我們的ODM項目中，ODM合作夥伴完成EVT並優化設計後，才會進入DVT階段，並提交完整樣品及規格證書供我們審核批准。

兩種型號均由合作夥伴根據行業標準執行產品驗證測試（「**PVT**」）。根據PVT結果，我們將下達試產訂單並安排檢驗。

第四階段 — 量產

量產期間，我們可派遣工程師駐廠監督產品質量與工藝執行標準。ODM或OEM合作夥伴將依據市場訂單制定量產計劃、組織生產及發貨流程。採購團隊負責與工廠協調交付節點，計劃團隊則統籌安排發貨並監控物流進度。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i)我們已加入的OEM或ODM供應商，及(ii)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指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25.8%、21.1%及23.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的7.5%、5.7%及5.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在任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OEM及ODM供應商模式

我們與OEM及ODM製造商之間的合作採用「採購方主導模式」，我們向OEM供應商或ODM供應商採購定製產品。

OEM製造商須嚴格遵循我們的技術規範、設計藍圖、產品樣品。在試生產前，OEM製造商必須向我們提交所有產品設計文件，包括標識數據、2D/3D圖紙及規格參數，且由我們保留所有知識產權。OEM製造商不得為第三方製造相同的產品，以保護我們的專有設計。這種合作的特點是OEM製造商負責生產環節，而我們則控制研發並保持產品設計的所有權，屬定製化採購模式。我們擁有模具的所有權，並有權決定是否就有關產品進行大規模生產。

我們與ODM製造商之間的關係與OEM製造商的關係大致相同，而我們亦委聘ODM製造商進行產品設計。我們指定模具規格，並要求ODM製造商相應地開發相同的規格。

業 務

我們對OEM及ODM供應商的選擇標準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選擇OEM及ODM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服務及產品質量、生產及交付能力、定價、地點、資質及聲譽等。

我們的供應商准入體系圍繞合規、風險可控及可持續性三個基本原則構建。為確保供應鏈安全高效及支持業務長期穩定，我們採用多維度量化評估。關鍵指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監管合規性和財務狀況。供應商應遵守與註冊成立相關的所有要求，並持有所有適用的執照和許可證；並且沒有不良的稅務或信貸記錄。

質量和交付能力。(i)供應商須持有ISO9001或同等質量保證認證；(ii)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合格率須遵守相關標準；(iii)原型須通過我們的實驗室測試；(iv)產品須嚴格符合相關標準；(v)該等供應商須持續滿足我們對準時交付的要求；及(vi)該等供應商須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包括必要的產能冗餘，以滿足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成本競爭力。供應商應通過基於以下因素的整體評估：質量、售後服務、產品創新性及工廠規模；而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在定價方面應具有競爭力。供應商亦須提供產品物料清單(「**物料清單**」)以供我方進行成本與價格競爭力分析。

技術和創新。供應商應展示其對研發計劃的持續投入，並擁有專有的核心技術能力；並應能夠滿足我們的產品開發時間表。

ESG表現。供應商不得涉及勞資糾紛及不得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等而受到處罰。

供應商准入流程由採購團隊主導，採購團隊將協同質量控制部、產品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對潛在新供應商開展全面審核。審核完成後，由產品經理、質量控制團隊和採購團隊聯合出具供應商審核報告。未能達到規定標準的供應商必須糾正已發現的

業 務

問題，而無法滿足要求的供應商將被排除在供應商庫之外。我們將與該等經批准的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等經批准的供應商將於正式准入前進一步審查。

我們通過戰略採購、質量控制、產品和財務部門進行的定期評估持續監控供應商績效。這些評估利用多維評分系統，提供一致和全面的績效評估。

在成本管理方面，我們堅持綜合成本最優化的原則。被歸類為S級的主要供應商利用規模經濟提供最佳採購價格。該等供應商與我們在質量控制、供應鏈風險管理、BOM成本分攤和進一步的規模化效益方面進行戰略合作。此協作方法旨在為雙方實現共同成本節約和長期利益。

與OEM及ODM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與OEM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根據協議，產品供應商負責於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期間內向我們交付產品。
定價	產品價格一般由供應商與我們磋商釐定，詳情載於採購訂單。
付款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所載的信貸期向供應商付款。
彌償及擔保	若供應商在接受我們的訂單時已承諾提供產品，彼等應對無法按照我們的訂單交付產品而導致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此外，供應商須就因產品質量及知識產權侵權事宜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業 務

期限及續期 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在協議履行期間，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得單方終止本協議。

爭議解決 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各方可向具有專屬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下表載列我們與ODM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根據協議，產品供應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開發模具。於接受開發的模具後，我們將根據協議訂購產品，而供應商將於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期間內向我們交付產品。

定價 產品價格一般由供應商與我們磋商釐定，詳情載於採購訂單。

付款 我們根據協議中規定的相關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彌償 供應商須就因產品質量及侵權問題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期限及續期 協議的固定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到期後在收到新訂單時應續期。

爭議解決 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各方可向具有專屬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業 務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供應模式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供應協議多樣化，不同合作夥伴的具體安排和合作模式也不盡相同。例如，根據我們與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其授予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下和線上渠道在印度尼西亞分銷產品的權利。產品的所有權一般在接收產品時轉移給我們。我們的利潤率來自其設定的轉售價格與我們的成本之間的差價。我們主要承擔庫存滯銷的風險，品牌合作夥伴僅提供必要的營銷支持。品牌控制權由品牌合作夥伴牢牢掌握，要求產品獨家使用其品牌標識。我們不得擅自更換產品標籤或添加自有商標。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選擇標準

我們根據以下標準考慮與知名品牌合作分銷其產品：(i)與我們的戰略目標與定位一致；(ii)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在各自的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者最為理想；及(iii)承諾與我們共同發展分銷業務，並確保我們的利潤率處於合理水平。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

對於與我們簽訂海外分銷合約的合作夥伴，我們確保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同時優化供應鏈效率。下表載列我們與我們分銷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或授權人訂立的典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根據合約，品牌擁有人授予我們於分銷合約所載特定期間內在協定地區分銷品牌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	一般而言，批發或零售定價應參考市場狀況後根據品牌合作夥伴與分銷商之間的協商釐定，同時應保留與分銷商另行協定的利潤率。

業 務

付款 分銷商應根據協議中規定的相關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向品牌擁有人付款。

彌償及擔保 品牌擁有人對其提供的未經修改的產品或材料引起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承擔責任，而分銷商對因分銷產品時未經授權使用或使用品牌擁有人商標的方式、未經授權修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相關產品所附商標)或違反銷售區域限制而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合約有效期內及期滿後，雙方均須對對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護。對於非因分銷商自身行為導致的第三方侵權索賠，分銷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期限和續期 初始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續期，否則自動到期。雙方均無續約義務，但延續合作須經雙方書面一致同意。

爭議解決 合約受中國法律管轄。合約規定所有爭議須先通過協商解決；若爭議仍未解決，各方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供應鏈管理

倉儲基礎設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東南亞構建了佈局戰略化的廣泛倉儲體系，包括超過70,000平方米的存儲空間，形成了由中央倉庫、區域樞紐和分支設施組成的三級倉儲架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包括七個中央倉庫，其中四個位於雅加達，其他遍佈越南、泰國和菲律賓，作為我們全產品系列的主要配送中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位於棉蘭、巨港、泗水、望加錫、馬辰、三馬林達等關鍵地點的六個區域倉庫為其提供支持，可實現高效的區域配送。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多個與區域辦事處位於同一地點的分支倉庫，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本地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我們倉儲網絡中的每個倉庫均設有專業化營運職能，根據特定地理市場需求量身定製。例如，加拉旺中央倉庫管理印度尼西亞的全國分銷。泗水區域樞紐服務於東爪哇。巨港和棉蘭的區域倉庫專注於蘇門答臘及周邊地區。班賈爾馬辛分倉則專門向加里曼丹市場運送產品。該結構化及專業化的倉儲體系確保了我們在東南亞多元市場環境下物流鏈路的無縫銜接及高效履約。

我們的分支倉庫通常與我們分公司的地址相同，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快速服務。整體而言，我們的倉庫佈局旨在通過高效的多層次倉庫配送系統為客戶提供全面便捷的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地區的需求。

庫存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庫存管理機制，該機制以分層級、動態及數據驅動的策略為指導方針。

我們每週或每月以月度需求預測為基礎，並在釐定每週調度要求時考慮多項因素，如當前庫存水平、採購週期、供應商調度週期、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分級以及首程運輸週期。然後，根據上述每週調度要求，並考慮產品採購週期和產品最小訂貨量，制定每週或每月的採購申請單，以供戰略採購部門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長遠而言，我們監察每月實際銷售數據、產品經理提供的促銷策略及新品上市相關輸入信息，以預測未來三至六個月的銷售情況，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外銷出貨量。

我們在原產地及本地化設施之間實施統一標準、分層控制的倉儲管理模式。在原產地倉庫，我們強調入庫檢驗、批次識別、庫存台賬及出庫驗證，以確保所有產品在發貨前符合品質、安全與文件要求。在當地倉庫，我們依據當地適用法律及市場需求，採用滾動式庫存週期機制，堅持先進先出(FIFO)的原則，並執行標準化堆放、環境管理、防損控管。透過系統化管理及定期稽核盤點，達到端對端可追蹤性、庫存可控性及風險降低，進而確保倉儲作業的穩定性。

業 務

銷售及分銷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在東南亞（主要是印度尼西亞）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分銷商主要是SMR，例如當地的商店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器的商店，是我們的主要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該等分銷商銷售產品。此外，我們透過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補足了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分銷商銷售	751,946	82.8	773,243	73.7	563,829	75.3	611,950	69.5
直接客戶	156,412	17.2	253,413	24.2	171,457	22.9	251,084	28.5
其他 ⁽¹⁾	—	—	22,086	2.1	13,677	1.8	17,435	2.0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我們的倉儲服務。

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團隊，一般負責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監督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其活動包括制定銷售策略、進行產品需求分析和提供產品開發建議，以及管理各種業務地點。就個人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監督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人員部署在印度尼西亞36個分支機構。該等人員負責管理與分銷商的關係並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業 務

我們已於印度尼西亞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連同我們於多個東南亞國家的其他分銷商，並主要透過位於不同地區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度尼西亞	871,036	95.9	1,004,839	95.8	718,072	95.9	828,422	94.1
其他 ⁽¹⁾	37,322	4.1	43,903	4.2	30,891	4.1	52,047	5.9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度尼西亞	294,514	33.8	356,631	35.5	253,964	35.4	301,838	36.4
其他 ⁽¹⁾	10,548	28.3	16,751	38.2	11,447	37.1	23,315	44.8
總計	<u>305,062</u>	<u>33.6</u>	<u>373,382</u>	<u>35.6</u>	<u>265,411</u>	<u>35.4</u>	<u>325,153</u>	<u>36.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客戶。

業 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地區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優化產品組合，專注於高毛利率產品；(ii)優化客戶組合；及(iii)規模經濟加強，助力採購成本下降。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分銷

我們通過覆蓋四個國家(即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和菲律賓)的分銷商進行線下銷售。在印度尼西亞，我們的營銷網絡遍佈全國。各區域分支機構均部署了當地營銷團隊進行本地零售商調查，通過實地考察、提供貼紙及海報等廣告材料、培訓分銷商員工、就銷售策略提供建議、根據分銷商業績發放優惠券以及處理售後事宜，向彼等介紹我們的產品並鼓勵彼等在我們的WOOK APP上註冊賬戶以獲取客戶。此外，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和戶外廣告等媒體開展品牌營銷活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在東南亞經營新零售業務的公司而言，使用分銷商作為產品推廣和銷售的主要渠道是業界的普遍做法。與業內慣例一致，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主要是當地的SMR)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在我們營運的東南亞地區共同組成了一個龐大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不同地區迅速擴展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地理位置鄰近，熟悉當地市場，並與當地消費者建立聯繫，因此有更多機會接觸當地消費者，我們相信彼等能以更迅速的方式服務當地消費者，協助我們進入該等市場，並維持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增長。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之間的關係歸類為賣方 — 買方關係。有關分銷商的收入確認政策，請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客戶合約收入」。

分銷商的管理

有效的分銷網絡對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確保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

業 務

甄選條件

我們對分銷商候選人保持嚴格的甄選程序。我們的合格分銷商通常為在本地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SMR。我們甄選分銷商的主要標準包括門店位置、銷售規模、商業信譽、資金實力和營運能力等。

賦能分銷商

我們專注於賦能分銷商實現共同成長。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與分銷商合作，以改善其分銷能力、提升銷售技巧、促進業務效率、優化銷售策略、實施我們的促銷政策及營銷資源。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及客戶懇談會與訂貨會，並與分銷商分享市場數據、信息及行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與銷售區域內的當地分銷商合作，透過策略性營銷措施提升客戶參與度及促進零售銷售。此外，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支持方面為分銷商提供廣泛支持，例如燈箱、貨架、產品畫冊及宣傳海報等，令我們的分銷商能吸引潛在終端客戶的注意力。這些也有利於我們共同增長的目標。

績效管理

我們已制定管理分銷商及提升其銷售業績的措施及政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分銷商進行溝通，以了解其銷售業績並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措施、政策及分銷協議。為確保我們了解分銷商的銷售慣例、銷售業績及存貨水平，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對分銷商的銷售活動實施密切監控：(i)經常安排運營團隊與客服團隊進行電話回訪，了解銷售與相關情況；及(ii)同時安排銷售團隊實地回訪。

合規管理

為秉持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我們要求分銷商網絡恪守高誠信標準及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在甄選過程中，我們會核實分銷商候選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的基本條件及經營資格。

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並無委聘次級分銷商。針對少數分銷商，我們允許其委任次級分銷商。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分銷商的變動

下表列出我們的分銷商總數及分銷商數目在所示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的分銷商數目	38,413	43,040	44,084
年／期內新加入的分銷商數目	13,814	10,226	6,659
年／期內停止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目	9,187	9,182	9,644
年／期末的分銷商數目	43,040	44,084	41,099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加入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13,814名、10,226名及6,659名，而停止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9,187名、9,182名及9,644名。

於2023年至2024年，年內新准入分銷商數量減少3,588家。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該數字進一步減少3,567家，但降幅收窄，主要歸因於持續優化分銷網絡及客戶獲取策略以提升銷售效率。

終止與本公司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該等分銷商與我們終止業務合作，主要由於優化客戶獲取政策以提升客戶體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銷商數量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2,985家。此差異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未包括2025年第四季度 — 該季度通常呈現產品銷售高峰及新分銷商准入率上升的特徵。

業 務

我們與分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除非我們或分銷商分別行使協議中規定的終止權，否則協議通常會保持完全有效。

指定分銷	我們保留委任第三方代理擔任當地代表的權利，有關代理將負責與分銷商聯繫，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管理分銷渠道。

交付	訂單應在指定時限內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址。

風險轉移	產品遺失或損壞的風險應在確認收貨時轉移予分銷商。分銷商須在收到產品後48小時內確認收貨。

產品檢驗	分銷商須在收貨時檢查產品，以確認交付產品的數量及品質。如有任何差異或瑕疵，必須在收貨後48小時內通知我們。如在此期間內未收到有關通知，則應視為分銷商已接受所交付的產品。

產品退換貨	我們通常不允許銷售予分銷商的產品退貨，除非是我們造成的品質問題。

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包括保固及更換服務。適用的退換貨詳細條款受我們單獨的售後服務政策約束。

業 務

產品的零售價 分銷商不得以低於其支付給我們的採購價格銷售任何產品。分銷商須遵循我們建議的零售價格，如其有意偏離有關價格，則必須先與我們進行磋商，並提供支持數據。

終止 本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雙方同意；(ii)分銷商違反定價政策；(iii)分銷商未付款超過30天；(iv)分銷商提供虛假註冊資料；或(v)分銷商未能在收到我們通知後30天內糾正任何違約行為。

渠道壓貨風險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措施以避免渠道壓貨風險：(i)除我們造成的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已售予分銷商的產品；(ii)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分銷商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銷售業績並安排定期實地考察；及(iii)我們亦就其銷售及庫存水平與分銷商溝通。

根據我們的分銷商模式，我們通常會給予合資格分銷商(如銷售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的連鎖或大型零售商)信貸期，並於分銷商收妥我們的產品後記錄應收款項。我們透過一系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應收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風險，包括：(i)審慎的信貸審批程序，包括前期盡職審查，並根據分銷商的財務狀況、經營歷史及其他風險指標分配信貸限額及付款期限；(ii)持續監控應收款項(例如賬齡分析及定期重新評估)，並在風險增加時收緊條款、暫停出貨或調整信貸限額；及(iii)嚴謹的收款及升級程序，例如定期催款、專人跟進逾期結餘，並在適當時使用合約救濟。

WOOK APP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通過我們的WOOK APP下達採購訂單。

業 務

第一階段：賬號註冊

分銷商可以選擇在我們WOOK APP的登錄或註冊頁面上註冊。在開戶流程中，應提供分銷商相關信息、分銷商店鋪名稱、店鋪所有者姓名、負責人姓名、店鋪地址、店鋪電話號碼和店鋪營運方式。隨後，在設置登錄密碼、同意我們的用戶協議並上傳店鋪及相關文件照片後，分銷商成功建立賬戶，並能夠在登錄其賬戶後瀏覽產品列表。

第二階段：產品選擇

分銷商可以在註冊後瀏覽產品列表。搜索功能可用於通過輸入與其相關的關鍵字來查找產品。WOOK APP上列出的每個產品都有一個顯示產品圖片和產品說明的專屬頁面。

第三階段：提交訂單

分銷商可以通過將所需產品添加到購物車中並在購物車確認結算所選產品來提交訂單。確認信息後，採購訂單隨後生成。

第四階段：訂單審批及貨物發貨

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的CRM系統會自動發出實時消息通知，提示我們的銷售人員對訂單進行確認和審核。隨後，我們的打單人員會在ERP系統中生成發貨單；該等發貨單會同步到WMS，隨後我們的倉庫人員會安排產品發貨。

第五階段：客戶付款

我們主要採用貨到付款（「**COD**」）模式，要求客戶在收到貨物後的指定期限內付款。在印度尼西亞，我們與銀行合作，大部分客戶可透過銀行的手機銀行APP或自動櫃員機，向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銀行將付款狀態傳送至我們的系統，其自動為客戶生成相應的收據。在越南、泰國及菲律賓以及印度尼西亞的一小部分客戶，客戶通過傳統的銀行轉賬方式將款項匯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由我們的財務人員核實並記錄收據。

業 務

直銷

我們通過在東南亞主要電商平台經營Shopee及Tokopedia官方品牌店，保持活躍的線上電商業務。該等旗艦店作為主要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直接接觸我們品牌產品的機會。

直播是我們電商戰略的另一個關鍵組成部分，主要通過TikTok進行。我們使用專門的內部團隊主持品牌和產品直播，同時也與受歡迎的KOL合作進行宣傳廣播。這種直播方式有助於實時吸引觀眾，並提高產品知名度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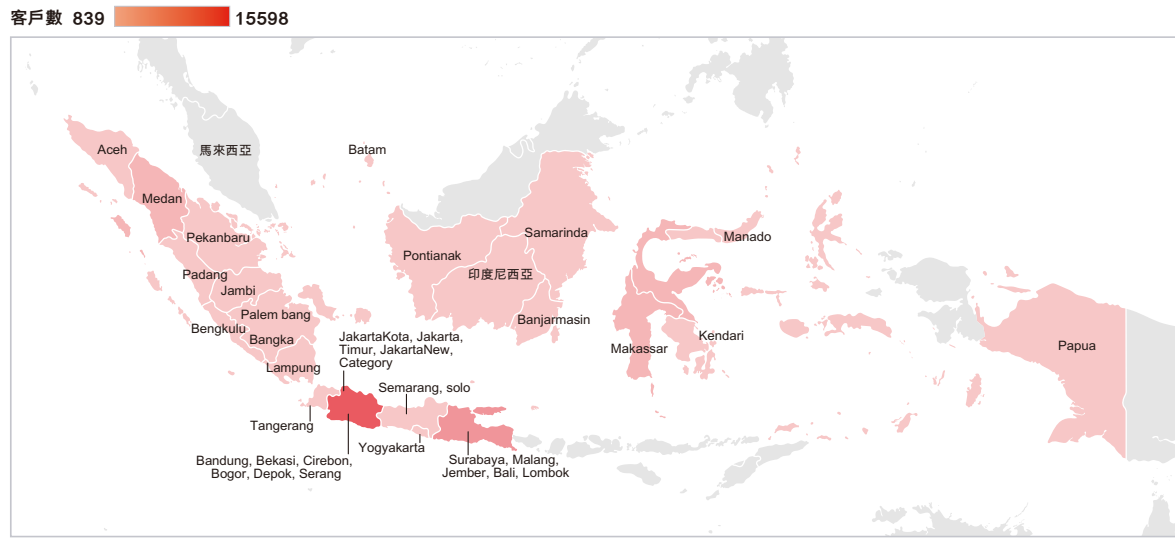
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下，我們採取穩健的營銷策略，通過付費流量廣告精準引流至線上店鋪。我們與網紅及KOL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客戶參與來支持產品促銷。該等策略共同形成了一個綜合戰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線上銷售和品牌影響力。

業 務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

概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廣泛的線下分銷網絡，包括超過40,000家SMR，覆蓋全國35個省份和497個市鎮。



在印度尼西亞分銷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的線下門店主要以SMR經營的門店為主，輔以少量戰略性定位的自營門店，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收集消費者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經營四家自營商店。我們亦透過與大型賣場和購物中心合作分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專賣店根據高度標準化的營運和視覺識別框架進行管理，包括統一的店面設計、一致的產品陳列和協調的銷售政策。每間專賣店佔地約12至20平方米，通常位於高人流量的高級購物中心。這些店舖作為品牌旗艦店，旨在建立服務基準，提供一致的顧客體驗。



我們的專賣店店面、貨架和產品陳列的設計草圖

SMR經營的店舖由個人企業家或中小型企業擁有人管理。這些店舖主要服務當地社區，著重於個人消費者的零售銷售。



SMR經營店舖的店面、貨架和產品陳列的設計草圖

業 務

SMR商店營運支援及管理

門店准入與合規性

我們對所有SMR營運的門店都有明確的資格標準和合規要求。儘管店舖選址並非強制規定，但所有SMR必須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並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營運。店舖營運須符合法律、道德與衛生實務標準。

店面翻新與品牌提升

我們為SMR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強化品牌整合及營運效益。這包括店面品牌展示、安裝陳列櫃、優化貨架佈局和產品擺放。這些措施旨在提高品牌曝光度、增強購物體驗以及改善整體店面表現。

服務支援網絡

我們部署專門的本地化營銷團隊，為SMR營運的門店提供直接支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36個地區分支機構共部署948名線下銷售人員。彼等的職責包括強化關係、提供銷售培訓、促進訂單履行及提供售後服務。

星級評定制度

我們已實施星級評定制度，根據客戶購買量定期對SMR進行評價，並給予相應的星級評分。相關的SMR將獲得相關的積分及優惠，以激勵其與我們的長期合作，並鼓勵再次下單。

產品推薦及獨立營運

我們尊重SMR合作夥伴的營運自主權。彼等獨立管理採購決策，並承擔庫存管理的全部責任。我們不會強制規定銷售目標。為了支援門店績效，我們提供暢銷產品建議及透過我們的本地化營銷團隊進行店內培訓，並協助SMR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及提升銷售效率。

業 務

營運績效

下表列出我們的分銷網絡在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751,946	773,243	563,829	611,950
每家門店的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7	18	14	15
訂單總數	419,110	444,725	330,308	331,957

分銷商之間的協調

我們通常從整體角度來管理和運營我們在不同區域的經銷商。為儘量減少不同區域經銷商之間的蠶食，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

- 區域價格架構。我們以區域物流成本不同，將印度尼西亞市場分為不同的區域，對每個指定區域內的經銷商提供一致的轉移價格；
- 標準化促銷政策。我們對所有經銷商制定相同的促銷政策和促銷價格；
- 統一的線上價格授權。我們對所有獲授權在線上進行銷售的經銷商授出相同的線上零售價格；
- 管治及合規框架。我們對分銷商建立有效的管理框架，並與分銷商進行定期溝通，及時發現不合規銷售活動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對違規經銷商擁有包括終止協議等合約權力。

業 務

我們的營銷策略

我們透過實體及線上銷售渠道以及透過分銷及直銷模式獲取客戶。我們的本地化營銷團隊將通過現場訪問或電話溝通直接接觸潛在分銷商。他們亦通過參加行業會議等實體活動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還通過廣告牌和其他類型的實體廣告招攬客戶。此外，我們通過短視頻平台、搜索引擎、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等線上渠道獲取客戶。

我們的營銷投資將線下支出的最大份額用於為高潛力客戶提供品牌服務。該等服務涵蓋門店招牌、燈箱、展示櫃及廣告牌等。對於主流電商平台及直播渠道，主要成本包括平台佣金和推廣費。

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與連接製造商、供應網絡和零售終端的端到端數字化供應鏈系統深度融合。以市場為導向的營運模式構建了能夠快速響應實時市場需求的產品選型及開發機制。我們利用全面的市場趨勢捕捉方法，包括持續的市場情報監控，以追蹤競爭對手的動態並發掘新的市場機遇。我們對細分市場領域進行系統性評估，以實現產品品類的迭代與優化。我們營運模式的核心關鍵在於充分利用來自數萬家零售合作夥伴及數百家簽約供應商的直接需求反饋信號，確保資源投放與實際市場需求精準匹配。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流程緊密地融入到這個集成系統中，使我們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敏捷和響應。

定價

按照行業規範，我們採取市場主導的定價方式。我們主要按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我們在可行的範圍內根據一系列因素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i)產品採購成本；(ii)運輸成本；(iii)預期利潤率；(iv)對手的定價模式；及(v)匯率。

對於我們的絕大多數產品，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該方法參考毛利率目標計算產品價格，以覆蓋間接費用以及後台和中台營運成本。這種方法確保有效覆蓋所有成本，同時保持一致的利潤率。或者，就若干我們旨在增加銷量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透過參考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價格以釐定價格。上述定價策略的組合使我們在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

業 務

付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接受三種形式的付款方式，即預付貨款（「**CBD**」），即在發貨前付款；**COD**，即在貨物到達時付款；和賬期付款（「**TOP**」或「**TEMPO**」），允許根據信貸安排在交貨後的指定天數內付款。新客戶一般僅可採用**CBD**或**COD**方式。我們一般給予大賣場或大型零售商信貸期，而小型零售商則不具備信貸期申請資格。該等規則的例外情況需要正式的批准流程，包括分公司經理核實業務狀況、提交支付方式申請以及記錄批准意見。對於**TEMPO**或**COD**申請，我們遵循「小步快跑、快速迭代」的方法：初始信貸額度基於預計的售罄金額，三至六個月後根據實際訂單歷史進行調整。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變更申請亦需參考其過往三至六個月的訂單數據進行審核。所有客戶付款條款及信貸額度每半年審查一次，並根據訂單及付款的實際表現作出調整。

客戶

我們視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客戶群為寶貴資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貢獻良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SMR**，佔我們產品銷售額的大部分。我們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直播電商平台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此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市場覆蓋，並提供數據及市場回饋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深化市場覆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數目增加，反映(其中包括)我們持續努力爭取客戶及拓展渠道。

客戶准入及簽約

我們的客戶合約簽署流程始於我們的當地營銷團隊親自訪問客戶商店。在訪問期間，彼等參與業務討論以確認客戶的合作意向並就付款條款達成一致。客戶在線上提交註冊和合約執行請求，並上傳所需文件，包括身份證明、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然後，請求會經過我們正式的內部審核程序。獲得批准後，客戶即完成合約簽署階段。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主要包括購買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本地SMR。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個人終端消費者亦構成我們客戶群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2%、6.4%及5.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2.0%及1.7%。

考慮到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擁有超過40,000家下游分銷商，而我們已建立線上銷售渠道，我們相信，倘部分現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仍可按合理條款向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鑒於我們客戶的性質分散，我們並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且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和價值

我們已建立分銷商的服務框架，以確保快速回應及提升分銷商滿意度。

獲取分銷商

在獲取分銷商過程中，我們對分銷商介紹公司產品、服務、支持等全面信息，為分銷商增加銷售的知名品牌、品類、產品，使分銷商有更大的獲利空間、提升盈利潛力，及增強抵禦經營風險能力。

業 務

持續支持

我們定期對分銷商進行拜訪並賦能，以提供以下支持。

- **產品培訓**。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知識培訓，以提升分銷商向終端顧客銷售的能力。
- **銷售終端及營銷支持**。我們向分銷商提供門頭、展櫃、廣告物料等終端支持，以提升分銷商的獲客能力。
- **零售終端整改及提升服務**。我們對分銷商的零售終端提供提升服務，提高店面形象及動銷能力。
- **銷售及存貨支持**。我們檢視分銷商的銷售情況，給予分銷商補貨建議，幫助分銷商提升銷售業績。
- **售後及保養支持**。我們對分銷商提供問題產品質保服務，協助分銷商解決售後問題。
- **推廣政策**。我們向分銷商介紹促銷活動及相關政策，幫助分銷商獲取更大的利潤空間。

分銷商評級制度及獎勵機制

我們對分銷商實施客戶「星級」管理制度，並根據分銷商的業務表現給予不同的積分獎勵，不同星級的分銷商也符合資格獲取不同的月度政策激勵。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全方位增值服務為分銷商創造額外價值。秉持客戶至上的堅定服務理念，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的本地化營銷團隊，以確保廣泛深入的服務覆蓋。

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

視乎我們的售後政策，我們通常於購買日期起計保修期內就我們產品的功能缺陷向客戶提供免費更換服務。就銷售予分銷商的產品而言，我們允許終端消費者可直接向分銷商申請換新，分銷商再憑故障產品與本公司進行換貨處理。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投資及成果

我們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獲認定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我們堅定地致力於自主研究和技術創新。我們的技術團隊在平台開發、雲計算和數據分析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經驗。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展示重大的技術進步，特別是於專利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05項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的專利，並於中國內地有七項待批專利申請，另於印度尼西亞有六項已註冊專利及五項待批專利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研發開支總額人民幣50.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已用於我們的數字化進程。該項投入已助力本公司自主研發多款營運、銷售及管理系統，該等系統構成本公司全鏈路數字化業務模式的核心技術支柱。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多個推動營運效率的專有系統，包括例如多維度智能促銷管理系統、客戶拜訪智能管理系統、客戶積分獎勵管理系統和客戶月度銷售政策系統等先進的數字系統。這些平台共同支持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並促進我們研發成果的實際應用。

數據隱私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會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通訊地址和電話號碼。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例如，在線下銷售場景中，我們透過專屬的APP直接收集零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但僅在個人同意且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收集。對於線上銷售，我們會從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夥伴間接取得訂單相關數據，例如訂單號碼、交易時間、金額及產品詳情。為確保高效配送，我們會根據所採用的物流模式處理客戶詳情：當使用平台的整合配送服務時，我們只會收到訂單號碼和區域位置資料；然而，若配送是由獨立委託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管理，則可能會分享必需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聯絡電話和完整的配送地址。

業 務

有關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線上銷售業務免受網絡攻擊。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系統在個人數據收集、保留、使用和保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堅持「最小必要、公平公正」的核心原則。在數據收集過程中，明確規定只能出於合法目的獲取數據，且必須充分告知數據主體所收集數據的範圍、目的和保留期限。用戶需要在註冊時提供信息，以進行客戶真實性驗證。關於數據存儲，我們將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完整性檢查，備份數據與生產數據實行物理隔離。關於數據使用，實行「最小權限原則」。通過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系統，員工被分配數據訪問權限。只有相關人員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查看和使用數據，敏感信息以脫敏形式顯示。關於數據傳輸，所有敏感資料必須通過加密的HTTPS通道進行傳輸。

針對數據安全漏洞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致力防止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包括客戶數據。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防範在技術層面採用多層防禦體系，從源頭上應對外部攻擊和內部風險。針對內部網絡環境，部署邊界防護設備，實時監控和攔截網絡異常流量，包括阻斷來自高風險IP地址的惡意訪問，過濾包含病毒或網絡釣魚鏈接的電子郵件。同時，對內部網絡實施「分區隔離」策略，將辦公網絡、業務系統網絡和數據存儲區域進行邏輯隔離。所有終端計算機都配備了防病毒軟件，定期進行漏洞掃描，並受益於實時病毒攔截防禦。系統漏洞會被及時修補，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攻擊暴露。對於雲平台環境，使用內容分發網絡和Web應用程序防火牆的組合以及嚴格的安全組策略。在管理控制層面，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網絡安全管理政策，明確界定職責及程序標準。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保護。我們認為，讓客戶了解我們如何處理彼等的資料至關重要，以便彼等在決定如何使用和共享這些資料時作出明智的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營運所在的重大司法管轄區中遵守所有適用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在東南亞市場的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的跨境新零售領域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在印度尼西亞3C配件領域為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及於小家電領域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對分銷及銷售渠道的控制、客戶群、品牌合作夥伴資源的積累、國內及跨境供應鏈管理能力、客戶服務能力、財務或技術及營銷資源、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法規或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聲譽。基於我們已建立的地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銷售渠道、品牌知名度、成本效益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勢，我們已作好把握市場機遇的準備。

環境、社會與管治(ESG)

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視為創造長遠價值的核心。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透過系統化和制度化的ESG實踐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旨在為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整個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就ESG而言，董事會擁有最終監督責任及決策權。我們的董事監察ESG相關政策及其遵守情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持份者反饋，並將ESG考量納入我們的戰略方針及日常營運中。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制度架構，涵蓋環境保護、供應鏈責任、員工權益、商業道德和社區參與等關鍵領域。我們建立的持份者溝通機制透過多種渠道促進透明且持續的對話，並能夠持續收集意見，以完善並提升ESG績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或與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有關的重大訴訟。

業 務

環境

作為一家數字化的新零售企業，儘管我們並不從事生產或製造活動，但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非常重視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我們積極推動綠色辦公室措施，並在所有業務職能中實行低碳協作。

節能及資源管理

- 我們已全面實現數字化，並全面推動無紙化作業。我們的智慧型商業系統和ERP平台實現訂單、倉儲和物流的完全電子化處理，大幅減少紙張消耗。
- 我們在辦公室環境中執行節能管理措施。這包括為空調系統制定標準溫度設定及在非工作時間關掉非必要電源。
- 我們優先進行水資源管理，對管線和水龍頭進行例行檢查和維護以防止漏水，並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意識。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電力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電量(兆瓦時).....	641.6	740.3	561.4

減排目標

考慮到我們的歷史表現和整體業務軌跡，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每單位收入的碳排放總量維持在或低於2024年的水平。我們亦致力持續改善營運能源效率，以實現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ESG使命。

綠色物流及包裝計劃

我們鼓勵倉儲和物流合作夥伴採用環保及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從而盡量減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

業 務

此外，我們鼓勵這些合作夥伴優化運輸路線、最大化車輛載重利用率及策略性地組織倉儲佈局，以減少物流移動的頻率。此外，我們提倡使用低能耗運輸模式及逐步將電動車引入我們的物流網絡，以降低整個供應鏈的碳排放量。儘管空運速度快，惟海運產生的每噸公里碳排放量遠遠低於前者。透過強化供應鏈規劃及運用預測分析，我們主要在不影響整體效率的情況下採用海運，從而在全球供應鏈中實現大幅減排。

環保意識與文化培育

我們透過針對性的認知活動、政策指導和基礎設施支援培養員工的可持續行為，例如雙面打印、廢棄物分類和數字化溝通。透過將環保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與企業發展目標結合，推動共同進步。

此外，在持續營運中，我們積極探索可融入標準程序的創新環保實務，確保深入執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同時以協調的方式推進獲利增長。

社會責任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員工創造安全、包容及充滿力量的工作環境，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傳達我們對社會的企業承諾。

業 務

多元化的員工架構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的員工僱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總數.....	1,315	1,493	1,497
男性.....	921	1,023	1,018
女性.....	394	470	47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1,315	1,493	1,497
全職.....	1,315	1,493	1,497
兼職.....	0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員工總數			
30歲以下.....	678	763	724
30至50歲.....	632	721	765
50歲以上.....	5	9	8
員工總數	1,315	1,493	1,497

我們嚴格遵守公平就業的原則，致力於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和騷擾。我們提倡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傭慣例以優點、多樣性和包容性為基礎。

員工發展、健康與福祉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成長，並提供多元化的職涯發展機會。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架構，定期舉辦涵蓋專業技能、企業文化、職業道德、員工權利與責任以及領導力發展的課程。這些措施有助於持續提升專業技術和個人能力。

業 務

雙渠道職涯發展機制

我們實施雙軌職業晉升制度，包括管理階層和專業階層。績效評核根據員工職位每季或每年進行一次，並輔以年度人才審核程序。我們根據績效結果、能力評估和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發掘、培育和晉升高潛力人才，從而確保繼任規劃和關鍵人才的長期留任。

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

我們提供符合行業基準的薪酬架構及福利待遇。這些福利包括膳食津貼、海外派遣福利、節日禮物和年度團隊建設旅遊，旨在提高員工的穩定性、滿意度和組織歸屬感。

員工健康與關懷措施

為了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支持各種文化和體育活動。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安全、健康和正面的工作環境，促進身心健康，並加強團隊凝聚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重大職業健康和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監管機構與健康和合規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嚴格執行供應商管理系統，其中包括資格、評估和分類。此系統評估供應商的關鍵層面，包括環境合規、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標準及商業道德。我們亦會定期進行供應鏈風險評估與合規性審核。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相應的評級，並透過差異化策略進行管理，以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降低營運和聲譽風險。

業 務

社區參與和社會公益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重點關注公共衛生、教育和人道援助。主要措施包括：

-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向中國紅十字會和印度尼西亞慈濟會等組織捐贈防護用品，支援公共衛生應變工作，並解決容易受感染族群的需求。
- 於2025年，我們向印度尼西亞的北蘇門答臘大學(Universitas Sumatera Utara)捐款以設立獎學金計劃，促進高等教育的普及和當地人才的發展。
- 於2025年，我們亦通過印度尼西亞國家伊斯蘭宗教基金會(BAZNAS RI)向亞齊及其他洪水災區捐款，支持緊急救援和災後復原工作。

這些舉措反映我們對當地社區和持份者的持續承諾，展示我們在全球營運中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精神。

企業管治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架構的建立及持續提升，堅持透明、合規及高效的核心原則。我們致力建立一個角色與職責明確、監督機制健全、溝通渠道有效的管治架構，從而為公司長遠、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治架構與監督機制

董事會是企業管治的核心機構，負責審視、制定和批准我們的整體戰略方向。我們非常重視董事會的專業化與多元化，積極尋求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產業專長與全球視野的成員，以加強策略決策的全面性與前瞻性。我們的董事持續監督ESG相關風險與機會，定期評估高級管理層的績效、主要風險緩解策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管治實務維持標準、透明及有效。

業 務

合規與道德框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改善以合規營運為中心的全面道德與風險管理系統。此系統包含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反貪污和反賄賂措施相關的政策和流程。我們為員工及管理團隊定義明確的行為標準，以促進企業文化植根於誠信、公平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並透過定期的內部培訓、合規審核和保密報告機制強化有關標準。

此外，ESG考慮因素有系統地整合到我們的風險識別、評估和管治流程中。這有助於我們建立一個涵蓋戰略、營運和合規層面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時識別、監控和減輕潛在的ESG相關風險，從而保障企業的長期價值和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企業責任

我們認同企業成長與社會進步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我們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當地營運與業務擴張策略，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為當地社區與區域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促進當地營運與就業

我們積極落實人才本地化策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當地擁有1,280名外籍員工，佔員工總數的85.5%，為東南亞地區創造大量的直接就業機會。透過結構化的招募、培訓和職業晉升計劃，我們支持當地人才的專業發展和向上流動，促進知識和技能的轉移和傳承。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營運司法管轄區的勞工法律法規，並致力營造公平、包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提升福祉。

賦能當地供應鏈與SMR

作為一家數字化的新零售企業，我們不僅在自身營運中運用數字技術，亦積極將數字能力延伸至當地合作夥伴。透過分享數字化營運工具、供應鏈資源和商業最佳實務，我們提供能力建構計劃和技術支援，協助當地SMR提升營運效率、優化供應鏈管理

業 務

和擴大市場准入。這些努力可加強當地供應鏈的競爭力和韌性，並有助區域經濟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

支持社區發展

我們主動識別和回應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我們進行針對性的公益活動，包括教育支援、獎學金計劃、民生專案資助以及緊急救援和災後重建援助。透過持續的投資及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改善社區教育水準、提升生活條件，並加強當地應對危機的能力，展現我們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和不公平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所有僱傭協議和我們簽訂的大多數商業協議中均明確載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相關的全部權利與義務條款。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及(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知識產權局註冊了205項專利，並在中國內地有七項待批專利申請。在印度尼西亞亦有六項註冊專利及五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50項商標在中國內地註冊、13項待批商標申請，並在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等境外國家和地區有註冊商標273項、待批商標申請27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了171項版權，另有4項待批版權申請，在印度尼西亞註冊了1項版權。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索償。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印度尼西亞擁有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60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所有該等地塊及樓宇均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物業的所有權提出爭議的索償。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訂立92份租賃協議。就地理位置而言，該等租賃物業中75項位於印度尼西亞，而另有四項、三項、七項及三項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內地、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在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將我們租賃的三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涉及的潛在懲罰相對較小，我們並無就此受到行政處罰，亦無現有或持續的爭議或爭端，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中一項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的物業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租賃有關物業。因此，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質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我們作為承租人將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覓得可資比較的租賃物業作為替代，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監管批准

我們須就營運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經營所在的重大司法管轄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均有效且仍然有效。我們通常於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各自屆滿日期前申請重續。我們亦正在為印度尼西亞的實體申請或更新若干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目前正等待相關當局簽發，而此乃一般行政程序一部分。我們通常會及時更新所有許可證，除非因技術維護或政府許可證系統的內部問題導致延遲，而此乃我們無法控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經營業務。我們已委聘稅務服務公司（「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轉讓定價適用規則及法律，就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並從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角度，就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提供轉讓定價審閱。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評估，我們相信我們毋須作出重大的轉讓定價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並無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做法，亦無對我們展開任何轉讓定價審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重大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安排適用規則及法規。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季節性波動，包括消費者消費模式、產品類別、促銷活動以及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根據過往經驗，我們通常會在下半年營運所在國家的主要促銷活動之前及期間，例如99購物節、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及聖誕節，進行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與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相比，我們可能會在促銷季節及相關購物活動之前及期間維持較高的收入和較高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阻礙營銷活動。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497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印度尼西亞和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產品開發及供應鏈.....	137	9.2
營銷管理	35	2.3
線上銷售	180	12.0
線下銷售	948	63.3
售後及倉儲	88	5.9
IT開發.....	22	1.5
後台支持	87	5.8
總計.....	1,497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印度尼西亞、中國和東南亞其他地區分別擁有1,184名、217名和96名員工。目前的人員配置情況顯示年齡分佈和性別比例均衡。教育程度顯示，55%的員工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我們度重視員工招聘、培養與發展工作。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能提高和最佳實踐分享，促進新員工快速融入團隊，同時促進知識沉澱與內部協作。同時，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員工潛力，定期選派員工參加高質量的外部課程。外部培訓費用由我們承擔，只要求員工簽署外部培訓協議，以確保學習成果和服務期限。此建立了一個涵蓋入職、發展和晉升的全面培訓體系。

在薪酬與激勵方面，我們實行「基本保障、績效激勵、長期激勵」的多元化薪酬結構。基礎薪酬部分包括僱傭合約所協定的基本薪金及津貼，而浮動部分主要包括績效獎金。根據個別部門的特點制定量身定製的評估和激勵計劃，確保激勵措施與特定角色期望

業 務

的行為和產出緊密一致。此外，為使核心員工與我們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我們已引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參與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這種整體機制在短期金錢獎勵和基於股權的激勵的長期承諾之間取得了平衡。在保證薪酬公平的同時，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培養員工歸屬感。

我們已為中國的員工成立工會。我們與員工及工會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發生在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當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並可按遲繳金額每日0.05%收取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補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極低，理由如下：(i)主管監管機構在我們與其的訪談中確認，除非收到員工投訴，否則不會集中追繳我們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若在投訴後規定期限內整改此類違規行為，我們不會受到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收到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發出的補繳通知；(iii)根據主管機關出具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管機關未因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員工與我們之間不存在涉及勞動及僱傭事宜(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未決爭議或糾紛；(v)我們已出具承諾函，承諾：若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補繳歷史欠繳款項，我們將及時按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定及要求完成繳納。

在印度尼西亞，我們參加由人力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管理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其涵蓋工傷事故、老年福利、養老金、身故福利及失業，及健康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sehatan*)管理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就業及勞動事宜的適用印度尼西亞法律，包括為我們的員工在必要的社會保障計劃中維持有效的參與證明書，並每月匯回監管供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類風險，且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並維護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業務營運合規。特別是，鑒於本集團跨境新零售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為跨境新零售業務制定一套廣泛的內部政策。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跨境關務事宜及當地法律事宜，以確保產品進口資格及銷售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我們定期進行培訓，並要求員工熟悉目標市場中有關銷售及分銷消費品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在特定市場中選擇銷售的產品類別時亦會遵守有關要求。我們的政策亦為當地物流服務提供商制定內部甄選程序(包括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彼等熟悉當地法律法規，並

業 務

具有處理監管事務的適當能力及人力，以及將條款納入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負責遵守我們所銷售及交付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合規文化，並將採納各種合規事項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規定。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建立及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內部控制與審核部門會進行例行抽樣檢查，並執行動態審核項目，以監督並確保內部控制程序與措施在各附屬公司及各職能部門的有效執行。

獎項及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項著名獎項及排名，以表彰我們的業務成功、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多年來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2025福布斯中國出海全球化投資價值品牌TOP10	福布斯中國
2025年.....	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全球化企業實踐獎—東南亞品牌出海與新零售先鋒	《哈佛商業評論》HBR中國管理年會
2025年.....	廣東跨境電商品牌出海優秀案例	廣東省商務廳

業 務

年 份	獎 項 及 認 可	頒 獎 機 構
2024年	2024粵港澳大灣區科創專精特新 新標杆企業TOP100	深港澳科創大會組委會
2024年	2024年中國產業互聯網百強企 業	2024年中國產業互聯網行業獎 項評選組委會
2024至2025年	2024–2025年 VIVAN／ROBOT／SAMONO 品牌印尼SUPERBRANDS獎	SUPERBRANDS
2022至2023年	2022–2023年VIVAN及ROBOT品 牌印尼SUPERBRANDS獎	SUPERBRANDS
2023年	2023年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 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19年、2022年	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4 年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 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 圳市稅務局

業 務

年 份	獎 項 及 認 可	頒 獎 機 構
2022年	2022年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2年	2022年第五屆跨境電商行業優秀企業 — 優秀跨境電商企業	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2022年	EqualOcean 2022中國品牌全球化100強榜單	EqualOcean
2019年	2019跨境電商行業百強企業 — 最具創新性企業10強	廣東省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2018年	德勤中國深圳高科技高成長20強	德勤中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海路及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4.0605%及4.8578%本公司股權。

前海海路為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海海路的股權由許先生及許芳春女士（為許先生的胞姊／妹）分別擁有及控制99.99%及0.01%。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許先生透過前海海路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8.92%及約[編纂]%股權。因此，於[編纂]後，許先生及前海海路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許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共同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管理職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將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任，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和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銷售、營運、營銷及售後服務。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除充足的資產、資金及員工外，我們亦已取得及擁有獨立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能夠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足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而獲得第三方融資。除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獲取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擔保。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不會因為擁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在行使其獨立判斷時受到任何形式的重大干擾，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來保障[編纂]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d) 董事會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龍華先生	46歲	創辦人、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許先生為王楓先生（執行董事）的內兄
王楓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2日	2014年5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採購管理	王楓先生為許先生（執行董事）的妹夫
姚洪彬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	2015年2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IT系統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戴紅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	2014年5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投資、融資以及企業管治	無
陶志剛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梁碧珊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韓斌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許龍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本公司於2014年5月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許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Wook Global (Indonesia)及香港海絲）的董事。許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楓先生的內兄。

許先生於營銷及業務管理方面逾22年經驗。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前，於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許先生於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00.SZ)的聯營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器、可再生能源光伏及其他硅物料業務，許先生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營運部經理。

自2019年1月起，彼擔任湖南邵陽武岡市南門口米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粘米粉產品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許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獲得湘潭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許先生進一步於2019年9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同一學院攻讀企業家學者項目(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王楓先生，49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戰略採購管理，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採購管理。王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深圳非凡雲鏈及義烏市沃品家居用品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許先生的妹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2月至2012年5月，彼於清遠市廣碩鞋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履製造的公司)的教育及文化部門擔任高級專員，以及內部刊物的編輯。

王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邵陽師範專科學校漢語教育大專文憑。彼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出具的物流職業經理管理證書(高級)。彼於2019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結業證書。

姚洪彬先生，38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IT技術總監，並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IT系統管理。姚先生亦擔任深圳市非凡雲鏈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姚先生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營銷部門員工。於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彼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姚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廣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戴紅女士，34歲，於2014年5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的執行助理兼資金經理。彼於2025年12月獲選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戴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會計、財務及投資事宜、企業管治、規劃企業現金流、優化資金分配，以及管理及確保本集團現金流的高效運作。

戴女士於2013年6月在中國獲得湖南女子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大專文憑。戴女士亦於2020年6月在中國獲得深圳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於1998年7月至2023年8月，彼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教授。自2021年8月起，陶先生出任中國長江商學院戰略學及經濟學教授。陶先生亦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碧珊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2月至1997年1月，梁女士於會計師事務所Grant Thornton Byrne Hong Kong擔任審計助理、中級審計員、高級審計員、高級審計監察師及審計主管，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於1997年1月至2001年4月，梁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編製審計管理及財務報告。於2001年4月至2009年10月，梁女士任職於投資銀行Fox-Pitt Kelton (Asia) Limited，最後職位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業務運作。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梁女士於投資銀行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自2013年1月起，梁女士於金融服務公司Canaccord Genuity Hong Kong工作。梁女士亦為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7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1993年4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於1996年5月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1996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計師。

韓斌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華東區代表及副總裁助理。其後於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擔任律所方達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及資本市場部總監。於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間，他同時擔任教育公司上海楓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融資及投資事務。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間，韓先生擔任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線上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70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EEQ)資本部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11月起，韓先生先後擔任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2567.HK)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影音雲端服務；以及七牛(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授天文學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5年11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及多倫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韓先生於2000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我們各董事已確認，彼於2025年12月18日取得法律意見，內容包括在上市規則項下彼等各自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且彼等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

高級管理層包括許先生、王楓先生、姚洪彬先生、巫麗華女士、馮卓琛先生及黃一峰先生。

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有關王楓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有關姚洪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巫麗華女士，45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副總裁。巫女士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策略規劃及風險管控。

巫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巫女士在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88.HK），主要從事汽車診斷、測試及維修）擔任海外業務部財務會計，彼主要負責協助財務總監管理多個海外地區的財務營運。於2007年6月至2020年9月，巫女士在聯想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及Lenovo (United States) Inc.（主要從事信息科技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連續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包括全球供應鏈高級財務經理、東盟地區服務器業務的DCG財務總監，以及全球電商的財務總監及全球孵化業務的財務總監，巫女士主要負責財務策略及成本管理。

巫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會計與法律學士學位。巫女士將於2026年4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卓琛先生，41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馮先生主要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備存公司文件與股東紀錄、管理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財務及投資事宜、**[編纂]**及資本運作以及法律事務。

馮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證券事務方面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先前在中昌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船運服務的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彼主要負責實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於2013年10月至2021年4月，馮先生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69.SZ)，主要從事數字交通發展)任職，馮先生先後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實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馮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學士學位。

黃一峰先生，42歲，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管理。

黃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在億滋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卡夫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的公司)人力資源部任職，黃先生主要負責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於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黃先生在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啤酒產品銷售業務的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務。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在廣州萬達主題文化旅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主題樂園、水上樂園及文化旅遊項目的營運的公司)擔任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務。於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黃先生在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體育場館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黃先生於2006年6月分別在中國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及華中師範大學心理學雙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馮卓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林慧怡女士，50歲，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

林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領先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憑藉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專業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曾擔任數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行政管理研究生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多個委員會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匯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碧珊女士、韓斌先生及陶志剛先生。梁碧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訂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在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後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先生、陶志剛先生及韓斌先生。陶志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的多元性，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或辭任董事及繼任計劃的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先生、陶志剛先生及梁碧珊女士。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員工股份支付費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當時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其服務而應計的除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其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認為委任許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許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相信許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業務管理、法律、經濟、融資、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的年齡介乎34至60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如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估股權		估股權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前海海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44.06%	[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 及[編纂]股H股)	[編纂]%
許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10,150	4.86%	[編纂]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44.06%	[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 及[編纂]股H股)	[編纂]%

附註：

- 前海海路由許先生持有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前海海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078,434元，分為9,078,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股拆十股進行拆細，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9,078,434元，由90,784,3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有關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股份

[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均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為僅在正式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

股 本

並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

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有任何內資股將獲轉換為H股及將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需要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待以下程序達成後，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聯交所H股形式[編纂]，以便轉換程序可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往往被聯交所視為僅屬行政事項，因此無需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事先申請[編纂]。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首次[編纂]後，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將任何建議轉換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有關內資股將自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信函，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編纂]，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涉及27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 本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轉讓限制所約束。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及彼等的任何股權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有股份的行為設有其他限制。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見本文件「[編纂]」。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下，H股[編纂]後，本公司將合資格藉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股本，前提是需要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舉行股東大會，在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發行，且有關發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並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之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現時的[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是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予以說明。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全鏈路數字化能力為核心並專注於東南亞的跨境新零售企業。在全球擴張的明確戰略任務推動下，我們已經成為以中國為基地的出境領先3C配件及小家電品牌擁有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於3C配件領域為印度尼西亞排名第1的中國跨境公司，並於小家電領域為排名第6的中國跨境公司。我們的領先地位得益於我們的自有品牌、規模、產品廣度和深度，以及涵蓋產品採購、供應鏈、全鏈路零售營運和售後服務的端到端能力。我們向海外商戶和消費者銷售精選的產品組合，戰略重點聚焦東南亞地區，且以印度尼西亞為核心市場。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銷售3C配件及小家電的本地商舖等SMR。我們亦透過在本地市場受歡迎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及TikTok等直播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8.7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74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影響且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 宏觀經濟發展；
- 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消費水平及消費者習慣；
- 中國市場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
-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發展及法律法規的變動；

財務資料

- 不可抗力事件。

公司特定因素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通過一體化方法，使產品開發緊密契合客戶需求與市場動態。

一線營運。我們維持一支專業銷售團隊，廣泛覆蓋線下渠道、線上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提供實時、全鏈路的市場信息及新興的發展趨勢。

中台能力。我們專業的線上與線下營銷團隊持續監測市場波動並收集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亦定期進行大規模客戶調研與投票，以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客戶偏好及對價格的敏感度，從而為產品開發獲取前瞻性資料。

後台分析。我們的分析團隊運用先進的數字智能工具，對線上與線下渠道的購買行為進行深入分析。該等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系統性地評估產品的市場可行性，並為產品迭代與優化提供數字化驅動的建議。我們的產品開發、設計及供應鏈團隊整合分析來自一線銷售、中台營銷與後台營運分析所收集的數據以推進產品精確度。

該等一體化的方法與能力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夠持續響應客戶需求與市場動態，有效提升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聚焦於東南亞市場，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其中印度尼西亞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進行銷售，該等分銷商亦為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由SMR組成，如銷售3C配件及小家電的本地商鋪。我們在該等地區已建立本地化銷售團隊及倉儲佈局，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其需求，並提供更高效及時的服務及產品配送。

財務資料

除主要線下分銷商網絡外，我們亦通過本地市場熱門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以及如TikTok等電商和直播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已在該等平台開設官方店鋪，並擁有專屬電商營運團隊及直播團隊，且已建立自有直播基地。這一全鏈路佈局確保廣泛的市場覆蓋能力，並實現線上線下協同發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0,000家分銷商客戶、超過40家分公司、超過100家主流電商平台店鋪及直播電商平台店鋪，助力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

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成本包括：(i)採購成本及(ii)運輸成本。

我們通過一系列措施管理採購成本，包括(i)消除冗餘產品功能，鼓勵團隊開發暢銷產品以實現採購的規模經濟；(ii)密切監控原材料市場波動，及時鎖定採購需求以減輕成本增加的影響；及(iii)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提升自動化能力、提高效率並進一步優化採購成本。

我們通過一系列措施管理運輸成本，包括(i)在國內建立集貨倉；(ii)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戰略合約；及(iii)實施集中統一的採購流程。在本地銷售區域，我們優化倉儲網絡佈局以提升配送效率。

我們亦持續強化端到端數字化管理能力，以支持業務規模化擴張需求、優化管理效率並提升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35.6%及36.9%。

管理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東南亞市場開展，銷售收入以當地貨幣結算，包括印尼盾、越南盾、泰銖及菲律賓比索。相較之下，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源自中國並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海外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的人民幣價值，進而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不利影響。頻繁的匯率波動亦使產品定價管理複雜化，

財務資料

並可能削弱產品整體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此期間集團內部主體間的印尼盾應付敞口因印尼盾兌人民幣匯率貶值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為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將持續加強匯率走勢分析與研究，積極管理外匯風險，選擇適當的定價貨幣、平衡外幣收支，並採取外匯套期保值等綜合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不確定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自身屬於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控制權指我們能夠主導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取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若我們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委託人，並按已收到(或應收)客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我們為代理人，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具體如下：成本以FIFO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及可銷售狀態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異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異除外。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

財務資料

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應終止確認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累計金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我們僅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重大影響力，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08,358	100.0	1,048,742	100.0	748,963	100.0	880,469	100.0
銷售成本	(603,296)	(66.4)	(675,360)	(64.4)	(483,552)	(64.6)	(555,316)	(63.1)
毛利.....	305,062	33.6	373,382	35.6	265,411	35.4	325,153	36.9
其他收入淨額.....	6,428	0.7	1,852	0.2	7,258	1.0	6,172	0.7
研發開支	(20,926)	(2.3)	(18,151)	(1.7)	(15,142)	(2.0)	(11,422)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694)	(18.4)	(207,488)	(19.8)	(137,353)	(18.3)	(194,600)	(2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46)	(7.8)	(88,487)	(8.4)	(55,179)	(7.4)	(47,721)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950)	(0.1)	(1,401)	(0.1)	(961)	(0.1)	(257)	(0.0)
經營利潤	51,874	5.7	59,707	5.7	64,034	8.5	77,325	8.8
財務成本	(1,435)	(0.2)	(4,061)	(0.4)	(2,541)	(0.3)	(4,047)	(0.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11)	(2.1)	(22,720)	(2.2)	(16,769)	(2.2)	(18,627)	(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8)	(0.0)	(4,094)	(0.4)	(2,777)	(0.4)	(2,787)	(0.3)
除稅前利潤	30,670	3.4	28,832	2.7	41,947	5.6	51,864	5.9
所得稅.....	(12,351)	(1.4)	(8,479)	(0.8)	(8,836)	(1.2)	(10,212)	(1.2)
年／期內利潤.....	<u>18,319</u>	<u>2.0</u>	<u>20,353</u>	<u>1.9</u>	<u>33,111</u>	<u>4.4</u>	<u>41,652</u>	<u>4.7</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有關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透過排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此計量方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年／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編纂]；及(iii)員工股份支付費用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淨利潤。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接近計量（即各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8,319	20,353	33,111	41,652
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19,511	22,720	16,769	18,627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開支 ⁽³⁾	8,968	35,970	15,059	—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 計量)	<u>46,798</u>	<u>79,043</u>	<u>64,939</u>	<u>62,446</u>

附註：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與若干股東所持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有關的財務成本隨時間的變化而增加。

(2) [編纂]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3)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開支與我們獎勵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所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有關。

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於撇除員工股份支付費用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編纂]**（並不表示我們的經營表現）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C配件	692,611	76.2	751,587	71.7	547,120	73.1	599,886	68.1
小家電	40,065	4.4	103,741	9.9	68,032	9.1	115,601	13.1
家裝建材	67,688	7.5	88,968	8.5	62,207	8.3	94,171	10.7
其他 ⁽¹⁾	107,994	11.9	104,446	9.9	71,604	9.5	70,811	8.1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及(ii)提供倉儲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廣泛的「家與生活」場景相關的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下產品(i)3C配件(ii)小家電；及(iii)家裝建材。我們亦銷售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等其他產品。我們主要通過自主開發的手機APP、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客戶收到產品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倉儲服務產生收入。我們提供倉儲服務以協助完成電商訂單。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變動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ASP明細⁽¹⁾⁽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銷量	ASP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3C配件	24,567	28	25,687	29	19,034	29	20,229	30
小家電	739	54	2,046	51	1,352	50	2,435	47
家裝建材	10,474	6	12,919	7	9,450	7	11,400	8
其他 ⁽³⁾	3,647	30	10,611	8	7,034	8	6,668	8
總計	<u>39,427</u>	23	<u>51,263</u>	20	<u>36,870</u>	20	<u>40,732</u>	22

附註：

- (1) 其他的銷量不包括倉儲服務。
- (2) 就3C配件、小家電、家裝建材及其他而言，ASP相等於銷售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除以各產品的銷量。就「總計」一欄，ASP按收入除以產品銷量計算。
- (3)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C配件及家裝建材的ASP穩步上升，主要歸因於(i)產品組合的擴展與多元化；及(ii)客戶營運策略的優化。小家電的ASP下降，主要歸因於推出價

財務資料

格較低的新產品。於2024年，我們精簡了產品組合並終止從事銷售ASP較高但利潤率較低的相關產品。因此，「其他」類別產品的ASP出現顯著下降。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分銷商及直接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分銷商銷售.....	751,946	82.8	773,243	73.7	563,829	75.3	611,950	69.5
直接客戶.....	156,412	17.2	253,413	24.2	171,457	22.9	251,084	28.5
其他 ⁽¹⁾	—	—	22,086	2.1	13,677	1.8	17,435	2.0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提供倉儲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分銷渠道，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2.8%、73.7%及69.5%。同期內，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等直銷渠道。因此，直銷對總收入的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17.2%、24.2%及28.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量及ASP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向分銷商銷售	34,749	22	44,722	17	32,353	17	34,309	18
直接客戶	4,678	33	6,541	39	4,517	38	6,423	39
其他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9,427</u>	23	<u>51,263</u>	20	<u>36,870</u>	20	<u>40,732</u>	22

附註：

(1) 其他包括提供倉儲服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來自(i)印度尼西亞；及(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印度尼西亞	871,036	95.9	1,004,839	95.8	718,072	95.9	828,422	94.1
其他 ⁽¹⁾	37,322	4.1	43,903	4.2	30,891	4.1	52,047	5.9
總計	<u>908,358</u>	<u>100.0</u>	<u>1,048,742</u>	<u>100.0</u>	<u>748,963</u>	<u>100.0</u>	<u>880,4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越南、泰國及菲律賓。

財務資料

從地域角度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繼續來自印度尼西亞。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度尼西亞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5.9%、95.8%及94.1%。同期內，我們正積極擴展其他國家的新市場，其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4.1%增加至2024年的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成本；(ii)存貨撇減；及(iii)運輸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採購成本	540,897	89.7	601,458	89.1	432,596	89.5	498,862	89.8
存貨撇減	4,092	0.7	4,831	0.7	4,147	0.9	3,928	0.7
運輸成本及其他	58,307	9.6	69,071	10.2	46,809	9.6	52,526	9.5
銷售成本總額	<u>603,296</u>	<u>100.0</u>	<u>675,360</u>	<u>100.0</u>	<u>483,552</u>	<u>100.0</u>	<u>555,31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9.7%、89.1%及89.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C配件	235,469	34.0	280,702	37.3	201,243	36.8	231,529	38.6
小家電	13,533	33.8	38,132	36.8	24,909	36.6	48,406	41.9
家裝建材	18,115	26.8	20,336	22.9	14,690	23.6	21,128	22.4
其他 ⁽¹⁾	37,945	35.1	34,212	32.8	24,569	34.3	24,090	34.0
總計	<u>305,062</u>	33.6	<u>373,382</u>	35.6	<u>265,411</u>	35.4	<u>325,153</u>	36.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其他產品，如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及(ii)提供倉儲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3.6%、35.6%及36.9%。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收入及毛利率的變動，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i)規模經濟令2023年至2024年的採購成本（銷售總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所佔比例下降；及(ii)直接客戶銷售收入增長加速，其毛利率高於分銷商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i)政府補助；(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iii)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iv)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v)利息收入；(v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viii)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內總收入的0.7%、0.2%、1.0%及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5	1.0	182	9.8	118	1.6	84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4	2.9	545	29.4	500	6.9	247	4.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871	47.0	209	2.9	16,635	26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398)	(21.7)	—	—	—	—	—	—
利息收入	1,529	23.8	1,904	102.8	1,165	16.1	1,637	2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76	94.5	(2,019)	(109.0)	4,667	64.3	(12,563)	(2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1	0.2	62	3.3	282	3.9	(17)	(0.3)
其他	(39)	(0.7)	307	16.7	317	4.3	149	2.4
總計	<u>6,428</u>	<u>100.0</u>	<u>1,852</u>	<u>100.0</u>	<u>7,258</u>	<u>100.0</u>	<u>6,172</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員工股份支付費用；(iii)營銷及廣告開支；(iv)第三方電商平台佣金；(v)行政及差旅開支；(vi)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開支；(v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90,082	54.0	95,454	46.0	68,687	50.0	83,886	43.1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	1,575	0.9	12,551	6.0	4,942	3.6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37,778	22.7	43,208	20.8	27,650	20.1	49,534	25.5
第三方電商平台佣金.....	14,723	8.8	30,528	14.7	19,732	14.4	37,764	19.4
行政及差旅開支.....	10,828	6.5	13,643	6.6	7,756	5.6	11,239	5.8
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開支.....	5,758	3.5	3,916	1.9	2,802	2.0	3,660	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5,120	3.1	6,967	3.4	4,650	3.4	7,641	3.9
其他 ⁽¹⁾	830	0.5	1,221	0.6	1,134	0.9	876	0.4
總計.....	<u>166,694</u>	<u>100.0</u>	<u>207,488</u>	<u>100.0</u>	<u>137,353</u>	<u>100.0</u>	<u>194,60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檢驗及認證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員工股份支付費用；(iii)網絡和系統費用及行政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12,660	60.5	11,613	64.0	9,268	61.2	8,344	73.1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	2,819	13.5	3,929	21.6	2,169	14.3	—	—
網絡和系統費用及行政開支.....	3,340	16.0	1,745	9.6	2,855	18.9	2,927	25.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06	7.2	464	2.6	482	3.2	31	0.3
其他.....	601	2.8	400	2.2	368	2.4	120	1.0
總計.....	<u>20,926</u>	<u>100.0</u>	<u>18,151</u>	<u>100.0</u>	<u>15,142</u>	<u>100.0</u>	<u>11,422</u>	<u>100.0</u>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員工股份支付費用；(iii)行政及差旅開支；(iv)專業服務開支；(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45,426	63.9	49,415	55.8	32,491	58.9	33,967	71.2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	4,574	6.4	19,490	22.0	7,948	14.4	—	—
行政及差旅開支.....	7,535	10.6	9,090	10.3	6,090	11.0	4,951	10.4
專業服務開支.....	6,598	9.3	6,205	7.0	4,291	7.8	5,787	1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026	5.7	2,132	2.4	2,051	3.7	1,229	2.6
其他 ⁽¹⁾	2,887	4.1	2,155	2.5	2,308	4.2	1,787	3.7
總計.....	<u>71,046</u>	<u>100.0</u>	<u>88,487</u>	<u>100.0</u>	<u>55,179</u>	<u>100.0</u>	<u>47,72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營業稅金及附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界定收益責任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09	56.4	1,141	28.1	793	31.2	1,462	36.1
界定收益責任利息.....	297	20.7	283	7.0	214	8.4	269	6.6
租賃負債利息.....	329	22.9	2,637	64.9	1,534	60.4	2,316	57.3
總計.....	<u>1,435</u>	<u>100.0</u>	<u>4,061</u>	<u>100.0</u>	<u>2,541</u>	<u>100.0</u>	<u>4,047</u>	<u>100.0</u>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賬面值變動主要是由於與若干股東所持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有關的財務成本隨時間變化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

財務資料

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繳稅。

香港海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至2025年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優惠待遇。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義烏市沃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享受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相關稅務法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適用22%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營運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均無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9.0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產品組合優化。

3C配件。3C配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推出新產品類別擴大產品組合；及(ii)優化營銷策略。

小家電。小家電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7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銷渠道擴大；(ii)透過電商平台及直播平台的銷售增加；及(iii)上述線上銷售增加，進一步帶動了分銷商銷售增長。

家裝建材。家裝建材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及(ii)部署本地倉儲設施以滿足客戶的即時需求帶來收入增長。

其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4%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9%，主要得益於(i)聚焦高利潤率產品優化產品組合；(ii)直銷貢獻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分銷渠道毛利；及(iii)規模經濟增強帶來採購成本降低。

3C配件。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8%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6%，主要是因為(i)直銷收入佔比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分銷渠道毛利率；(ii)3C配件產品組合及定價的優化；及(iii)採購規模上升帶來的成本優化。

小家電。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6%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9%，主要是由於(i)直銷收入佔比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分銷渠道毛利率；(ii)小家電產品組合的優化；及(iii)規模採購帶來的成本優化。

家裝建材。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4%，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市場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類別(例如天花板和壁紙)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

其他。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3%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0%，主要是由於生活家居及文具產品(其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收入佔比下降，部分被倉儲服務(其利潤率相對較低)收入佔比上升所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此期間集團內部主體之間的印尼盾應付敞口因印尼盾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部分被(ii)我們因持有

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PT Ofero Technology Indonesia部分權益(餘下股權重新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而確認出售收益所緩解。有關出售乃以較我們初始投資成本溢價的對價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更理想地管理信貸期及更規範地催收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i)品牌大使費用導致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及(iii)向電商及直播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產生員工股份支付費用，而2025年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2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活動中持續引進數據智能工具及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擴建租賃倉儲設施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股東所持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有關的財務成本隨時間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8.4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產品組合，聚焦核心品類，並擴充銷售團隊以獲取客戶；(ii)通過建立電商平台營運及直播團隊發展線上銷售能力；及(iii)策略性配置資源以支持拓展新地域市場。

財務資料

3C配件。我們的3C配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擴展直播業務，強化我們的線上銷售能力；(ii)升級與擴充產品組合；(iii)提升跨渠道價格管理能力，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iv)通過升級營運政策，深化客戶參與度並提升客戶留存率。

小家電。我們的小家電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15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配更多資源至直播及電商銷售；(ii)加強品牌營銷力度，包括委任品牌大使、推出針對性品牌推廣活動，以及與電商及直播平台頂級KOL合作；及(iii)上述線上銷售增長進一步推動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增長。

家裝建材。我們的家裝建材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策略性調整產品組合；及(ii)擴大具有更強市場潛力的產品。

其他。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03.3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加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3.6%增加至2024年的35.6%，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客戶組合；及(ii)規模經濟增強導致銷售成本下降。

3C配件。3C配件毛利率由2023年的34.0%增至2024年的37.3%，主要是由於(i)3C產品組合及定價的優化；及(ii)直銷貢獻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分銷渠道。

財務資料

小家電。小家電毛利率由2023年的33.8%增至2024年的36.8%，主要是由於(i)直銷貢獻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分銷渠道；(ii)小家電產品組合及定價的優化；(iii)通過經擴大規模經濟降低銷售成本。

家裝建材。家裝建材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26.8%減至2024年22.9%，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新推出的產品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模式作為我們營銷工作的一部分。

其他。其他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35.1%減至2024年的32.8%，主要是由於推出更具競爭力定價模式的新產品類別以支持市場擴張。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此期間內本集團應付款項因印尼盾兌人民幣匯率貶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直接客戶銷售比例上升導致營銷開支增加，與向分銷商銷售相比，此類銷售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廣告支出；及(ii)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24.6%至2024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員工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戰略重點集中於商業可行性較高的研發項目；及(ii)應用更標準化與精簡化的研發流程，以進一步提升研發生產力。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建租賃倉儲設施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股東所持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有關的財務成本隨時間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PT. Ofero Technology Indonesia (「**PT. Ofero**」)產生的經營虧損。PT. Ofero於2023年第四季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12.4百萬元減至2024年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印尼盾兌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印度尼西亞業務的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082	124,758	117,812
流動資產總值.....	369,748	521,278	558,328
總資產.....	475,830	646,036	676,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089	81,913	15,386
流動負債總額.....	503,529	595,543	660,527
總負債.....	563,618	677,456	675,91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7,788)	(31,420)	227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00	59,625	52,517
使用權資產	10,640	43,772	33,716
無形資產	1,171	1,040	8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781	3,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6	3,630	16,539
遞延稅項資產	12,034	13,522	14,1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082	124,758	117,81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	417	449
贖回負債	55,430	57,673	—
租賃負債	610	18,891	9,349
界定收益責任	4,027	4,914	5,571
長期負債	18	18	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089	81,913	15,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汽車、設備及其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在印度尼西亞新租賃的倉庫採購更多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倉庫及辦公室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印度尼西亞租賃更多新的倉庫。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購買的軟件及我們的企業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進行攤銷。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於江蘇奧菲羅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奧菲羅」）及PT. Ofero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計量。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出售於江蘇奧菲羅的股權及於2025年出售於PT. Ofero的股權。由於該項出售，我們於江蘇奧菲羅及PT. Ofero的投資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指與(i)內部交易未變現收益；(ii)未動用稅務虧損；及(iii)其他暫時性差額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部交易未變現收益增加。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界定收益責任

我們遵守印度尼西亞勞動法規的相關規定，為我們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員工提供界定福利計劃。我們的界定收益責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3,799	148,277	161,980	167,489
貿易應收款項.....	12,019	29,079	29,398	35,4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5	27,468	25,140	35,481
其他流動資產.....	38,490	41,912	21,921	27,874
其他金融資產.....	—	11,421	18,147	18,791
受限制現金.....	5,220	3,601	3,608	3,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985	259,520	298,134	301,876
流動資產總值.....	369,748	521,278	558,328	590,08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1,675	136,090	117,331	132,437
其他應付款項.....	30,913	34,431	26,548	30,219
合約負債.....	7,641	9,286	10,095	8,660
銀行貸款.....	19,384	29,100	37,033	37,066
贖回負債.....	341,838	362,315	438,615	442,803
租賃負債.....	1,349	14,657	17,034	14,706
即期稅項.....	6,614	4,869	9,126	10,746
撥備.....	3,799	4,397	4,442	4,692
界定收益責任.....	316	398	303	318
流動負債總額.....	503,529	595,543	660,527	681,647
流動負債淨額.....	(133,781)	(74,265)	(102,199)	(91,55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產生的負債列為流動負債。由於若干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將[編纂]後終止，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分類將使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構性存款結餘增加；及(ii)於出售在聯營公司江蘇奧菲羅及PT. Ofero中的部分股權後，將對該等實體的長期投資分別重新分類至2024年及2025年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65,294	106,239	120,516
在途商品	30,113	44,542	43,677
減：存貨撇減.....	(1,608)	(2,504)	(2,213)
總計.....	<u>93,799</u>	<u>148,277</u>	<u>161,98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主動管理製成品存貨水平，以應付供應商於年末假期期間可能出現的產能限制；及(ii)增加小家電產品及家裝建材的庫存，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銷售需求。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先增加小家電產品及其他新產品類別的庫存，以滿足預期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367	143,632	154,692
一年以上	3,432	4,645	7,288
總計.....	<u>93,799</u>	<u>148,277</u>	<u>161,98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5	65	75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內存貨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5天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5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75天，主要是由於增加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的庫存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銷售需求。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相較於多數3C配件產品需要較長存貨週轉天數以符合更嚴格的認證要求。考慮到我們過往的銷售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存貨作出足夠撥備，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因滯銷存貨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19.5百萬元或73.8%已動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487	31,860	32,348
減：虧損撥備	(2,468)	(2,781)	(2,950)
總計	<u>12,019</u>	<u>29,079</u>	<u>29,39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作為小家電及家裝建材市場擴張戰略的一部分），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於交付產品時進行付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少數客戶進行賒銷，通常授予該等客戶3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及財務團隊負責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未能自相關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能收回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	7	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天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9天，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作為我們家裝建材及小家電市場擴張戰略的一部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5.0百萬元或85.2%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800	19,470	17,939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6,030	8,641	7,062
— 按金	1,238	5,074	4,844
— 應收一名股東的出資款項	1,893	—	—
— 就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	—	3,211	—
— 其他	2,899	356	2,218
	20,830	28,111	25,758
減：虧損撥備	(595)	(643)	(618)
總計	<u>20,235</u>	<u>27,468</u>	<u>25,14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採購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保證金有所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3.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及在手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因持續的盈利能力而有所增加及(ii)獲得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銀行貸款繼續錄得盈利，令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運輸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製成品庫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底為迎接2025年春節而季節性囤積存貨，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生此類大規模季節性囤積。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60天的商品採購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通常在一年內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1,675	136,090	117,331
總計.....	<u>91,675</u>	<u>136,090</u>	<u>117,33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7	62	6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天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天，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穩定，為62天，主要是由於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0.7百萬元或85.8%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納稅項；(iii)應付服務款項；(iv)政府補助；(v)按金；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694	16,538	10,930
其他應納稅項.....	4,146	3,304	4,762
應付服務款項.....	5,148	5,853	4,167
政府補助 ⁽¹⁾	1,765	1,945	2,683
按金.....	475	1,918	685
其他.....	2,685	4,873	3,321
總計.....	30,913	34,431	26,548

附註：

(1) 政府補助指由政府發放的補貼，遞延入賬至滿足若干條件時方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金增加；及(ii)其他增加(主要包括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已確立履約責任但尚未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9.3百萬元或91.6%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已售產品的保修撥備及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規模發生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3.6	35.6	36.9
淨利潤率 ⁽²⁾	2.0	1.9	4.7
流動比率 ⁽³⁾	0.73	0.88	0.85
速動比率 ⁽⁴⁾	0.55	0.63	0.6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淨(虧損)／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借款、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滿足現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擬於[編纂]後以相同方式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營運所需的融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人民幣298.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9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未償還債務、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52	88,840	60,957	47,6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58)	(22,424)	(10,258)	6,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221	(4,312)	(4,609)	(5,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515	62,104	46,090	48,4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14	199,985	199,985	259,520
匯率變動影響	3,256	(2,569)	474	(9,8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985</u>	<u>259,520</u>	<u>246,549</u>	<u>298,13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3C配件產品、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部分被已付所得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6.9百萬元，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3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3.4百萬元及退回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2.2百萬元，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售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以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所用現金、出售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付款及購買結構性存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33.2百萬元，部分被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85.0百萬元；部分被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5.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出資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已付租賃的租金利息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待從權益扣除的[編纂]款項及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3.0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01.3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我們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重大契諾或拖欠任何銀行貸款，亦無在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9,388	29,517	37,482	37,515
贖回負債	397,268	419,988	438,615	442,803
租賃負債	1,959	33,548	26,383	20,969
總計	<u>418,615</u>	<u>483,053</u>	<u>502,480</u>	<u>501,287</u>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8.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介乎2.8%至4.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9,127	28,825	37,033	37,066
無抵押.....	261	692	449	449
總計.....	<u>19,388</u>	<u>29,517</u>	<u>37,482</u>	<u>37,515</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未償債務的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就未償還銀行貸款提供的抵押品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有關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等項目的租賃合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在印度尼西亞新租賃的倉庫採購更多設施。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未償還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減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有關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贖回負債

我們的債務亦包括與若干股東所持附帶若干特別權利(如贖回權)的股份有關的贖回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7.3百萬元、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42.8百萬元。有關贖回負債(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股東所持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有關的財務成本隨時間增加。我們的贖回負債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債務」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付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我們主要透過借款、銷售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2025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擬通過借款、銷售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於已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概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按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述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付息金融工具中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分別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而該等銀行貸款均屬固定利率借款。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時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為減輕此風險，我們透過訂立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將其外幣風險敞口淨額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以抵銷匯率波動對短期失衡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我們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我們可密切監察關聯方的還款情況。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在數家銀行的流動資金上。然而，由於交易對手為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由於風險分佈於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監察並保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惟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營運資金確認

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0.23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股份，其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編纂]港元將支銷。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引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見「業務 — 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為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根據三年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的變動調整[編纂]淨額用途：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提升供應鏈及倉儲物流網絡。具體而言：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在印度尼西亞主要營運地區的倉儲能力，主要支持業務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擬滿足各行業對城市終端消費倉儲配套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3C數字產品、家電、快速消費品及家居產品等領域。在強化倉儲能力的同時，我們將同步提升物流回應速度及庫存週轉效率，以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靈活性；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銷及渠道網絡擴展。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擴展印度尼西亞的銷售網絡。透過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全國性的實體品牌專賣店網絡，我們預期可提升渠道覆蓋的廣度及深度，並為我們的品牌(包括VIVAN、ROBOT、SAMONO及RONA)提供親身體驗及銷售樞紐，以提高該等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i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印度尼西亞進行電商推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印度尼西亞直播生態系統計劃的發展，包括整合直播電商營運中心、升級商品選品中心，以及在印度尼西亞平台上投放直播；
- (iv)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擴展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銷售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該等國家的主要城市及地區進一步擴展營銷渠道，並推動直播生態系統的相關計劃；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產品研發。我們計劃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及使用使用者體驗，同時將研發拓展至新產品類別。透過深化應用場景及消費者偏好的研究，我們致力打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更貼合本地用戶的需求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 (i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品牌營銷推廣及宣傳。我們旨在提升品牌於目標客戶群體中的認知度及吸引力，從而加強自主品牌的形象及影響力；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數字化升級。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計劃用於設置倉儲及物流IT系統、升級庫存管理系統、配置自動化倉儲設備(如智能分揀系統)，以及實現IT系統的端到端升級；
 - (i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財務系統，以實現自動化會計處理及預算控制等功能，從而提高財務管理效率；
 - (iii)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開發一個供應鏈中央系統，以促進供應商合作、打通產品全鏈路數據及部署智能補貨演算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開發數據智能應用，例如預測模型、庫存及客戶服務管理、廣告投放及企業知識庫的應用，以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建設本地化團隊及人才培訓。具體而言：

我們計劃將資源集中於提升產品及品牌團隊的人員、東南亞的當地招聘、培訓及梯隊建設，以及挽留及培育人才；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若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應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若[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會存入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於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頁至I-[•]頁所載的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予以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d)，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08,358	1,048,742	748,963	880,469
銷售成本		(603,296)	(675,360)	(483,552)	(555,316)
毛利		305,062	373,382	265,411	325,153
其他收入淨額.....	5	6,428	1,852	7,258	6,172
研發開支		(20,926)	(18,151)	(15,142)	(11,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694)	(207,488)	(137,353)	(194,6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46)	(88,487)	(55,179)	(47,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950)	(1,401)	(961)	(257)
經營利潤		51,874	59,707	64,034	77,325
財務成本	6(a)	(1,435)	(4,061)	(2,541)	(4,04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	(19,511)	(22,720)	(16,769)	(18,6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258)	(4,094)	(2,777)	(2,787)
除稅前利潤	6	30,670	28,832	41,947	51,864
所得稅.....	7(a)	(12,351)	(8,479)	(8,836)	(10,212)
年／期內利潤		18,319	20,353	33,111	41,65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異.....	(673)	(2,969)	(797)	(5,80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收益 責任.....	(346)	(382)	(169)	(15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019)	(3,351)	(966)	(5,96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7,300</u>	<u>17,002</u>	<u>32,145</u>	<u>35,6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利潤：				
— 貴公司權益股東	21,212	20,374	33,092	40,988
— 非控股權益.....	(2,893)	(21)	19	664
年／期內利潤	<u>18,319</u>	<u>20,353</u>	<u>33,111</u>	<u>41,6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193	17,023	32,126	35,023
— 非控股權益.....	(2,893)	(21)	19	66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7,300</u>	<u>17,002</u>	<u>32,145</u>	<u>35,68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a)	2.38	2.24	3.65	4.5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200	59,625	52,517
使用權資產.....	12	10,640	43,772	33,716
無形資產.....	13	1,171	1,040	8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a)	7,781	3,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1,256	3,630	16,539
遞延稅項資產.....	30(b)	12,034	13,522	14,154
		106,082	124,758	117,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3,799	148,277	161,980
貿易應收款項.....	17	12,019	29,079	29,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235	27,468	25,1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38,490	41,912	21,921
其他金融資產.....	20	—	11,421	18,147
受限制現金.....	21	5,220	3,601	3,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9,985	259,520	298,134
		369,748	521,278	558,3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1,675	136,090	117,331
其他應付款項.....	24	30,913	34,431	26,548
合約負債.....	25	7,641	9,286	10,095
銀行貸款.....	26	19,384	29,100	37,033
贖回負債.....	27	341,838	362,315	438,615
租賃負債.....	28	1,349	14,657	17,034
即期稅項.....	30(a)	6,614	4,869	9,126
撥備.....	31	3,799	4,397	4,442
界定收益責任.....	32	316	398	303
		503,529	595,543	660,527
流動負債淨額.....		(133,781)	(74,265)	(102,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99)	50,493	15,61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4	417	449
贖回負債	27	55,430	57,673	—
租賃負債	28	610	18,891	9,349
界定收益責任	32	4,027	4,914	5,571
長期負債		18	18	17
		<u>60,089</u>	<u>81,913</u>	<u>15,386</u>
(負債)／資產淨值		<u>(87,788)</u>	<u>(31,420)</u>	<u>22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3	9,078	9,078	9,078
儲備		<u>(94,770)</u>	<u>(38,067)</u>	<u>(6,75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85,692)	(28,989)	2,324
非控股權益		<u>(2,096)</u>	<u>(2,431)</u>	<u>(2,097)</u>
(虧絀)／權益總額		<u>(87,788)</u>	<u>(31,420)</u>	<u>22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77	929	386
使用權資產		851	11	—
無形資產		1,137	1,009	82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4,09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b)	54,606	138,976	138,976
遞延稅項資產		4,358	177	—
		65,821	141,102	140,186
流動資產				
存貨		593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173,979	143,804	191,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16	47,822	45,195
其他流動資產		8,137	3,417	2,594
其他金融資產		—	11,420	16,261
受限制現金		3,124	3,150	3,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5,067	32,069	31,233
		285,616	241,682	289,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267	249	250
其他應付款項	24	12,129	11,821	8,195
銀行貸款	26	19,127	—	17,020
贖回負債	27	341,838	362,315	438,615
租賃負債		959	26	—
即期稅項		5,361	2,333	5,471
		382,681	376,744	469,551
流動負債淨額		(97,065)	(135,062)	(179,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44)	6,040	(39,56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27	55,430	57,673	—
租賃負債		170	—	—
		55,600	57,673	—
負債淨額		(86,844)	(51,633)	(39,565)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3	9,078	9,078	9,078
儲備		(95,922)	(60,711)	(48,643)
虧絀總額		(86,844)	(51,633)	(39,56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界定收益	以股份				
				責任重新	為基礎的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計量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附註33(c)(i)	附註33(c)(ii)	附註33(c)(iii)	附註33(c)(iv)				
於2023年1月1日	8,727	(27,183)	(713)	(1,648)	17,343	(111,379)	(114,853)	(1,083)	(115,936)
年內利潤	—	—	—	—	—	21,212	21,212	(2,893)	18,319
其他全面收益	—	—	(673)	(346)	—	—	(1,019)	—	(1,0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3)	(346)	—	21,212	20,193	(2,893)	17,300
發行包含贖回權的									
普通股	351	54,499	—	—	—	—	54,850	—	54,85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7)	—	(54,850)	—	—	—	—	(54,850)	—	(54,850)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	—	—	—	—	8,968	—	8,968	—	8,9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2,087	2,087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	—	—	—	—	—	—	—	(207)	(207)
	351	(351)	—	—	8,968	—	8,968	1,880	10,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9,078	(27,534)	(1,386)	(1,994)	26,311	(90,167)	(85,692)	(2,096)	(87,78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界定收益	以股份				
				責任重新	為基礎的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計量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附註33(c)(i)	附註33(c)(ii)	附註33(c)(iii)	附註33(c)(iv)				
於2024年1月1日	9,078	(27,534)	(1,386)	(1,994)	26,311	(90,167)	(85,692)	(2,096)	(87,788)
年內利潤	—	—	—	—	—	20,374	20,374	(21)	20,353
其他全面收益	—	—	(2,969)	(382)	—	—	(3,351)	—	(3,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69)	(382)	—	20,374	17,023	(21)	17,002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	—	—	—	—	35,970	—	35,970	—	35,970
根據[編纂]歸屬的股份	—	62,281	—	—	(62,281)	—	—	—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194)	(194)
一家聯營公司被動攤薄的									
影響	—	3,710	—	—	—	—	3,710	—	3,710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	—	—	—	—	—	—	—	(120)	(120)
	—	65,991	—	—	(26,311)	—	39,680	(314)	39,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9,078	38,457	(4,355)	(2,376)	—	(69,793)	(28,989)	(2,431)	(31,42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界定收益	以股份				
				責任重新	為基礎的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計量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附註33(c)(i)	附註33(c)(ii)	附註33(c)(iii)	附註33(c)(iv)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9,078	38,457	(4,355)	(2,376)	—	(69,793)	(28,989)	(2,431)	(31,420)
期內利潤	—	—	—	—	—	40,988	40,988	664	41,652
其他全面收益	—	—	(5,806)	(159)	—	—	(5,965)	—	(5,9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06)	(159)	—	40,988	35,023	664	35,68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3,710)	—	—	—	—	(3,710)	—	(3,710)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	—	—	—	—	—	—	—	(330)	(330)
	—	(3,710)	—	—	—	—	(3,710)	(330)	(4,040)
於2025年9月30日	9,078	34,747	(10,161)	(2,535)	—	(28,805)	2,324	(2,097)	22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界定收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附註33(c)(i)	附註33(c)(ii)	附註33(c)(iii)	附註33(c)(iv)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9,078	(27,534)	(1,386)	(1,994)	26,311	(90,167)	(85,692)	(2,096)	(87,788)
期內利潤	—	—	—	—	—	33,092	33,092	19	33,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797)	(169)	—	—	(966)	—	(9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7)	(169)	—	33,092	32,126	19	32,145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	—	—	—	—	15,059	—	15,059	—	15,059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94)	(194)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	—	—	—	—	—	—	—	(120)	(120)
	—	—	—	—	15,059	—	15,059	(314)	14,745
於2024年9月30日	<u>9,078</u>	<u>(27,534)</u>	<u>(2,183)</u>	<u>(2,163)</u>	<u>41,370</u>	<u>(57,075)</u>	<u>(38,507)</u>	<u>(2,391)</u>	<u>(40,89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52,216	83,423	50,279	66,947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7,164)	5,417	10,678	(19,3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52	88,840	60,957	47,6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3,419)	(13,045)	(11,135)	(4,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87	253	377	470
出售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		—	—	—	14,6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360)	—	—	—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付款....		(4,350)	—	—	—
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85,184	223,612	208,584	97,407
購買結構性存款.....		(85,000)	(233,244)	(208,084)	(102,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7,758)	(22,424)	(10,258)	6,36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2(c)	(4,283)	(12,436)	(7,424)	(8,67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329)	(2,637)	(1,534)	(2,31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20,000	34,413	24,497	42,032
償還銀行貸款..... 22(c)	(11,800)	(24,300)	(21,100)	(33,800)
已付利息 22(c)	(1,117)	(1,125)	(821)	(1,729)
出資所得款項..... 22(c)	52,957	1,893	1,893	—
支付將自權益扣除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07)	(120)	(120)	(3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55,221	(4,312)	(4,609)	(5,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515	62,104	46,090	48,4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04,214	199,985	199,985	259,520
匯率變動影響.....	3,256	(2,569)	474	(9,8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2(a)	199,985	259,520	246,549	298,13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5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公司」)為一家以全鏈路數字化能力為基礎的跨境新零售企業，戰略重心在東南亞市場，其產品組合涵蓋3C(「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具有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以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及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市非凡雲鏈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3年8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信息及技術諮詢	2023年：深圳市中航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2024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以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及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市海絲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3年8月9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00%	—	互聯網銷售	2023年：深圳市中航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2024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義烏市沃品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i)(iii)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70.00%	—	家品銷售	不適用
香港海絲科技 有限公司(ii)	香港 2017年9月19日	15,128,000 美元	100.00%	—	投資工具	2023年：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Shine Wise & Co. CPA
PT. WOOK GLOBAL TECHNOLOGY (ii)	印度尼西亞 2018年7月10日	306,000,000,000 印尼盾	—	100.00%	批發貿易、倉儲 及儲存、用於 商業目的的網 站入口及／或 數字平台	2023至2024年： HENDRAWINATA HANNY ERWIN & SUMARGO
PT WIN ECOMMERCE INTERNATIONAL (ii)	印度尼西亞 2020年11月12日	10,000,000,000 印尼盾	—	100.00%	零售貿易、倉儲 及儲存、用於 商業目的的網 站入口及／或 數字平台	2023至2024年： HENDRAWINATA HANNY ERWIN & SUMARGO
PT WOOKFUN GLOBAL TECHNOLOGY (ii)(iii) ...	印度尼西亞 2022年2月18日	10,000,000,000 印尼盾	—	100.00%	零售貿易活動	2023年：HENDRAWINATA HANNY ERWIN & SUMARGO 2024年：不適用
PT MOBILE BERSINAR PAPUA (ii)	印度尼西亞 2020年12月18日	10,000,000,000 印尼盾	—	100.00%	批發貿易及 維修服務	2023至2024年：Gani Sigiro & Handayani
PT ULINK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ii)	印度尼西亞 2024年3月18日	10,500,000,000 印尼盾	—	100.00%	運輸及倉儲	2024年：HENDRAWINATA HANNY ERWIN & SUMARGO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以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及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WOOK GLOBAL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ii) .	越南 2019年7月11日	10,665,250,000 越南盾 (越南盾)	—	100.00%	進出口及貨品批 發分銷；管理 諮詢服務	2023至2024年：Asia Dragon Auditing & Appraisal Value Co., Ltd
WOOK GLOBAL PHILIPPINE TECHNOLOGY INC. (ii) .	菲律賓 2019年11月5日	10,500,000 菲律賓比索	—	100.00%	貨品及商品的批 發貿易	2023年：NARCISO C.DIEGO 2024年：ATTY.NELSONH. MANILA
WOOK GLOB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ii)	泰國 2020年6月15日	12,800,000 泰銖(泰銖)	—	66.94%	線上零售銷售	2023至2024年：SAM NAK- NGAN A.M.T.AUDIT GROUP CO., LTD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 (ii) 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
- (iii) 除另有指明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2,199,000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見附註27)產生的負債作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在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重新分類為權益。董事已審閱涵蓋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儘管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與可能單獨或共同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其公允價值列示的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非上市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e))；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會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

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的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及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向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見附註2(j)）。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量的投資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4(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除外。當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於損益確認。貴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建築物	20年
— 汽車	8年
— 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有關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貴集團有意且有充足資源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方會被資本化。否則，有關開支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軟件的技術或商業可用性的預期期間釐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會於租賃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及2(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倘貴集團變更其對於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須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作為出租人

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釐定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i)(i)所述的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及預計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被提取，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比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如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有依據的信貸評估，並涵蓋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等級」定義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並不會減少於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見附註2(e))。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等；
- 根據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面對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並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的變動，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為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t)）。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對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情況中，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及僅需一段時間後即可到期支付對價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在手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p)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銀行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q)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目前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就員工提供的過往服務而支付相關金額，而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則 貴集團將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

貴集團運作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以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的對價。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接受的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會相應增加權益中員工股份支付費用儲備。

受限制普通股

就授出 貴公司的受限制普通股而言，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間為滿足所有列明的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數目。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倘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為滿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相應調整權益。權益金額乃於員工股份支付費用的儲備中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iv) 界定收益責任

貴集團根據印度尼西亞勞動法規的相關規定為其印度尼西亞員工提供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撥備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方法釐定。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當日；或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界定收益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事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數值之間產生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提高時，有關減少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附帶退回權的銷售之退回負債撥備實際上按與同類產品有關的過往銷售退回數據確認。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確認，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的加權計算。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相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將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

(t)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倘收入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則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根據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判斷 貴集團從事交易時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或是代理人。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示貨品或服務用途及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如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佣金或手續費的金額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及條款乃根據與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制定。貴集團確認保修撥備，並呈列為銷售成本（見附註2(s)）。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包含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貨的貨品，乃由於使用該方法能夠最有效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而言，則會確認撥備。退貨權資產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其他收益來源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會應用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賬面總額（在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計算。如該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換算差異通常於損益確認。

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經營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將換算差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

當出售境外經營導致喪失全部或部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有關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將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的一部分而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 贖回負債

包含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義務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會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以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現值指由最高結算結果事件觸發的結算金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贖回負債將於 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重新分類為權益。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4包含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的假設以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及會計判斷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貴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員工發放的員工股份支付費用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員工股份支付費用的公允價值受相關權益價值、股價的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影響。員工股份支付費用詳情載於附註29。

(iii)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於釐定稅務狀況以及作出有關稅項撥備的估計及假設時，須考慮其產生的性質及時間以及遵守相關稅法以作出重大判斷。

稅務機關可根據現行規例在時效內評估或修改稅項。管理層就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所得稅費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判斷。管理層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管理層改變其判斷。該等變動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之稅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很可能有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產生時，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予以確認。此外，當實體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時，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稅率乃根據應課稅收入與總銷售額的比例及稅項虧損的使用時間所釐定。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東南亞國家跨境銷售包括3C配件、小家電及家裝建材等產品。

(i) 收入細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C配件	692,611	751,587	547,120	599,886
小家電.....	40,065	103,741	68,032	115,601
家裝建材	67,688	88,968	62,207	94,171
其他(附註)	107,994	104,446	71,604	70,811
	<u>908,358</u>	<u>1,048,742</u>	<u>748,963</u>	<u>880,469</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生活家居、文具及電動兩輪車以及倉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u>908,358</u>	<u>1,048,742</u>	<u>748,963</u>	<u>880,469</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披露現有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乃由於該等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之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按此基準，由於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整體審閱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故貴集團已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度尼西亞	871,036	1,004,839	718,072	828,422
其他	37,322	43,903	30,891	52,047
	<u>908,358</u>	<u>1,048,742</u>	<u>748,963</u>	<u>880,469</u>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印度尼西亞。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5	182	118	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4	545	500	2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871	209	16,6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398)	—	—	—
利息收入	1,529	1,904	1,165	1,6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76	(2,019)	4,667	(12,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1	62	282	(17)
其他	(39)	307	317	149
	<u>6,428</u>	<u>1,852</u>	<u>7,258</u>	<u>6,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09	1,141	793	1,462
界定收益責任利息	297	283	214	269
租賃負債利息	329	2,637	1,534	2,316
	<u>1,435</u>	<u>4,061</u>	<u>2,541</u>	<u>4,047</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347	162,873	114,835	129,39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340	3,633	2,558	3,213
就界定收益責任確認的開支 (附註32(b))	1,074	1,493	1,105	1,566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附註29)	8,968	35,970	15,059	—
	<u>164,729</u>	<u>203,969</u>	<u>133,557</u>	<u>134,170</u>

附註：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員工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支付員工的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律執行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印度尼西亞勞動法規，員工有權享有若干離職後福利，有關福利將於僱傭關係終止或退休時支付。該等福利主要基於服務年資及終止或退休時的薪酬水平。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對實際退休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任何超出供款額的進一步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附註16)	603,296	660,827	474,383	542,679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1	6,388	4,358	5,595
— 使用權資產	4,963	10,710	7,216	10,846
— 無形資產	253	278	182	212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71	1,359	830	261
— 其他應收款項	179	42	131	(4)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4,382	10,060	14,954	11,05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30(b))	(2,031)	(1,581)	(6,118)	(845)
所得稅開支	<u>12,351</u>	<u>8,479</u>	<u>8,836</u>	<u>10,2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0,670	28,832	41,947	51,864
按25%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667	7,208	10,487	12,966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560)	(2,443)	(3,671)	(4,61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2)	(388)	(301)	(2,8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78	3,432	2,840	3,682
待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2,175	1,721	359	1,90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				
稅務影響	(1,327)	(1,051)	(878)	(867)
所得稅開支	<u>12,351</u>	<u>8,479</u>	<u>8,836</u>	<u>10,212</u>

附註：

- (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註披露享有稅務豁免的公司除外。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則，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開支的100%享有額外稅項扣減。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徵稅。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計算。
- (vi)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印度尼西亞	22.00%	22.00%	22.00%	22.00%
越南	20.00%	20.00%	20.00%	20.00%
泰國	20.00%	20.00%	20.00%	20.00%
菲律賓	25.00%	25.00%	25.00%	25.00%

(d) 支柱二所得稅

鑒於 貴集團的全年收入少於750百萬歐元， 貴集團無需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支柱二模型規則的任何即期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員工股份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其他	小計	支付費用(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龍華先生	—	1,663	404	6	—	2,073	—	2,073
王楓先生	—	557	177	6	—	740	985	1,725
姚洪彬先生	—	506	115	6	—	627	929	1,556
戴紅女士	—	234	62	5	—	301	232	533
小計	—	2,960	758	23	—	3,741	2,146	5,887
非執行董事								
新紀夫先生	—	—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	—
趙午先生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監事								
許芳春女士	—	—	—	—	—	—	—	—
畢子英先生	—	334	76	6	—	416	391	807
鄭重先生	—	—	—	—	—	—	—	—
小計	—	334	76	6	—	416	391	807
總計	—	3,294	834	29	—	4,157	2,537	6,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員工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其他	小計	支付費用(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龍華先生	—	1,637	57	9	33	1,703	—	1,703
王楓先生	—	600	178	9	—	787	1,917	2,704
姚洪彬先生	—	509	90	9	—	608	1,359	1,967
戴紅女士	—	253	52	7	—	312	519	831
小計	—	2,999	377	34	33	3,410	3,795	7,205
非執行董事								
新紀夫先生	—	—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	—
趙午先生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監事								
許芳春女士	—	—	—	—	—	—	—	—
畢子英先生	—	388	68	8	—	464	363	827
鄭重先生	—	—	—	—	—	—	—	—
小計	—	388	68	8	—	464	363	827
總計	—	3,387	445	42	33	3,874	4,158	8,0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員工股份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其他	小計	支付費用(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龍華先生	—	1,242	17	7	297	1,266	—	1,266
王楓先生	—	461	64	7	—	532	—	532
姚洪彬先生	—	382	14	7	—	403	—	403
戴紅女士	—	211	7	7	—	225	—	225
小計	—	2,296	102	28	297	2,426	—	2,426
非執行董事								
新紀夫先生								
(於2025年9月17日辭任).....	—	—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	—
趙午先生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監事								
許芳春女士	—	—	—	—	—	—	—	—
畢子英先生	—	300	10	7	—	317	—	317
鄭重先生	—	—	—	—	—	—	—	—
小計	—	300	10	7	—	317	—	317
總計	—	2,596	112	35	297	2,743	—	2,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員工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其他	小計	支付費用(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龍華先生	—	1,241	32	7	—	1,280	—	1,280
王楓先生	—	446	44	7	—	497	1,438	1,935
姚洪彬先生	—	382	28	7	—	417	1,019	1,436
戴紅女士	—	183	18	5	—	206	390	596
小計	—	2,252	122	26	—	2,400	2,847	5,247
非執行董事								
新紀夫先生	—	—	—	—	—	—	—	—
李鑫先生	—	—	—	—	—	—	—	—
趙午先生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監事								
許芳春女士	—	—	—	—	—	—	—	—
畢子英先生	—	289	20	6	—	315	272	587
鄭重先生	—	—	—	—	—	—	—	—
小計	—	289	20	6	—	315	272	587
總計	—	2,541	142	32	—	2,715	3,119	5,834

附註：

- (i) 此指根據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價值根據附註2(q)所載 貴集團有關員工股份支付費用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對過往年度因授出的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產生的反向金額作出的調整。員工股份支付費用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9披露。
- (ii) 李鑫先生及趙午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同日， 貴公司通過決議案解散監事會，前監事許芳春女士、畢子英先生及鄭重先生即日起不再擔任監事。同時， 貴公司委任陶志剛先生、梁碧珊女士及韓斌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員工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	4	3	3	2
其他員工	1	2	2	3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福利	503	1,325	1,015	1,378
酌情花紅	947	1,324	696	1,178
退休計劃供款	6	17	13	21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	473	3,702	2,776	—
	<u>1,929</u>	<u>6,368</u>	<u>4,500</u>	<u>2,5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餘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1</u>	<u>2</u>	<u>2</u>	<u>3</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屬33(b)所述，於2025年11月14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9,078,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已按2025年11月改制時確定的轉換比率釐定，且不計及於附註33(b)詳述的股份拆細計劃之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所有普通股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	21,212	20,374	33,092	40,988
包含贖回權普通股應佔的年／				
期內利潤分配(附註27)	(9,337)	(9,153)	(14,867)	(18,413)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	<u>11,875</u>	<u>11,221</u>	<u>18,225</u>	<u>22,575</u>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	8,727	9,078	9,078	9,078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204	—	—	—
包含贖回權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7)	(3,931)	(4,078)	(4,078)	(4,078)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含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7)並不包括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乃由於計入包含贖回權的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相關年／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車輛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9,646	8,445	6,703	64,794
匯兌調整	1,782	267	164	2,213
添置.....	20	279	133	432
出售.....	—	(270)	(83)	(35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51,448	8,721	6,917	67,086
匯兌調整	(1,071)	(161)	(134)	(1,366)
添置.....	171	1,999	11,881	14,051
出售.....	(51)	(712)	(148)	(9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0,497	9,847	18,516	78,860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2,727)	(483)	(920)	(4,130)
添置(未經審核).....	15	797	1,683	2,495
出售(未經審核).....	—	(492)	(189)	(68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47,785	9,669	19,090	76,5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車輛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395	2,372	1,925	8,692
匯兌調整	140	54	26	220
年內扣除	2,525	1,100	1,526	5,151
出售.....	—	(124)	(53)	(1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060	3,402	3,424	13,886
匯兌調整	(152)	(57)	(45)	(254)
年內扣除	2,200	983	3,205	6,388
出售.....	—*	(663)	(122)	(7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108	3,665	6,462	19,235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68)	(204)	(337)	(609)
期內扣除(未經審核)	2,036	1,097	2,462	5,595
出售(未經審核).....	—	(24)	(170)	(19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11,076	4,534	8,417	24,02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44,388</u>	<u>5,319</u>	<u>3,493</u>	<u>53,2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389</u>	<u>6,182</u>	<u>12,054</u>	<u>59,62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36,709</u>	<u>5,135</u>	<u>10,673</u>	<u>52,517</u>

* 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附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1月1日.....	21,595	20,501	55,628
增加.....	2,298	44,117	3,287
減少.....	(4,260)	(8,622)	(1,604)
匯兌調整.....	868	(368)	(2,95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0,501</u>	<u>55,628</u>	<u>54,361</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7,896	9,861	11,856
年／期內扣除.....	4,963	10,710	10,846
減少.....	(3,454)	(8,597)	(1,521)
匯兌調整.....	456	(118)	(53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9,861</u>	<u>11,856</u>	<u>20,645</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u>10,640</u></u>	<u><u>43,772</u></u>	<u><u>33,716</u></u>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963	10,710	7,216	10,846
租賃負債的利息.....	329	2,637	1,534	2,3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5,849</u>	<u>6,014</u>	<u>4,525</u>	<u>5,483</u>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以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初步期限為期1至5年。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的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2(d)及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00
增加.....	3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16
增加.....	212
減少.....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92
增加(未經審核).....	5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75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2
年內扣除.....	2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5
年內扣除.....	278
出售.....	(1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2
期內扣除(未經審核).....	21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86

年／期內的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清單載有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而所有有關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 地點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活動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江蘇奧菲羅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9.00%	—	—	29.00%	—	—	消費品
PT. Ofero Technology Indonesia(附註ii)	印度尼 西亞	29.00%	21.11%	—	—	—	—	消費品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出售江蘇奧菲羅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奧菲羅」)的19.34%權益，而於江蘇奧菲羅的餘下9.66%的權益乃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PT. Ofero Technology Indonesia(「PT. Ofero」)的權益由29.00%減少至21.11%，主要由於權益的被動攤薄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PT. Ofero的權益，餘下3.50%的權益乃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分佔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及業績匯總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 的賬面總值	7,781	3,169	—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淨虧損總 金額	(258)	(4,094)	(2,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u>54,606</u>	<u>138,976</u>	<u>138,976</u>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所得稅	<u>21,256</u>	<u>3,630</u>	<u>16,539</u>

預付所得稅產生自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包括 貴集團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繳納的每月企業所得稅分期款項(《所得稅法》第25條)，以及進口採購所得的預扣稅款(《所得稅法》第22條)，該等款項可抵銷所得稅負債。由於稅務機關評估及退稅程序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預計該款項無法於12個月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65,294	106,239	120,516
在途商品	30,113	44,542	43,677
減：存貨撇減	(1,608)	(2,504)	(2,213)
	<u>93,799</u>	<u>148,277</u>	<u>161,980</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存貨的賬面值	599,204	655,996	470,236	538,751
存貨撇減	4,092	4,831	4,147	3,928
	<u>603,296</u>	<u>660,827</u>	<u>474,383</u>	<u>542,679</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487	31,860	32,348
減：虧損撥備 (附註34(a))	(2,468)	(2,781)	(2,950)
	<u>12,019</u>	<u>29,079</u>	<u>29,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4,890	144,683	192,20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979	143,804	191,33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11	879	869
減：虧損撥備	(911)	(879)	(869)
	<u>173,979</u>	<u>143,804</u>	<u>191,336</u>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11,296	27,719	25,266
91至180日	485	1,194	3,736
181至365日	238	166	396
	<u>12,019</u>	<u>29,079</u>	<u>29,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36,059	44,975	37,106
91至180日.....	77,922	26,695	27,566
181至365日.....	7,953	54,527	56,697
超過365日.....	52,045	17,607	69,967
	<u>173,979</u>	<u>143,804</u>	<u>191,336</u>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800	19,470	17,939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6,030	8,641	7,062
— 按金.....	1,238	5,074	4,844
— 應收股東出資款項.....	1,893	—	—
— 就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一名 第三方的款項.....	—	3,211	—
— 其他.....	2,899	356	2,218
	<u>20,830</u>	<u>28,111</u>	<u>25,758</u>
減：虧損撥備.....	(595)	(643)	(618)
	<u>20,235</u>	<u>27,468</u>	<u>25,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2,204	836	1,029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2,770	47,148	43,43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3,025	42,850
— 按金	595	628	486
— 應收股東出資款項	1,893	—	—
— 就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一名 第三方的款項	—	3,211	—
— 其他	282	284	95
	4,974	47,984	45,217
減：虧損撥備	(258)	(162)	(22)
	<u>4,716</u>	<u>47,822</u>	<u>45,195</u>

上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19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8,529	31,336	11,057
其他	9,961	10,576	10,864
	<u>38,490</u>	<u>41,912</u>	<u>21,9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261	3,147
銀行結構性存款.....	—	10,160	15,000
	<u>—</u>	<u>11,421</u>	<u>18,147</u>

21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u>5,220</u>	<u>3,601</u>	<u>3,60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外匯遠期合約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205,181	263,067	301,704
在手現金	24	54	38
減：受限制現金	(5,220)	(3,601)	(3,608)
	<u>199,985</u>	<u>259,520</u>	<u>298,134</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的銀行現金及在手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9,146,000元、人民幣63,989,000元及人民幣79,103,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98,191	35,219	34,414
減：受限制現金	(3,124)	(3,150)	(3,181)
	<u>95,067</u>	<u>32,069</u>	<u>31,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0,670	28,832	41,947	51,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151	6,388	4,358	5,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963	10,710	7,216	10,846
無形資產攤銷	6(c)	253	278	182	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5	(11)	(62)	(282)	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a)	258	4,094	2,777	2,787
存貨撇減	16	4,092	4,831	4,147	3,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a)	950	1,401	961	257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	6(b)	8,968	35,970	15,059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	19,511	22,720	16,769	18,6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5	1,39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					
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184)	(545)	(500)	(247)
利息開支	6(a)	1,435	4,061	2,541	4,0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871)	(209)	(16,6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6,076)	2,019	(4,667)	12,563
		71,378	119,826	90,299	93,8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885)	(54,478)	(41,946)	(13,70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50)	(17,060)	(13,531)	(3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05)	(17,629)	(2,962)	12,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83)	1,619	1,650	(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28)	44,414	7,108	(18,75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1)	3,518	6,905	(7,88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36)	1,647	1,370	809
界定收益責任增加		874	969	952	562
撥備增加		352	597	434	45
經營所得現金		52,216	83,423	50,279	66,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496	4,234	322,907	338,6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283)	—	(4,28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29)	—	(329)
出資所得款項	—	—	52,957	52,957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800)	—	—	(11,800)
已付利息	(1,117)	—	—	(1,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083	(4,612)	52,957	55,42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298	—	2,298
應收股東出資款項	—	—	1,893	1,893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	—	19,511	19,511
利息開支 (附註6(a))	809	329	—	1,138
匯兌調整	—	(290)	—	(290)
其他變動總額	809	2,337	21,404	24,55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388</u>	<u>1,959</u>	<u>397,268</u>	<u>418,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7)	
於2024年1月1日	19,388	1,959	397,268	418,6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2,436)	—	(12,4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637)	—	(2,637)
出資所得款項	—	—	1,893	1,89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413	—	—	34,413
償還銀行貸款	(24,300)	—	—	(24,300)
已付利息	(1,125)	—	—	(1,1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988	(15,073)	1,893	(4,19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44,117	—	44,117
已結清應收股東出資款項	—	—	(1,893)	(1,893)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	—	22,720	22,720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41	2,637	—	3,778
匯兌調整	—	(92)	—	(92)
其他變動總額	1,141	46,662	20,827	68,63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17	33,548	419,988	483,0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7)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29,517	33,548	419,988	483,0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672)	—	(8,67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316)	—	(2,31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032	—	—	42,032
償還銀行貸款	(33,800)	—	—	(33,800)
已付利息	(1,729)	—	—	(1,7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03	(10,988)	—	(4,485)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287	—	3,287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	—	18,627	18,627
利息開支 (附註6(a))	1,462	2,316	—	3,778
匯兌調整	—	(1,780)	—	(1,780)
其他變動總額	1,462	3,823	18,627	23,912
於2025年9月30日	<u>37,482</u>	<u>26,383</u>	<u>438,615</u>	<u>502,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7)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9,388	1,959	397,268	418,6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424)	—	(7,42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34)	—	(1,534)
出資所得款項	—	—	1,893	1,89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497	—	—	24,497
償還銀行貸款	(21,100)	—	—	(21,100)
已付利息	(821)	—	—	(8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76	(8,958)	1,893	(4,489)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8,007	—	38,007
已結清應收股東出資款項	—	—	(1,893)	(1,893)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	—	16,769	16,769
利息開支 (附註6(a))	793	1,534	—	2,327
匯兌調整	—	61	—	61
其他變動總額	793	39,602	14,876	55,271
於2024年9月30日	22,757	32,603	414,037	469,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總現金流出

計入租賃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營運現金流量內.....	5,849	6,014	4,525	5,483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4,612	15,073	8,958	10,988
	<u>10,461</u>	<u>21,087</u>	<u>13,483</u>	<u>16,471</u>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91,675</u>	<u>136,090</u>	<u>117,3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3,267</u>	<u>249</u>	<u>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u>91,675</u>	<u>136,090</u>	<u>117,3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u>3,267</u>	<u>249</u>	<u>250</u>

24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694	16,538	10,930
其他應納稅項.....	4,146	3,304	4,762
應付服務款項.....	5,148	5,853	4,167
政府補助.....	1,765	1,945	2,683
按金.....	475	1,918	685
其他.....	<u>2,685</u>	<u>4,873</u>	<u>3,321</u>
	<u>30,913</u>	<u>34,431</u>	<u>26,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19	7,104	4,564
其他應納稅項.....	304	318	285
應付服務款項.....	771	1,405	11
政府補助.....	1,765	1,945	2,683
按金.....	112	346	74
其他.....	958	703	578
	<u>12,129</u>	<u>11,821</u>	<u>8,195</u>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u>7,641</u>	<u>9,286</u>	<u>10,0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結餘.....	8,774	7,641	9,286
因於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 減少.....	(8,774)	(7,641)	(9,286)
收到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7,641</u>	<u>9,286</u>	<u>10,095</u>
於年／期末的結餘.....	<u>7,641</u>	<u>9,286</u>	<u>10,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合約負債均已於／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9,127	28,825	37,033
無抵押.....	261	692	449
	<u>19,388</u>	<u>29,517</u>	<u>37,482</u>

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9,384	29,100	37,033
1年後但2年內.....	4	286	449
2年後但3年內.....	—	131	—
	<u>19,388</u>	<u>29,517</u>	<u>37,48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主要透過許龍華先生及吳嫻嫻女士提供的擔保，以及將 貴公司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取得。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50%至6.000%、2.750%至6.000%及2.750%至4.4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19,127</u>	<u>—</u>	<u>17,020</u>

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u>19,127</u>	<u>—</u>	<u>17,020</u>

27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341,838	362,315	438,615
非流動部分	<u>55,430</u>	<u>57,673</u>	<u>—</u>
	<u>397,268</u>	<u>419,988</u>	<u>438,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	322,907
添置	54,850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19,5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7,268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22,7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9,988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未經審核)	18,62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38,615

自2017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曾向多名投資者進行數輪融資，以支持貴集團發展。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透過注入新資本，收購現有股東的現有股權權益及額外股權權益。同時，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亦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倘未能達成若干觸發事件(包括貴公司於特定時限內[編纂])，貴公司已授予該等投資者權利，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金額(即贖回權)。

根據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w))，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金融負債確認為「贖回負債」，而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貴集團評估贖回權可能產生的最高結果為原始認購價加上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或認購價格的200%。當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成功[編纂]時，贖回權將告終止。

除已確認的金融負債外，貴集團已將投資者的額外股權權益的名義價值計入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實收資本賬，並將同等金額加上投資者現有股權權益的投資金額計入資本公積賬。待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成功[編纂]時，資本公積賬的累積金額將轉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28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49	14,657	17,0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4	14,520	9,2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6	4,371	108
一年後的總額.....	610	18,891	9,349
	<u>1,959</u>	<u>33,548</u>	<u>26,383</u>

29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的服務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直接對其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 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未經審核)
年／期初尚未行使.....	13.25	456,200	14.15	437,200	14.15	437,200	—	—
年／期內授予.....	29.66	47,860	39.22	199,500	—	—	—	—
年／期內歸屬.....	—	—	23.59	(558,985)	—	—	—	—
年／期內失效.....	19.15	(66,860)	10.60	(77,715)	10.60	(77,715)	—	—
年／期末尚未行使.....	14.15	<u>437,200</u>	—	<u>—</u>	14.92	<u>359,485</u>	—	<u>—</u>

(b)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估算，該公允價值乃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釐定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於計量日期每股普通股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131.16元	人民幣142.70元	—
行使價.....	<u>人民幣6-33.47元</u>	<u>人民幣39.22元</u>	<u>—</u>

計算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倘採用不同的變數及假設，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會產生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5,020	6,614	4,869
年／期內撥備.....	14,382	10,060	11,057
預付所得稅變動.....	(5,624)	(17,222)	12,505
(已付)／已退稅所得稅.....	(7,164)	5,417	(19,305)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6,614</u>	<u>4,869</u>	<u>9,12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變動情況如下：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存貨未變現 收益	信貸虧損 撥備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未使用稅 項虧損	界定收益 責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602	4,810	1,100	(569)	123	147	906	779	9,89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45	(697)	171	452	41	754	16	(51)	2,031
匯兌調整.....	—	—	43	(13)	5	8	33	29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3,947	4,113	1,314	(130)	169	909	955	757	12,0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3,947)	3,106	40	(5,708)	6,234	1,514	236	106	1,581
匯兌調整.....	—	—	(27)	61	(68)	(20)	(22)	(17)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	7,219	1,327	(5,777)	6,335	2,403	1,169	846	13,5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未經審核).....	—	676	(146)	911	(1,546)	701	189	60	845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	(66)	280	(292)	(22)	(66)	(47)	(21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7,895</u>	<u>1,115</u>	<u>(4,586)</u>	<u>4,497</u>	<u>3,082</u>	<u>1,292</u>	<u>859</u>	<u>14,1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12,164	19,299	18,740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130)	(5,777)	(4,586)
	<u>12,034</u>	<u>13,522</u>	<u>14,154</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 貴集團並無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879,000元、人民幣6,468,000元及人民幣8,31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修撥備(附註i)	3,574	4,075	4,144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責任(附註ii)	225	322	298
	<u>3,799</u>	<u>4,397</u>	<u>4,442</u>

附註：

- (i) 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期主要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因此，撥備根據該等協議就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進行最佳估計而作出。撥備金額經考慮 貴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且僅於可能提出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針對附帶退回權的銷售，實際上乃依據與類似產品相關的過往銷售退回數據確認為退回負債。退回權資產亦相應予以確認，以反映於清償退回負債時取回產品的權利。

32 界定收益責任

貴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勞動法規規定向員工提供離職福利。於2023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員工福利的估計負債乃基於精算計算得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部分	316	398	404	303
非流動部分	4,027	4,914	4,891	5,571
界定收益責任總額.....	<u>4,343</u>	<u>5,312</u>	<u>5,295</u>	<u>5,874</u>

(a) 界定收益責任現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4,117	4,343	4,343	5,312
界定收益責任	(346)	(382)	(169)	(159)
計劃支付的福利.....	(948)	(333)	(245)	(794)
現有服務成本	1,074	1,493	1,105	1,566
利息成本	297	283	214	269
外匯差異	149	(92)	47	(32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4,343</u>	<u>5,312</u>	<u>5,295</u>	<u>5,874</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界定收益責任的平均年期分別為31.15年、31.30年及31.14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前服務成本	1,074	1,493	1,105	1,566
界定收益責任的利息淨額	297	283	214	26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71	1,776	1,319	1,835
重新計量界定收益責任	(346)	(382)	(169)	(15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額	(346)	(382)	(169)	(159)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u>1,025</u>	<u>1,394</u>	<u>1,150</u>	<u>1,676</u>

當前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於合併損益表內的以下項目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	1,493	1,105	1,566
財務成本	297	283	214	269
	<u>1,371</u>	<u>1,776</u>	<u>1,319</u>	<u>1,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現率.....	6.90%	7.15%	6.95%	7.15%
生命表(i).....	TMI IV	TMI IV	TMI IV	TMI IV
年薪增長率	5.50%	5.50%	5.50%	5.50%

(i) TMI IV指「經更新印度尼西亞死亡率評估表格」，評估員工在職期間或退休後的死亡概率。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收益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現率.....	(445)	(572)	(485)	587	673	939
年薪增長率	610	702	958	(471)	(605)	(51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精算假設之變動並不相關，因此其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27	(27,183)	17,343	(83,680)	(84,79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1,019)	(11,0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19)	(11,019)
發行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	351	54,499	—	—	54,85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7).....	—	(54,850)	—	—	(54,850)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	—	—	8,968	—	8,9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078	(27,534)	26,311	(94,699)	(86,844)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759)	(7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59)	(759)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	—	—	35,970	—	35,9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62,281	(62,28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78	34,747	—	(95,458)	(51,63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12,068	12,068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2,068	12,068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9,078	34,747	—	(83,390)	(39,5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078	(27,534)	26,311	(94,699)	(86,84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0,159)	(10,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59)	(10,159)
員工股權費用開支.....	—	—	15,059	—	15,05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u>9,078</u>	<u>(27,534)</u>	<u>41,370</u>	<u>(104,858)</u>	<u>(81,944)</u>

(b) 實繳資本

(i)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27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u>351</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u><u>9,078</u></u>

於2025年11月14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9,078,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緊接[編纂]前，貴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股拆十股進行拆細，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9,078,434元，由90,784,3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組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各項：

- 已收超過 貴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所得款項淨額；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所得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權益交易所產生的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以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營運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相關匯兌差異。

(iii) 界定收益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界定收益責任重新計量儲備指界定福利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產生的除稅後精算收益及虧損。

(iv)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儲備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儲備包括 貴公司員工股權費用開支(附註29)。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會於一般業務進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 貴集團僅與無違約記錄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

貴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46%、43.39 %及40.98% (未經審核) 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442	1.28%	146
91至180日	622	22.03%	137
181至365日	588	59.52%	350
超過365日	1,835	100.00%	1,835
	<u>14,487</u>		<u>2,4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240	1.84%	521
91至180日	1,366	12.59%	172
181至365日	264	37.12%	98
超過365日	1,990	100.00%	1,990
	<u>31,860</u>		<u>2,781</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432	0.65%	166
91至180日	4,192	10.87%	456
181至365日	683	42.08%	287
超過365日	2,041	100.00%	2,041
	<u>32,348</u>		<u>2,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年／期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餘額.....	1,624	2,468	2,781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71	1,827	408
年／期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	(468)	(147)
撤銷.....	(29)	(1,079)	—
匯兌調整.....	102	33	(92)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餘額.....	<u>2,468</u>	<u>2,781</u>	<u>2,950</u>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餘額.....	384	595	643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	42	—
年／期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	—	(4)
匯兌調整.....	32	6	(21)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餘額.....	<u>595</u>	<u>643</u>	<u>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的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時利率)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6)	20,908	5	—	—	20,913	19,388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91,675	—	—	—	91,675	91,67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	26,767	—	—	—	26,767	26,767
租賃負債(附註28)	1,356	489	170	—	2,015	1,959
	<u>140,706</u>	<u>494</u>	<u>170</u>	<u>—</u>	<u>141,370</u>	<u>139,7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6)	31,058	295	139	—	31,492	29,51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136,090	—	—	—	136,090	136,09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	31,127	—	—	—	31,127	31,127
租賃負債(附註28)	15,447	15,714	6,705	—	37,866	33,548
	<u>213,722</u>	<u>16,009</u>	<u>6,844</u>	<u>—</u>	<u>236,575</u>	<u>230,2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6)	38,143	463	—	—	38,606	37,482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117,331	—	—	—	117,331	117,33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	21,786	—	—	—	21,786	21,786
租賃負債(附註28)	18,539	9,566	125	—	28,230	26,383
	<u>195,799</u>	<u>10,029</u>	<u>125</u>	<u>—</u>	<u>205,953</u>	<u>202,982</u>

除上述風險外，貴集團亦面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付款條款進一步披露附註2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付息金融工具中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分別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而該等銀行貸款均屬固定利率借款。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為減輕此風險，貴集團透過訂立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將其外幣風險敞口淨額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以抵銷匯率波動對短期失衡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元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印尼盾。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57	(293)	(1,482)	6,671	5,153
印尼盾.....	11,387	31,660	(10,198)	(19,440)	79,605	93,014
菲律賓比索.....	520	545	—	(1,957)	2,807	1,915
泰銖.....	353	1,606	—	(268)	2,579	4,270
越南盾.....	988	698	—	(371)	1,068	2,38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57	(2,118)	(2,235)	4,560	364
印尼盾.....	27,775	25,762	(18,052)	(40,768)	180,592	175,309
菲律賓比索.....	634	426	—	(2,039)	4,226	3,247
泰銖.....	542	1,611	(4)	(129)	7,767	9,787
越南盾.....	978	582	—	(381)	9,089	10,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的外幣風險敞口(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 款項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 款項	現金及 現金等 價物	已確認資產 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382	(979)	(2,842)	45,269	41,830
印尼盾.....	28,184	30,710	(19,575)	(29,205)	137,952	148,066
菲律賓比索.....	871	328	—	(2,363)	11,852	10,688
泰銖.....	204	1,675	—	(431)	3,874	5,322
越南盾.....	1,146	488	—	(567)	20,606	21,673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各報告期間末對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出現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影響。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對除稅後虧損 匯率增加 及累計虧損的 /(減少) 影響		對除稅後虧損 匯率增加 及累計虧損的 /(減少) 影響		對除稅後虧損 匯率增加 及累計虧損的 /(減少)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元.....	1%	39	1%	3	1%	314
	-1%	(39)	-1%	(3)	-1%	(314)
印尼盾.....	1%	698	1%	1,315	1%	1,111
	-1%	(698)	-1%	(1,315)	-1%	(1,111)
菲律賓比索.....	1%	14	1%	24	1%	80
	-1%	(14)	-1%	(24)	-1%	(80)
泰銖.....	1%	32	1%	74	1%	40
	-1%	(32)	-1%	(74)	-1%	(40)
越南盾.....	1%	18	1%	77	1%	163
	-1%	(18)	-1%	(77)	-1%	(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間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1估值：僅使用層級1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層級2估值：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1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3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	層級2	—	10,160	15,0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層級3	—	1,261	3,147	
		—	11,421	18,147	

於往績記錄期間，層級1與層級2之間並無轉撥，也無轉入或轉出層級3。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撥。

貴集團購入的結構性存款由主要且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不提供保證回報。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得出的預期回報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層級2。

層級2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估值報告釐定。

層級3金融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敏感。倘估值模型所採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鍵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員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5,995	5,642	3,955	3,970
退休計劃供款	43	59	44	49
員工股份支付費用	4,439	8,964	6,723	—
	<u>10,477</u>	<u>14,665</u>	<u>10,722</u>	<u>4,019</u>

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ii) 保證金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董事許龍華先生及其配偶吳嫻嫻分別為 貴集團借款提供保證金人民幣19,127,000元、人民幣28,825,000元及人民幣37,033,000元(未經審核)。該等保證金將於[編纂]前解除。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許龍華先生及深圳市前海海路投資有限公司，而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許龍華先生。

37 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的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下文以外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的其他變化中，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為五大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有關稅項的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異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實施《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第十條規定，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跟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前期費用基本信息登記和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允許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利潤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合法產生的外匯形式利潤、境外投資者合法取得的外匯利潤開展境內再投資，相關外匯資金可以劃入被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或股權出讓方的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金使用按照相關賬戶管理要求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牴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牴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擁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擁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擁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擁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認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之日起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狀況；(i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以及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適用《仲裁法》第七章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的規定，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本司法解釋第一條、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條、第三條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組織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四)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以及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內部基本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是否具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印章。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公司設1名職工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內部基本制度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相關工作規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 (九) 本章程、本公司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6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三)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內部審計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福強社區振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慧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深圳市前海非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更改公司名稱註冊已獲批准。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根據股份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股拆十股進行拆細)，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而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完成與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獲批；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的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股本	變動後股本
香港海絲	2023年10月30日	1,000,000港元	40,100,000港元
	2024年4月15日	40,100,000港元	5,128,000美元
	2024年4月15日	5,128,000美元	15,128,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股本	變動後股本
Wook Global (Indonesia).....	2025年10月28日	122,000,000,000 印尼盾	306,000,000,000 印尼盾
WOOK GLOB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026年1月13日	12,800,000泰銖	200,000,000泰銖

5. 購回股份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1) Magnificent Group、北京微光、北京黑馬拓新、重慶麒厚西海、深圳旦恩，(2)廣東兆峰，及(3)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9,999,969.76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82,946元。
- (b) 由(1) Magnificent Group、深圳方德旦恩、北京黑馬拓新，(2)廣發乾和、擎鼎北京，及(3)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14,999,744.41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70,218元。
- (c) 由(1) Magnificent Group、深圳方德旦恩、北京黑馬拓新，(2)廣州梵大，及(3)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3,350,054.84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5,978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由(1) Magnificent Group、深圳方德旦恩、北京黑馬拓新，(2)晉江不同璟睿、共青城樸一，及(3)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10,226,781.86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09,831元。

(e) 由(1)金華興悅；(2) Blue Cable；及(3)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20,819,053元轉讓145,3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商品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80249120	9	2025年2月21日至 2035年2月20日
2.		本公司	中國	80246123	7	2025年3月7日至 2035年3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58772706	7	202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48914644	11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5.		本公司	中國	48903253	25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6.		本公司	中國	48901723	6	2022年9月7日至 2032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商品	
					類別	有效期
7.		本公司	中國	48905066	16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8.		本公司	中國	48908507	18	2022年7月28日至 2032年7月27日
9.		本公司	中國	48910847	3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10.		本公司	中國	48904046	24	2022年7月28日至 2032年7月27日
11.		本公司	中國	48904088	28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12.		本公司	中國	48890131	27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13.		本公司	中國	48909138	8	2022年7月28日至 2032年7月27日
14.		本公司	中國	48904035	21	2022年7月28日至 2032年7月27日
15.		本公司	中國	48919581	20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16.		本公司	中國	19629868	35	2017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17.		本公司	中國	17827031	11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18.		本公司	中國	17826938	9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19.		本公司	中國	15829789	41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其他地區及國家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商品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3220802	35, 41	2014年12月2日至 2034年12月1日
2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8937	9	2025年3月11日至 2035年9月10日
3		本公司	香港	303527000	9, 11	2015年9月6日至 2035年9月5日
4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795664	11	2016年10月24日至 2026年10月24日
5		本公司	越南	367970	35	2017年6月26日至 2027年6月26日
6		本公司	菲律賓	4/2017/00009974	35	2017年9月29日至 2027年9月29日
7		本公司	泰國	241119324	11, 35	2018年2月16日至 2028年2月15日
8		本公司	越南	381061	35	2018年2月5日至 2028年2月5日
9		本公司	菲律賓	4/2018/00002216	9, 11, 35	2018年9月2日至 2028年9月2日
10		本公司	泰國	408516	9	2014年10月24日至 2034年10月23日
11		本公司	菲律賓	4/2020/00510526	8, 11, 21	2020年12月18日至 2030年12月18日
12		本公司	越南	467011	3, 6, 8, 11,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2020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商品	有效期
					類別	
13		本公司	泰國	231107724	3, 6, 8, 11,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14		本公司	香港	305361345	3, 6, 8	2020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5		本公司	泰國	221105453	35, 41	2021年4月29日至 2031年4月28日
16		本公司	泰國	221126807	7	2021年9月6日至 2031年9月5日
17		本公司	越南	469413	7	2021年8月30日至 2031年8月30日
18		本公司	菲律賓	4/2021/00520630	7	2021年11月5日至 2031年11月5日
19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1162392	11	2024年2月2日至 2033年5月25日
20		本公司	泰國	241105522	9	2023年5月25日至 2033年5月24日
21		本公司	泰國	241105523	11	2023年5月25日至 2033年5月24日
22		本公司	泰國	241105524	35	2023年5月25日至 2033年5月24日
23		本公司	越南	536998	35	2023年5月24日至 2033年5月24日
24		本公司	菲律賓	42023512091	9, 11, 35	2023年12月14日至 2033年12月14日
25		本公司	越南	556532	7	2023年11月24日至 2033年11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商品	有效期
					類別	
26		本公司	泰國	241115613	7	2023年11月27日至 2033年11月26日
27		本公司	泰國	241123626	16	2023年11月27日至 2033年11月26日
28		本公司	泰國	241115609	18	2023年11月27日至 2033年11月26日
29		本公司	菲律賓	4/2023/00530364	7	2024年9月16日至 2034年9月16日
30		本公司	菲律賓	4/2023/00530368	16, 18, 19	2025年6月7日至 2035年6月7日
31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423784	9	2021年6月14日至 2031年12月8日
32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639723	9	2024年3月20日至 2033年10月21日
33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4174	35	2024年6月10日至 2034年12月9日
34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3660	41	2024年6月10日至 2034年12月9日
35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3472	9	2025年3月11日至 2035年9月9日
36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8937	9	2025年3月11日至 2035年9月10日
37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8702	11	2025年3月11日至 2035年9月10日
38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725400	24, 27	2020年5月15日至 2028年8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商品	
					類別	有效期
39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711966	9	2020年5月13日至 2029年4月26日
40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711964	8	2020年5月13日至 2029年4月26日
41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710658	21	2020年5月13日至 2029年4月26日
42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711963	10	2020年5月13日至 2029年4月26日
43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884987	9	2021年8月25日至 2030年5月6日
44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07016	25, 26, 27, 28	2021年11月3日至 2030年8月12日
45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06980	16, 18, 20, 21	2021年11月3日至 2030年8月12日
46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06989	3, 24	2021年11月3日至 2030年8月12日
47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06994	6, 8, 11	2021年11月3日至 2030年8月12日
48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74503	1	2022年6月30日至 2031年4月16日
49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74391	19	2022年6月30日至 2031年4月16日
50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74158	16	2022年6月30日至 2031年4月16日
51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79641	14	2022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獲批商品	有效期
					類別	
52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0986948	7	2022年8月22日至 2031年8月5日
53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1066135	9	2023年3月24日至 2032年6月22日
54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1219841	8, 9, 10, 21	2024年10月2日至 2033年3月14日
55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1219809	7	2024年10月2日至 2033年11月10日
56		Wook Glob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IDM001233792	18	2024年11月12日至 2033年11月10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I.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雲計算的客戶關係管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6105224402	2016年7月1日
2.	具有充電座的無線藍牙運動耳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03229133	2019年3月14日
3.	具有太陽能充電功能的 戶外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03283462	2019年3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	多用途移動電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02457946	2019年2月26日
5.	方便攜帶的多功能藍牙音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04270578	2019年3月29日
6.	LED燈光藍牙音箱.....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0305583879	2020年9月18日
7.	遊戲耳機.....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1301268704	2021年3月9日
8.	一種具有防水防摔功能的藍牙音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5828420	2021年10月26日
9.	真無線藍牙耳機(T230NC).....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1307789461	2021年11月25日
10.	基於區塊鏈和物聯網耦合的電商 產品信息追溯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0104190392	2020年5月18日
11.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商品自主 配送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0104309039	2020年5月20日
12.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商品物流追溯 信息採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1103434873	2021年3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機頭與杯蓋迅速對準的輔食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228715128	2022年10月28日
14.	藍牙音響.....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4814884	2023年7月31日
15.	移動電源(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5597714	2023年8月30日
16.	數據線(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5565906	2023年8月29日
17.	數據線(2).....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5597729	2023年8月30日
18.	桌面排插(A).....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6033390	2023年9月15日
19.	桌面排插(B).....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6033437	2023年9月15日
20.	數據線(VBC002).....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6151039	2023年9月20日
21.	桌面排插(C).....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6033333	2023年9月15日
22.	數據線(VBC00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6150799	2023年9月20日
23.	消毒電動抽水器(藍光).....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4774779	2023年7月28日
24.	藍牙音響(RB120).....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7628401	2023年11月21日
25.	數據線(VC1C-1A00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7628384	2023年11月21日
26.	音箱(GS6).....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7862095	2023年11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7.	排插(歐規VC1S3S00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7628420	2023年11月21日
28.	充電器(VBIC00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6150924	2023年9月20日
29.	倉儲庫存備貨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104204815	2024年4月9日
30.	一種基於商品特徵工程的自定義 權重商品選品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14452022	2023年11月1日
31.	一種充電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5103671	2023年12月21日
32.	充電頭.....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348207	2024年1月18日
33.	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349572	2024年1月18日
34.	多功能煮鍋(A).....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7756503	2023年11月27日
35.	一種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4697348	2023年12月18日
36.	電腦音箱(條形A).....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511459	2024年1月25日
37.	充電器(RNCDQ001-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801076	2024年2月5日
38.	充電數據線(A款).....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933361	2024年2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9.	充電座(VNYDDY00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581362	2024年1月29日
40.	移動電源(VNYDDY007).....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546547	2024年1月26日
41.	多功能煮鍋(C).....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3307822666	2023年11月29日
42.	電腦音箱(條形B).....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51143X	2024年1月25日
43.	充電器(RNCDQ001-6).....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897914	2024年2月21日
44.	充電器.....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203046	2024年3月11日
45.	一種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234556994	2023年12月18日
46.	充電數據線(D款).....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991193	2024年2月28日
47.	藍牙音箱(A款).....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043032	2024年3月1日
48.	充電器(RNCDQ001-2).....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801061	2024年2月5日
49.	一種跨境供應鏈數據分析系統及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116675082	2023年12月5日
50.	音箱線控器(B).....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0651863	2024年1月31日
51.	磁吸式插排.....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2139427	2024年1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52.	一種方便轉動接口的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2393038	2024年1月30日
53.	藍牙音箱(C款)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123446	2024年3月6日
54.	移動電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203806X	2024年1月26日
55.	一種具有接口保護功能的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213295X	2024年1月26日
56.	音箱(202402)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852018	2024年4月7日
57.	數據線(RNSJX001-6)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455719	2024年3月20日
58.	充電器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20307X	2024年3月11日
59.	充電電池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37034X	2024年3月18日
60.	機械鍵盤(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2689846	2024年5月9日
61.	移動電源(20240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286407X	2024年5月15日
62.	移動電源(VNYDDY008-7)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1698424	2024年3月29日
63.	耳機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2654226	2024年5月8日
64.	一種內置防塵結構的音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6933181	2024年4月7日
65.	移動電源(202403)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416121	2024年6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66.	移動電源(202402).....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221674	2024年5月29日
67.	一種方便拆裝的音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7822237	2024年4月16日
68.	車載充電器(數顯電壓).....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469773	2024年6月6日
69.	機械鍵盤(3).....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561360	2024年6月12日
70.	機械鍵盤(4).....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561572	2024年6月12日
71.	一種內置防護結構的耳機.....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09876392	2024年5月8日
72.	移動電源(小火箭).....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538082	2024年6月11日
73.	U盤(A01).....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745078	2024年6月19日
74.	充電器.....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889712	2024年6月24日
75.	無線充電台(帶夜燈-C008).....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934347	2024年6月26日
76.	音箱(RB280).....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99769X	2024年6月27日
77.	包裝盒.....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357406X	2024年6月12日
78.	機械鍵盤(5).....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4354692	2024年7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9.	機械鍵盤(6).....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4354705	2024年7月12日
80.	車載充電器(VNCC001-9)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4638957	2024年7月24日
81.	手機U盤(EDC)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4304638938	2024年7月24日
82.	一種方便攜帶的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12008893	2024年5月29日
83.	一種具有防護結構的移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12784019	2024年6月5日
84.	一種帶有散熱功能的磁吸式車載無線 充電器.....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2093750X	2024年8月28日
85.	移動電源(RT180S).....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5300006219	2025年1月2日
86.	一種多口旅行充電器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1955292X	2024年8月12日
87.	拖把桶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2530112106X	2025年3月11日

II.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KABEL TRANSMISI DATA CABLE (數據線)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IDD000072285	2023年10月23日
2.	Pengeras Suara dengan Jam Alarm CLOCK (A) (鬧鐘藍牙音箱)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IDD000075416	2023年10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	Pengeras Suara Pintar有線桌面音箱 ...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IDD000074468	2023年10月23日
4.	散熱器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IDD000078065	2024年10月22日
5.	兔子擺件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IDD000070438	2023年10月23日
6.	胡蘿蔔擺件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IDD000070466	2023年10月23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1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A00202500466	Pengisi Daya Seluler (RT180S)—移動電源	本公司	2025年1月23日
2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A00202501963	Ember Pel拖把桶	本公司	2025年4月16日
3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A00202505184	Penynara telinga 藍牙耳 機及耳機盒	本公司	2025年9月3日
4	印度尼西亞.....	外觀設計	A00202508621	耳機(RE20E)	本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20414244	一種多種智能交互穿 戴式耳機	本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附 錄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222341996	一種防止運動中脫落的掛脖風扇	本公司	2024年9月12日
7	中國	外觀設計	2025307002488	耳機(RE20E)	本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8	中國	外觀設計	2025307477256	桌面音箱(RB80)	本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c) 版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電腦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而我們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WOOK到貨與客戶信息服務系統	2025SR0885745	2025年5月28日
2	本公司.....	WOOK智能排櫃系統	2025SR0397891	2025年3月6日
3	本公司.....	WOOKERP倉儲費管理系統	2025SR0310881	2025年2月21日
4	本公司.....	WOOKERP對賬可視化管理系統	2025SR0332875	2025年2月26日
5	本公司.....	WOOK巡店拜訪管理系統	2024SR2010609	2024年12月6日
6	本公司.....	WOOK營銷信息觸達引擎系統	2024SR2029640	2024年12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本公司.....	WOOK智繪畫像內容分發平台	2024SR2038477	2024年12月10日
8	本公司.....	WOOK賬期設置及應收額度管控系統	2024SR1935803	2024年11月29日
9	本公司.....	WOOK智慧攬收服務管理系統	2024SR1180935	2024年8月14日
10	本公司.....	WOOK智能化商品選品系統	2024SR0477960	2024年4月9日
11	本公司.....	WOOK計劃報表管理系統	2024SR0106337	2024年1月16日
12	本公司.....	WOOK客戶分級多功能應用系統	2024SR0086856	2024年1月12日
13	本公司.....	WOOK多維度自動化請購系統	2024SR0067527	2024年1月10日
14	本公司.....	WOOK智能業務開單系統	2024SR0041803	2024年1月5日
15	本公司.....	WOOK商品防偽碼系統	2024SR0023872	2024年1月4日
16	本公司.....	WOOK盤點計劃系統	2024SR0000209	2024年1月2日
17	本公司.....	WOOK數字化兌換碼管理系統	2023SR1805386	2023年12月29日
18	本公司.....	WOOK智能訂單調撥系統	2023SR1690169	2023年12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9	本公司.....	WOOKVQM4000切膜機控制系統	2023SR1136554	2023年9月21日
20	本公司.....	WOOK集團化多維度庫齡系統	2023SR0792917	2023年7月4日
21	本公司.....	WOOK多維度智能優惠券管理系統	2022SR1620610	2022年12月28日
22	本公司.....	WOOK海運費智能費用分攤管理系統	2022SR1559650	2022年11月23日
23	本公司.....	WOOK信息穿透數字化管理系統	2022SR1540011	2022年11月18日
24	本公司.....	WOOK產品智能組合銷售管理系統	2022SR1535019	2022年11月17日
25	本公司.....	WOOK智能倉儲庫存備貨管理系統	2022SR1516099	2022年11月16日
26	本公司.....	WOOK經營分析數據可視化管理系統	2022SR1504047	2022年11月15日
27	本公司.....	WOOK多維度智能促銷管理系統	2022SR1466529	2022年11月4日
28	本公司.....	WOOK商品集團化智能管理系統	2022SR1251802	2022年8月2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29	本公司.....	WOOK供需智能雲計算系統	2022SR0372478	2022年3月21日
30	本公司.....	WOOK第三方跨平台數據管理系統	2021SR1835224	2021年11月22日
31	本公司.....	WOOK多國家集成採購管理系統	2021SR1835223	2021年11月22日
32	本公司.....	WOOK客戶多維度信息整合系統	2021SR1835049	2021年11月22日
33	本公司.....	WOOK客戶物流簽收及對賬函證區塊鏈系統	2021SR1834875	2021年11月22日
34	本公司.....	WOOK跨境自動化關聯交易系統	2021SR1834963	2021年11月22日
35	本公司.....	WOOKAPP下單發貨倉庫智能關聯系統	2021SR1953194	2021年11月30日
36	本公司.....	WOOK切膜機智能物聯管理系統	2021SR2006615	2021年12月6日
37	本公司.....	WOOK商品多地區智慧預售系統	2021SR2041515	2021年12月10日
38	本公司.....	WOOK售後全鏈路監控管理系統	2021SR2041503	2021年12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39	本公司.....	WOOK售後一體化流程分控管理系統	2021SR1241587	2021年8月20日
40	本公司.....	WOOK倉庫智能化管理系統	2021SR1264739	2021年8月25日
41	本公司.....	wook多平台關務互聯管理系統	2020SR1635096	2020年11月24日
42	本公司.....	wook多維度庫存信息平台及盤點管理系統	2020SR1635097	2020年11月24日
43	本公司.....	wook多信息智能批量修改系統	2020SR1635098	2020年11月24日
44	本公司.....	wook付款智能核銷CBD發貨系統	2020SR1635099	2020年11月24日
45	本公司.....	wook客戶積分獎勵管理系統	2020SR1666830	2020年11月27日
46	本公司.....	wook公私海客戶管理系統	2020SR1670223	2020年11月28日
47	本公司.....	wook內容發佈和推薦系統	2020SR1670143	2020年11月28日
48	本公司.....	wook實時在線客服管理系統	2020SR1677532	2020年11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49	本公司.....	wook體積重量自動化稱重計量系統	2020SR1677531	2020年11月28日
50	本公司.....	wook終端拜訪八步法管理系統	2020SR1677530	2020年11月28日
51	本公司.....	WOOK品類品牌多維度庫存銷售報表系統	2020SR1747168	2020年12月7日
52	本公司.....	WOOK供應商掃碼裝箱智能流水線管理系統	2020SR1766133	2020年12月8日
53	本公司.....	WOOK代理商庫存管理系統	2020SR1766112	2020年12月8日
54	本公司.....	WOOK財務邊際貢獻率自動核算系統	2019SR1350979	2019年12月12日
55	本公司.....	wook供應商管理系統	2019SR0669667	2019年6月28日
56	本公司.....	wookPMC產品物料銷售報表系統	2019SR0669669	2019年6月28日
57	本公司.....	wook商品搜索大數據管理系統	2019SR0665112	2019年6月27日
58	本公司.....	wook商品品牌品類管理系統	2019SR0665355	2019年6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59	本公司.....	wook商品套裝智能促銷系統	2019SR0660180	2019年6月26日
60	本公司.....	wook展櫃區域配置雲管理系統	2019SR0660198	2019年6月26日
61	本公司.....	wook星級客戶智能數據管理系統	2019SR0512988	2019年5月23日
62	本公司.....	wook業務員拜訪客戶打卡智能系統	2019SR0493045	2019年5月21日
63	本公司.....	wook產品序列號(防偽碼)協同管理系統	2019SR0492680	2019年5月21日
64	本公司.....	wook有效下單客戶管理系統	2019SR0418904	2019年4月30日
65	本公司.....	沃客非凡藍牙耳機智能降器芯片控制系統	2019SR0089613	2019年1月24日
66	本公司.....	沃客非凡無線充電控制管理系統	2019SR0078492	2019年1月23日
67	本公司.....	沃客非凡移動電源多接口實時監測系統	2019SR0078764	2019年1月23日
68	本公司.....	沃客非凡車載充電器數據管理系統	2019SR0079865	2019年1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9	本公司.....	wook調撥和預售系統	2017SR090381	2017年3月24日
70	本公司.....	wook代理商系統	2017SR090374	2017年3月24日
71	本公司.....	wookoa運營後臺軟件	2016SR332888	2016年11月16日
72	本公司.....	WOOK商品報關信息智能管理系統	2025SR2365913	2025年12月8日
73	本公司.....	WOOK電商財務自動結算系統	2025SR2327809	2025年12月2日
74	本公司.....	WOOK智能物流運輸線路系統	2025SR2161868	2025年11月6日
75	本公司.....	WOOK電商智能預測計劃管理系統	2025SR1988778	2025年10月15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作品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而我們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版權擁有人	登記號	受版權保護的作品 名稱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95054	兔子ROBI	2023年9月5日
2.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95055	蘿蔔BOBO	2023年9月5日
3.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118611	VIVAN小黃鴨 數據線產品包裝設計圖	2024年5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ook.hk	本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2028年11月24日
2.	wook.cn	本公司	2007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3.	wook.id	Wook Global (Indonesia)	2015年1月24日	2065年1月24日

^{附註}：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初始期限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2. 董事的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員工股份支付費用、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激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9百萬元。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一經[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關聯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 前持有的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 ⁽¹⁾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或[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內資股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許龍華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44.0605%	[編纂]股 股份(L) (包括[編纂]股 內資股及 [編纂]股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4,410,150股 內資股(L)	4.8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戴紅女士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96,000股 內資股(L)	3.6306%	[編纂]股H股(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5,450股H股(L)	0.0060%	[編纂]股H股(L)	[編纂]%
姚洪彬先生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股 內資股(L)	0.4626%	[編纂]股H股(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7,210股H股(L)	0.0300%	[編纂]股H股(L)	[編纂]%
王楓先生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650股H股(L)	0.0360%	[編纂]股H股(L)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前海海路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前海海路由許先生持有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前海海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凡眾城持有本公司3,296,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戴紅女士持有非凡眾城約2.12%合夥權益，為其唯一執行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紅女士被視為於非凡眾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戴紅女士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彼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獲發行[編纂]股H股。
- (4) 非凡遠宏持有本公司42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姚洪彬先生持有非凡遠宏約11.90%合夥權益，為其唯一執行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洪彬先生被視為於非凡遠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姚洪彬先生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彼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獲發行[編纂]股H股。
- (5) 王楓先生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彼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彼發行[編纂]股H股。

4.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編纂]項下承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一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負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當人士，包括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釐定該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乃指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57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三名其他關連人士及48名其他員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65,020股（經計及股份拆細）。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股份類別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向指定參與者發行的H股。

授予日期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授予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歸屬開始日期」）。

有效期

除非根據任何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歸屬時間表及禁售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股份的歸屬時間表，以及根據行使相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的禁售期如下：

	歸屬時間表	禁售期
類別A	(i) 33%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i) 自購股權行使之日起計一年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不超過50%的購股權股份；及
	(ii) 另外33%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ii) 自首個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計一年內：出售不超過50%的購股權股份。
	(iii) 餘下34%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時間表	禁售期
類別B	(i) 33%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ii) 另外33%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iii) 餘下34%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i) 自購股權行使之日起計一年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不超過33%的購股權股份； (ii) 自首個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計一年內（「第二個禁售期」）：出售不超過33%的購股權股份；及 (iii) 自第二個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計一年內：出售不超過33%的購股權股份。
類別C	(i) 33%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ii) 另外33%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iii) 餘下34%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時間表	禁售期
類別D	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悉數歸屬。	(i) 自[編纂]起12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購股權股份。

行使期

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期限，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接受價及行使價

概無就接納購股權支付對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4.861元，惟類別D下獲授[編纂]份購股權的一名承授人除外，其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元。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至購股權行使日期期間，若發生任何合併、重組、併表、資本重組、股份股息、股票分割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相關股份數目為1,165,020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約0.9533%。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獲行使；及(3)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共5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165,02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其他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詳情，而該等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惟[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 已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獲悉數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已發行股份的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楓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龍環一路143號金 僑花園4棟1012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姚洪彬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梅龍路306金地梅龍鎮花 園單元10C 13棟	類別C	[編纂]	[編纂]
戴紅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羅沙路蓮塘港蓮村201室 314棟	類別A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惟[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 已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高級管理層						
巫麗華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藍天路8號映月灣1棟602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馮卓琛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井岸鎮珠峰大道288號錦 繡榮城5區3號樓1單元501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黃一峰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景湖春曉32棟A601	類別A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梁李飛	Rysso Tower 27E, 1248 Juan Luna St, Tondo, Manila,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類別A		[編纂]		[編纂]
戴雲華	1111/40 The Habitat Srivara, Soi Ladprao 94 (Panjamitr) Phlapphla Subdistrict, Wangthongl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類別C		[編纂]		[編纂]
周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惟[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 已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獲悉數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已發行股份的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餘下48名承授人				
張引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Boulevard, Desa/Kelurahan Kamal Muara, Kecamatan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4470, Indonesia	類別C	[編纂]	[編纂]
何雪駿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Boulevard, Desa/Kelurahan Kamal Muara, Kecamatan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4470, Indonesia	類別B	[編纂]	[編纂]
陳逢博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Boulevard, Desa/Kelurahan Kamal Muara, Kecamatan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唐志強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Boulevard, Desa/Kelurahan Kamal Muara, Kecamatan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4470, Indonesia	類別B	[編纂]	[編纂]
彭玉虎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Boulevard, Desa/Kelurahan Kamal Muara, Kecamatan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羅浩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Boulevard, Desa/Kelurahan Kamal Muara, Kecamatan Penjaringan, 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劉祥順	No. 49, 3D street, Binh Ta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類別A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獲悉數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項下 惟[編纂]前購股權	未獲行使 完成後(假設[編纂])	緊隨[編纂]
余振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李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莫鈺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畢子英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萬匯雲谷工業園7號樓605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張逸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C	[編纂]	[編纂]					
秦超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 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C	[編纂]	[編纂]					
張麗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 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梁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 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項下 惟[編纂]前購股權 未獲行使 完成後(假設[編纂] 緊隨[編纂]
鄧均成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雷國良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張康康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徐青華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C	[編纂]	[編纂]			
劉青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張晨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茆桂寶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陸衛東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C	[編纂]	[編纂]			
高偉譯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C	[編纂]	[編纂]			
戴錦波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C	[編纂]	[編纂]			
王濤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C	[編纂]	[編纂]			
常輝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C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惟[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 已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獲悉數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龍強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唐訓其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劉宇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柳強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B	[編纂]	[編纂]			
沈德兵	No. 49, 3D street, Binh Ta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類別C	[編纂]	[編纂]			
廖均作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C	[編纂]	[編纂]			
王家偉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C	[編纂]	[編纂]			
伍慶軍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C	[編纂]	[編纂]			
彭敏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付惠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C	[編纂]	[編纂]			
黃培鎧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 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惟[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 已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劉文彬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龔家香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C		[編纂]		[編纂]
李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黃劍剛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C		[編纂]		[編纂]
劉星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劉江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區興海大道3044號信利康大廈22A室	類別A		[編纂]		[編纂]
趙曉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A		[編纂]		[編纂]
丁明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分區福強社區振華路中電迪富大廈11樓	類別B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惟[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		
		已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獲悉數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已發行股份的	
姓名	地址	歸屬時間表 及禁售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嘉俊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A	[編纂]	[編纂]
Rosita	Gold Coast Office Liberty Tower Lantai 25WF,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14470, Indonesia	類別D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4. 發起人

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 — (11)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言，概無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utabarat Halim & Rekan	本公司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名列上段的各方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將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獲准[編纂]；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無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准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home.wook.cn>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若干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各一份，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k)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l)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